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July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 （修訂）規則》	108/2005
《聖約翰學院條例》 —— 決議	109/2005
《2005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110/2005
《2005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111/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 Levy) (Amendment) Rules 2005	108/2005
St. John's College Ordinance —— Resolution	109/2005
Building (Plan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5	110/2005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2005	111/2005

其他文件

第 99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100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年報 2003-2004

- 第 101 號 —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約瑟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和
該基金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02 號 —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報告和
該基金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03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年報
- 第 104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2004-2005
- 第 105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 第 106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 第 107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5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
的工作進度報告》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9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4 to 31 March 2005
- No. 100 — Annual Report 2003-2004
Hong Kong Broadcasting Authority
- No. 101 — Report of the J.E. Joseph Trust Fund Trustee,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un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4 to 31 March 2005

No. 102 — Report of the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Committee,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un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4 to 31 March 2005

No. 103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4-2005

No. 104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2004-2005

No. 105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4

No. 106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4

No. 107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4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5 - P.A.C. Report No. 44)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04 to June 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4/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電話聲響起）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5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4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5 - P.A.C. Report No. 44)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應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委員會按照往年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指出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委員會就所選兩章進行研究的過程和結果。

第 1 章是關於“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委員會知悉，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撥款 14 億元實施一項全面的計劃，以期在 2005 年或之前，把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分別減少 80%和 30%。他亦表示，達到減少廢氣排放量的目標後，本港的空氣質素將不會較已發展國家的大城市（例如紐約及倫敦）遜色，而市民的呼吸系統健康亦會大為改善。

不過，委員會深表不滿的是，雖然當局至今已動用了 12 億元，以推行 1999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的措施，但本港的空氣質素仍未有改善。當政府當局申請撥款以推行這些措施時，並沒有告知立法會，減少車輛廢氣的排放量未必能夠改善空氣質素。

委員會深表失望的是，2004 年在路邊錄得的全年平均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水平，仍然分別超出空氣質素指標訂明的安全上限，幅度達到 45%和 26%。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數字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是持續上升的。

委員會深表不滿的是，運輸署採用的煙霧隔光度標準，即 6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低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用的標準，即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再者，運輸署採用的標準，是亞洲區內較寬鬆的標準之一。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署長收緊運輸署的標準，以求劃一運輸署和環保署採用的不同標準。

委員會察悉，如果有關車輛在接受環保署煙霧測試的時限屆滿前，已通過運輸署的煙霧測試，環保署便會撤回廢氣測試通知書。這種做法可能成為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的漏洞，因為運輸署的煙霧測試不及環保署的嚴格，委員會對這點深表關注。

委員會亦深表關注的是，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懷疑排放黑煙車輛舉報個案中，全部車主均獲得超過 14 天的時間，把車輛送到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接受煙霧測試。在 18%的個案中，車主更獲得超過 30 天的時間。委員會強烈建議，環保署署長須確保車主嚴格遵守有關黑煙車輛通過煙霧測試的指定時限。

第 2 章是關於“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委員會認為不可接受而郵政署亦難辭其咎的是，郵政署並無有效監察顧問和承辦商的工作及表現。郵政署亦過於依賴顧問負責監督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檢查和測試。結果，雖然就該系統進行的一些驗收測試沒有嚴格按照合約條款進行，但郵政署仍同意顧問應向承辦商發出驗收證明書。此外，郵政署就該系統進行檢查和測試的內部討論不多，亦無有關郵政署、顧問、承辦商和律政司之間的內部會議或通訊的書面紀錄，說明導致郵政署及顧問接受偏離或不遵守合約要求的理據和情況。

委員會建議，在日後透過招標程序購置設備，包括郵務設備，或委聘顧問提供服務時，郵政署署長應確保在協議或合約內訂明的要求，均是切合實際和可以達到的，當中的條款和條件也是完全可強制執行。他亦應確保會嚴格遵守所有合約條款和條件。此外，如果承辦商不遵守合約條款，而郵政署在執行合約或處理這類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郵政署署長應在適當時候，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或律政司的意見。他亦須確保郵政署有效和積極地實施監察顧問和承辦商工作及表現的機制。

委員會希望藉此機會，促請其他委聘顧問提供服務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參考郵政署的經驗。他們應積極監管顧問的工作和表現，以確保符合所有合約要求。如要偏離或不遵守合約要求，他們必須確保有關個案有充分理據支持和妥為記錄。

關於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驗收測試，委員會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屬於該系統的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小郵包分揀系統和包裹分揀系統的驗收測試，均沒有按照合約條款進行。儘管這些系統的驗收測試有不足之處，顧問仍就這些系統向承辦商發出驗收證明書。此外，信心測試期從 90 天縮短至 64 天，並不符合合約要求。不過，郵政署並沒有評估縮短了的信心測試期，對合約訂明的可接受失效時間上限所造成的影響。

委員會亦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和小郵包分揀系統的性能表現均不符合合約要求。此外，小郵包分揀系統每小時的處理量，遠低於合約所訂的處理量。

有關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使用情況，委員會深表遺憾的是，在 1999-2000 至 2003-04 年度期間，空郵中心每年只有 55% 的信件是以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分揀，而以小郵包分揀系統分揀的小郵包亦只佔 31%。每個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平均每天只運作 3.9 小時至 4.8 小時，而小郵包分揀系統平均每天也只運作 2.6 小時至 7.2 小時。

關於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付款安排，委員會對於郵政署向承辦商多付了 710 萬元，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此外，郵政署沒有在接獲就 15 筆款項發出的發票後 1 個月內向承辦商付款，以致政府損失了 20 萬元的特別折扣。

委員會亦認為不合理的是，雖然郵政署曾在不同時間獲通知新機場的啟用日期會由 1997 年 6 月延至 1998 年 7 月，但政府當局仍因位於新機場的空郵中心延遲啟用而須支付 300 萬元額外顧問費。

我想藉此機會向立法會保證，委員會的工作並不是在提交報告書後便告一段落。在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秘書處的專業支援下，委員會設有監察機制，不時覆檢先前提交的報告書曾研究但仍未處理完畢的事項。委員會最近根據該機制進行覆檢工作後，曾致函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以解決仍未處理完畢的事項。

主席女士，委員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我們的結論及建議，務求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我謹對委員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致謝。委員會亦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對委員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4/2005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有關應否訂定最低工資，部分委員認為，最低工資可為基層勞工提供充分的入息保障，以及紓緩貧窮問題。有委員建議應首先為清潔、保安及飲食業工人訂立最低工資，亦有委員認為應為所有行業訂定法定最低工資。

有些委員則指出，訂立最低工資並非保障僱員利益的唯一方法。這些委員認為，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尚未討論此議題前，不應設下將會訂立最低工資此一先決條件。

事務委員會對應否訂定最高工作時數亦有不同意見。有委員支持訂定最高工時，以保障最沒有議價能力的工人的利益。此舉亦可創造更多職位。他們促請當局提出實質建議，供勞顧會討論。

部分其他委員則反對訂定最高工作時數，因為此舉會減少勞工市場及營商環境的靈活性，並會削弱本地勞動人口相對鄰近地區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與最高工時均是複雜的問題，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當局在研究這些問題時會持開放態度，並會致力促使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達致共識。作為第一步，當局會把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議題，交由勞顧會討論。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一些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正常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而該時段並沒有工資。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在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規定下，工人的用膳時間安排。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評標計分制中給予採用良好做法的僱主較高分數，藉此提倡良好僱主的做法。

政府當局表示，“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每天正常工作時數定義，從來也不包括用膳時間。用膳時間會否有薪，應屬僱用條款之一。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按 8 小時服務合約（包括膳食時間）支付工人的月薪工資，應為“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有關行業的平均工資。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情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行為。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不應規定破欠基金申請人須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要求，並建議勞工處應代表有關僱員對僱主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讓申請人無須申請法律援助。

政府當局表示，凡有足夠證據而有關僱員又願意出庭作證，當局也會提出檢控。由於單靠執法行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當局現正考慮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該等措施，並會將其認為可行的措施轉交勞顧會考慮。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解決近年有僱主未能投購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香港保險業聯會將於 2006 年上半年推出剩餘市場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香港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可行性。

部分委員指出，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不能為自僱人士及兼職家務助理提供保障。他們認為當局應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推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多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4/2005**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在這裏向大家發言。我還是完完整整的我。我現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歡迎 CEPA 第二階段的實施，並殷切期望香港可以充分把握貨物及服務貿易的開放所帶來的效益。在就業方面，委員注意到，由於本港工業趨向資本密集型，因此，大部分新創造的職位均屬服務業。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繼續向內地爭取進一步優化 CEPA，並會監察日後 CEPA 各階段的實施及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曾就經濟轉型對本港的影響與當局交換意見。委員非常關注鄰近地區的迅速發展，對本港競爭力構成一定程度影響。為免就業市場出現錯配，委員認為當局應致力加強受影響工人的再培訓，使他們能配合轉型。部分委員亦要求當局繼續研究在落馬洲設立邊境工業區的可行性。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香港在本年年底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就活動的保安安排，委員察悉當局會參考海外經驗及本地情況，制訂所需的計劃。委員亦關注會議期間抗議的人表達意見的自由。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妥善協調會議期間的各項安排，例如交通、酒店住宿、招待活動及文化節目等。

保護知識產權是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的事項之一。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而在去年 12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其後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初步建議。為更充分評估公眾對最終使用者刑責、豁免版權限制及《版權條例》其他事宜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聽取各界意見。

事務委員會密切關注當局最近針對使用 BT 軟件，在互聯網上非法分發版權電影而提出的一宗檢控。這宗個案是全球第一宗刑事檢控，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留意其結果。原則上，委員支持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但同時亦希望當局的執法行動，不會令互聯網上正常的資訊流通受到影響。

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建議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及三層撥款機制。有關擬議為多個重點科技範疇成立的研發中心，委員關注如何監察該等中心的運作，以確保公帑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當局表示十分重視各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及監控機制，並會視乎進度報告，才將營運撥款分期發放。委員亦非常關注各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會否過高，因而影響投放於研發項目的資源。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終止對應用研究基金作出新的投資，並把剩餘款項注資入創新及科技基金，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

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我想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4/2005**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該份報告載述了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會提出數項重點。

過去 1 年，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為削減開支而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縮減公務員編制及調整公務員薪酬和津貼。事務委員會亦研究其他政策事宜，包括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規管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管理行為失當和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措施，以及公務員隊伍的諮詢機制。

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或之前，將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 16 萬個職位。鑒於公務員編制在過去數年已經有大幅縮減，委員關注到進一步縮減可能會對公共服務有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在推行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措施時，會恪守對公共服務不會造成負面影響的原則。委員亦關注到，為了達到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各政策局及部門近年透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實施外判計劃，以應付運作需要。就此，事務委員會強調，維持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長期致力為公眾提供所需服務，是非常重要的。經研究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研究把長期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納入常額編制。

至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現正審理政府就法庭分別於去年 11 月及今年 2 月作出的兩項裁決提出的上訴。該兩項裁決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 10 條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第 15 條不符合《基本法》第一百條。事務委員會將會密切注視

事件的發展，以及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影響。至於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決定於今年進行薪酬水平調查。鑒於有員工關注到調查方法，以及由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會否公平及公正地進行調查，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審慎進行調查，充分考慮公務員團體的關注和憂慮，以及在調查過程中與職方保持良好溝通。

關於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今年 2 月完成了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檢討，主要是檢討發放予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員工，以及任職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的辛勞津貼。委員並不支持當局停止發放或削減辛勞津貼的建議，因為有關的員工除了要執行厭惡性職務外，還因近年爆發不同種類的傳染病而須在高風險的環境下工作。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押後實施有關建議，以及重新就發放辛勞津貼的事宜詳細諮詢公務員團體。政府當局經過進一步考慮後，認為應按計劃在今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建議。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有關部門及機構會繼續與員工溝通，向他們講解各項檢討建議。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跟進政府當局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所進行的檢討，並對當局提出的初步檢討建議表示歡迎。當局表示會考慮職方、議員和公眾的意見，然後就修改建議作出最終決定。當局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實施修訂機制。另一方面，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幟女士退休後的工作可能與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就鍾女士的個案進行全面調查。今年 3 月，事務委員會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調查報告提出質疑，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就該個案進行獨立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在書面回應中指出，該局已竭盡所能處理公眾和立法會就鍾女士的個案提出的關注事宜，同時確保調查方式公平合理。由於沒有新證據及資料，因此亦沒有足夠理據展開另一次調查。

關於管理行為失當的公務員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強調，處分的輕重應與違規或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答允研究現行機制在決定處分輕重方面的問題。

至於公務員隊伍的諮詢機制，事務委員會察悉，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結社自由委員會在其第 334 號報告書中，就香港職工會聯盟有關政府處理 2002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表達的意見，提出了 4 項建議。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結社自由委員會的意見，並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設立集體談判機制，與公務員集體磋商他們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當局指出，有關公務員薪酬的政策決定，必須在立法會批准撥款或通過法例的情況下才可執行，因此，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能單純由行政機關和職方決定。不過，當局承諾會繼

續密切留意公務員體系內諮詢員工機制的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完善機制。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4/2005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I briefly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in the current Session.

It is of fundamental importance that the quality of justice must not be compromis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 Panel had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savings measures introduced by the Judiciary to cope with budgetary constraints since 2003-04 might affect the quality of justice in the long run. The Panel agreed that the Judiciary's budgetary arrangement should be reviewed to build in clearer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to ensure that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not subject to executive influence, and the Judiciary is provided with adequate resources for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Panel had made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current Session, the Panel held two joint meetings with the Panel on Manpower to discuss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the Report)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Labour Tribunal and received views from deput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37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Report, the Panel noted that those on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and practices of the Labour Tribunal had been implemented, while those involving legislative amendments had to be followed up separately. Apart from views on

som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ome members called up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actices adopt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n considering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for enforcement of awards.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a major review of the existing system for resolving employment disputes should be conducted. Members agreed that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Tribunal should be followed up by the Panel on Manpower.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ould follow up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xisting mechanism of enforcement of court judgements in civil cases.

With respect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hird law school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likely impact of such a development on the provision of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invited the Planning Committee of the new law school to revert to the Panel on its work progress and academic curricula in six months' time. The Panel also shared the concern of the other two law schools that the setting up of a new law school would dilute the existing limited resources.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the overall resources provided for the three law schools should be increased to ensure that they could co-operate and compete on fair and equal terms in improving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Hong Kong.

The Panel had initiated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limited professional liability, and received views from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considered that professional liability needed to be reformed urgently, as Hong Kong was trailing behind other jurisdictions in implementing professional liability reform. The Panel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undertake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issue of limited professional liability and its likely impact on the community without further delay.

The Panel had also closely monitored the review undertaken by the Law Society of it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 The Panel was advised that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had voted in favour of a Qualifying Insurers Scheme to replace the current scheme. The Law Society had commenced drafting of a new set of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putting in place the new scheme. It had also commenced discussion with the insurance sector on the minimum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well as other practical details of the scheme, and would report to and consult its members in due course. Given the outstanding issues

and the practical steps required to be taken, the Panel was advised that a more realistic dat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cheme would be 1 October 2006.

On the progress of implementing an arrangement for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the Mainland, the Panel noted that despite active discussions, there were still differences between both sides as regards the preferred arrangement to be adopted. The Panel was advised that the SAR maintained the view that the scope of the arrangement should remain as originally proposed, that is, covering only money judgements given by a court of either the Mainland or the SAR exercising its jurisdiction pursuant to a valid choice of forum clause contained in a commercial contract.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he various issues of concern raised by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Bar) and members' suggestions in finalizing the arrangement.

Arising from a judicial review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PV and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 Special Advocate was appoint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Hong Kong. In the light of the court case,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policy and procedure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of Special Advocates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selecting Special Advocates.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was that situations which warranted the appointment of Special Advocates must be extraordinary and exceptional. The Panel was concerned that the PV case had far-reaching and complicated implications, and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Bar to give further thoughts to the various issues raised by members at the meeting.

Lastly, I would like to report that the Panel welcomed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introduce the Pilot Scheme on Mediation of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Scheme would last for one year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Scheme w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7.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ssured the Panel that mediation would not be imposed against the will of legally aided applicants as a condition for the grant of legal aid for initiating court procedures.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short remarks on the repor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Panel for their contribution and to put on the record my warm appreciation for the able and unfailing support given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hroughout. I am sure members of the Panel would join me in this. Thank you.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4/2005**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已詳細在報告內交代。本人現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大廈管理和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這 3 個重要的議題作扼要的報告。

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對於香港特區未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再表示關注，並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就此訂立法例。在政府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發表諮詢文件之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並且聽取團體的意見。

根據政府的建議，有關法案的涵蓋範圍，不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內地新移民”）所受到的歧視。部分委員擔心，內地新移民所受到的歧視在本質上近似種族歧視。由於問題相當嚴重，若不立例禁止，會出現更多歧視內地新移民的行為。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內地新移民受到的歧視，並不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訂明的種族歧視的範圍之內。況且，歧視內地新移民是一種社會歧視，應透過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來解決這個問題。

政府當局在完成對公眾諮詢結果的分析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添喜大廈事件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曾就樓宇的僭建物所引致或涉及公用部分的法律責任，討論為業主提供保障的問題。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設立一個款項來自樓宇第三者保險保費的基金，協助物業業主支付賠償款項。

委員亦關注到，保險公司一般不願意為有僭建物的樓宇承保，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個類似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法定機構，為這些樓宇及那些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作出保險安排。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初步選定為優先展開的 25 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委員關注到，在 25 項優先展開的工程當中，大部分也要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才可以開始施工。部分委員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地區的迫切需要，定出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故此，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過往 1 年工作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4/2005**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對於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和大欖隧道增加隧道收費，深表關注。增加隧道收費會加重市民負擔，亦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因此，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有關的隧道公司考慮押後增加隧道費，或向駕駛人士提供隧道費優惠。事務委員會亦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容許有關的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決定。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存在着隧道營運者只着眼於追求最大利潤的固有問題。事務委員會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安排及其成效。政府當局亦應採取措施，減低隧道費及提高寶貴的隧道資源的使用率，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要。

在鐵路發展及運作方面，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鐵路的發展、施行及運作。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檢討尖沙咀支線及馬鞍山鐵路（“馬鐵”）的通車準備工作，以確保該兩條鐵路能為乘客提供安全及優質的行車服務。

在票價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考慮普羅市民的負擔能力，檢討尖沙咀支線及馬鐵的票價。委員對馬鐵通車後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亦深表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九鐵公司，實施有效的噪音消減措施，以減輕馬鐵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四號幹線、南港島線及西港島線的落實事宜，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規劃及落實港島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同時與地鐵公司商討，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線，以確保有足夠的交通設施配合南區的發展及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除了南港島線外，四號幹線亦應盡早落實。至於西港島線，由於西區居民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已超過 20 年，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地鐵公司盡快就西港島線達成最後協議，以徹底解決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就基建方面，考慮到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落馬洲支線、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及港珠澳大橋等各項大型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事務委員會認為有急切需要檢討新界西北的交通配套措施。事務委員會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基建規劃及實施程序，以確保能夠適時提供交通基建設施，以應付預計的需求。

在年內，事務委員會亦檢討了非專營巴士的運作及一系列加強道路安全措施的建议。

本人已簡單概述了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本人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往 1 年的支持，以及秘書處高效而專業的支援。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4/2005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4-05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幾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如何處理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問題。按現行規定，未出售或回購的居屋單位，以及部分已入伙或出售的居屋屋苑內尚未出售的居屋單位只可用作居屋用途。然而，當局決定在 2006 年年底前不會將此等單位推出發售予綠表申請人。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是浪費資源的做法，因為繼續停售該等單位不但會導致收入的損失，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情況進一步惡化；而管理及維修有關單位亦須支付額外開支。鑒於本港經濟逐漸復甦，加上市民對置業的期望日見殷切，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該等居屋單位售予綠表人士。

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的發展商打算拆卸及重建紅灣半島一事引起了廣泛的公眾關注。為瞭解當局可如何處理發展商提出的重建或修訂契約申請、就進行重建要求發展商支付額外補價的法律依據，以及可否阻止發展商進行拆卸及重建等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公開所有和發展商的來往書信，以及討論如何處理紅灣半島單位的內部會議文件和紀要。發展商其後公布不會進行拆卸及重建紅灣半島單位的計劃。

對於房委會決定透過設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分拆出售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以解決財政預算赤字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深表關注。有關的建議無論對商戶、消費者及房屋署的職員均有影響。雖然當局表示不會因分拆出售設施而強制遣散公務員及會為離職合約員工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對分拆出售計劃對商戶及服務供應商造成的影響仍感關注。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房委會與負責管理物業設施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共同盡快於領匯上市前，與商戶切實商討具體過渡安排。在領匯與商戶達成共識前，房委會應擱置上市的安排。隨着兩名公屋租戶就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資產的法定權力申請司法覆核，房委會在 2004 年 12 月公布有關押後領匯基金上市的決定。

政府決定就原訟法庭對房委會押後檢討公屋租金一事的判決提出上訴。為免在日後可能出現的法律程序中對房委會造成妨害，房委會不願在此段期間實施任何租金援助措施，事務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考慮到公屋租戶面對的財政困境，事務委員會促請房委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低公屋租金或推出租金援助措施。

在長者住屋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調高長者住戶的資產限額，以及酌情讓部分居於破舊樓宇長者業主以暫准租用證形式入住長者住屋，但指出有必要從較廣泛的角度跟進為長者提供房屋援助的事宜，以便就人口老化問題作好準備。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4/2005**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廉政公署（“廉署”）在去年突擊搜查數間報館的辦事處，有否濫用它的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部分委員認為廉署應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申請交出令，一旦有關機構未遵守交出令，才申請搜查令。假如執法機關在進行執法工作時，隨便申請手令以搜查傳媒機構，新聞自由可能受到損害。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法定條文。

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政府有關申請入境簽證的政策，特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處理入境管制事宜方面的管轄權。這些委員質疑錢其琛先生於 1995 年公布的“錢七條”指導原則，是否可以凌駕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區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審批申請時，會考慮與申請相關的所有因素和情況，然後才作出決定。處長尤其會考慮容許有關人士入境，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他在審批由台灣政府官員提出而涉及官方接觸的入境簽證申請時，亦須考慮上述的“錢 7 條”指導原則。

關注到非法勞工的問題，委員察悉在 2004 年首 10 個月被捕的非法勞工數目為 4 575 人，較 2003 年同期增加了約 3.6%，當中約有 94% 屬來自內地的訪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找出這些非法勞工來自哪些省份及城市，從而在問題的源頭作出堵截。委員亦促請當局加強宣傳，讓公眾知悉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會被判處即時監禁。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在源頭方面對付這問題，有關部門已和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換情報，並把被發現或懷疑曾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當局，以便內地當局更嚴格審批這類訪客日後提出的訪港申請。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懲教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均有為更生人士提供各項就業支援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囚犯舉辦市場導向培訓課程，讓他們具備市場所需的技能，可在獲釋後求職。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職位申請人及私營機構求職者須披露是否有犯罪紀錄，即俗稱“案底”。這些委員認為為了保障私隱，僱主不應要求職位申請人披露他們是否有犯罪紀錄。有委員建議當局更不應要求政府部門某些職位（不太敏感的職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本身是否有犯罪紀錄。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自 2004 年 1 月起，已刪除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披露是否有犯罪紀錄的規定。至於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進行招聘的個別部門可視乎工作性質及部門運作需要，自行決定須否進行品格審查。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向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家屬所提供的協助，以及與內地當局的通報機制安排。委員非常關注在內地被扣留港人的法律權利如何可獲得保障，以及有關的家屬可否探訪被拘留人士。他們認為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的事件應得到公平、公正和盡速的處理。

政府當局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政府不應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程序。不過，當局會因應被扣留人士或他們的家屬所提出的要求，按現有機制向他們提供實際的協助。假如獲得內地有關當局的同意，被扣留人士的家屬可獲准探訪該等人士。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謀求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讓香港政府官員亦可探訪在內地被扣留港人。政府當局承諾會再次向內地當局提出這要求。

至於內地當局向香港當局通報香港居民被扣留個案所需時間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可進一步縮短這方面的通報時間。

最後，本人藉着這個機會，代表各委員感謝秘書處的同事，以及其他人士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多謝。

主席：呂明華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4/2005**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

在今個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並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相關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在諮詢期收集所得的意見沒有代表性，舉行公投是瞭解某方案是否廣為社會接納的最佳方法。另有部分委員認為第四號報告沒有處理公眾對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的訴求，亦沒有就政制發展如何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提供路線圖。政府當局表示，待第四號報告諮詢期完結後，便希望可以制訂一個主流方案。

事務委員會亦處理了兩項由委員提出有關政制發展的議案。議案分別要求政府當局就 2007 及 08 年的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進行公投，以及就第四號報告載列的具體方案進行民意調查。兩項議案均被事務委員會否決。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委員提出多項促進政黨發展的建議，包括向政黨提供財政資助；向政黨批予稅務豁免；讓更多政黨成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廢除候任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委員知悉政府當局會在考慮 2007 及 08 年的產生辦法時，研究如何拓展空間，讓政黨參與公共事務。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其他促進政黨發展的財政計劃。

在行政長官職位於 2005 年 3 月 12 日出缺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會提交立法會的法案，該法案旨在規定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其對行政長官任期所持立場改變的理據。

部分委員對政府會否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之前，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部分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及投票的資格的事宜。事務委員會知悉，任何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委會委員，只有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才會喪失有關的資格。至於選委會委員是否已不再與他們所屬的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將須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部分委員認為，政府不就此等選委會委員的法律地位提供意見，是不公平及不負責任的做法。

就檢討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投票和點票安排的混亂情況，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呈交的中期報告及最後報告，以及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專家委員會的報告。雖然專家委員會提出了 8 項結論及 13 項建議，部分委員依然認為，報告未有交代投票日的各種失誤是否因管理層人員的策劃及決定而引致的。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委員認為，經過超過 6 年的時間，檢討仍然毫無進展，此情況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事務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關於獨立委員會對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的建議，委員大致上支持新訂的行政長官薪酬安排。部分委員對日後成立並負責就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的工作提供意見的委員會沒有實質權力表示關注。另有委員關注行政長官在上任時簽署協議，以示同意在離職後遵守適用於他們的規限，在法律上如何執行。

委員亦關注到獨立委員會建議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的範圍和期限，例如提供辦公室、汽車連司機及保鑣的服務。部分委員認為，前任行政長官不應終身享有這些服務，當局只應按需要（例如為了方便前任行政長官參與公共服務）提供該等服務。

主席女士，本人想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職員所做的工作和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的謝意，並代表事務委員會向政府各位官員和出席聆訊的社會人士、專家及學者致謝，感謝他們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作出此簡短發言。謝謝。

主席：黃容根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4/2005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的工作報告。

在過往 1 年，事務委員會就多項與食物及漁農方面的重大議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諮詢有關業界。

在預防禽流感方面，鑒於亞洲區內多個地方爆發禽流感，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與政府當局商討預防禽流感的長遠方法。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採取更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至於減少本港活家禽的數量，以及向家禽農戶及批發商引入自願退還牌照的計劃方面，由於業界有強烈意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家禽業詳細磋商，並盡量對業界及工人提供援助，使活家禽業能繼續經營。

至於營養標籤，大部分委員支持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標示熱量和 9 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立法建議，落實有關規定。一些委員則建議當局參照海外國家的做法，以及內地正在草擬的營養標籤法例，使業界容易遵循。

事務委員會對無牌經營食肆的規管非常關注，特別是這些食肆曾發生食物中毒事件。為保障公眾健康，委員認為當局應對這些食肆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有委員指出現時發牌程序冗長，以致部分食肆未能在開業時取得有關牌照。

事務委員會其後成立小組委員會，與當局及業界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減少食物業須申請各項不同牌照或許可證的數目，以及鼓勵私營專業人士參與核證是否符合發牌規定。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加強對活魚的規管，例如要求魚商提交珊瑚魚的來源及分銷資料，以及對入口活魚加強抽查，以減少雪卡中毒事件。

至於規管飼養海鮮的海水質素，部分委員認為自願性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未必能完全確保水質，當局應增加抽查供應鏈各點的海水次數。

就當局提出為保護漁業資源的立法建議，由於涉及指定漁業保護區及實施休漁期，一些漁業團體對此持強烈意見，事務委員會因此要求當局進一步與漁業團體磋商，以及紓減漁民在休漁期面對的困難。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各項議題，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本人不再在此贅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智思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4/2005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the Panel), I present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Panel from October 2004 to June 2005. I now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major issues covered by the report.

On Hong Kong's overall economic situation, the Panel was pleased to know that the Hong Kong economy was back on an upswing and the Government's fiscal position had improved. Members were however concerned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were not 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economic recovery. They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address the acute problem of the widened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the unemployment problem of aged workers, workers with low education attainment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Members also request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consider transferring part of the accumulated surplus of the Exchange Fund to the general revenue so as to meet the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nd to finance new initiatives for improving the livelihood of the general public. Noting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d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contemplate making such a transfer, Members urg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reconsider the issu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motion passed by the Council on 1 June 2005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among other things, review the existing methodology for sharing the Exchange Fund's investment incom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o allocate more investment income of the Exchange Fund to the Government.

On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 the Panel conducted a research o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comes. Having examined the research report,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ut in place a proper mechanism to govern the dividend payout policy of public corporations. The mechanism should cover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paid or waived. Moreover,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trengthen the role of public officers appointed to public corporations in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terests. In examining the research report, Members also expressed concern on related issues, in particular the impact of land grant policy on government revenue, and the principle adopted in the assessment of land premium. Given that land and revenue generated from its sale were important sources of income for the Government, Members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use of the limited land resources and that its land grant policy was able to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 and maximize financial gains for the community.

On budget-related proposals, the Panel followed up three proposals mention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his 2004-05 or 2005-06 Budget speech. On the proposed new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Scheme, Members expressed various concerns about the proposed scheme, particularly about its cost-effectiveness, and its impact on the income of the Lotteries Fund, law enforc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regards the proposals on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and exemption of offshore funds from profits tax, some Members were concerned that these two proposals would only benefit the middle and the wealthy classes. When the Panel was consulted on the proposal on exemption of offshore funds from profits tax, Member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quantify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the proposal and set out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al, including the estimated amount of tax revenue foregone. Members also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apply the proposed exemption with retrospective effect to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mmencing on 1 April 1996.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take into account Members' views in finalizing the details of the proposal.

The Panel continued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various initiatives for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xamined thre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initiative to enhance the regulation of listing,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proposal to ame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o give statutory backing to major listing requirements. However, some Members expressed reservations on the need and merits of the proposal of empow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o impose civil fines on issuers and directors for breaches of the statutory listing rules. On the proposal of splitting the chairman post of the SFC into a non-executive chairman post and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ost to improve the SFC's governance structure, some Members supported the proposal in principle while some did not support, and some expressed reservations on the proposal. As regards the proposal of establishing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a great majority of Members indicated their support for the proposal in principle for enhancing the oversight of the public interest activities of auditors and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self-regulatory regime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Some Members however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proposal, in particular, the possible overlap of investigatory functions of the FRC,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the SFC, and whether the function of the FRC should be purely investigatory.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ore how these concerns could be addressed.

On the regulation of the banking sector,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in Hong Kong for improving risk management of banks and keeping in pace w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On the other hand, in examining the policy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destruction of rented safe deposit boxes by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the Panel noted that banks providing safe deposit box service generally included an exemption of liability clause in their contract with customers. Some of these clauses purported to exclude or restrict a bank's liability even in the case of loss or damages caused by negligence of the bank or its staff. Members queried whether the exemption of liability clause had breached the Code of Banking Practice (the Code). The Panel was pleased to note that all relev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had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afe deposit service and other banking services to ensure that they were consistent with the Code.

On investor protection, the Panel followed up the outcome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conducted by the SFC on the enhanced regulatory measures on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e providers. Given that the practice of pooling and repledging of non-borrowing clients' collateral was unfair to clients and infringed their rights, Members urg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FC should work out a concrete timetable for abolishing such a practice and achieving complete segregation of borrowing and non-borrowing margin clients' collateral.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FC were invited to report progress to the Panel before the end of 2005. As regards the SFC's review of the level and funding of the 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the Fund), some Members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proposal to introduce an automatic levy triggering mechanism in order to increase transparenc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Fund, and the proposal to suspend the levies i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exceeded \$1.4 billion. Following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bled the relevant amendment rules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da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楊森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4/2005**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已詳細在報告內交代。本人現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小班教學、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以及特殊教育這 4 項議題作扼要報告。

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10 月發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曾舉行 3 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建議的“三三四”學制。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一共 48 個代表團體的意見。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三三四”學制。但是，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以便他們為新學制作好準備。

就通識教育科將列為高中核心科目，部分委員對有關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方法及班級人數等問題，表示關注。他們建議當局應該先把通識教育列為選修科目，當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可以教授通識教育科，並訂定了適當的教學法、評核機制和配套措施後，才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將會根據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決定推行“三三四”學制，以及將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適當時間。政府當局亦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該怎樣為不同科目的教師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就推行新學制所作出的定期匯報。

部分委員贊成盡早推行小班教學，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果和發展，以及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

就政府當局正進行為期 3 年的小班教學縱向試驗研究，事務委員會曾與該研究的海外顧問和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部分參與該項研究的學校代表、小班教學的學者及政府當局討論研究的進度檢討。

部分委員強調，在衡量小班教學所帶來的效益時，除了學生的學業成績外，亦應考慮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和學生的學習態度。他們認為，當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盡量推行小班教學。

事務委員會曾與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轄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討論其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一共 26 個代表團體的意見。

部分委員對母語教學的大方向表示支持，但反對一所學校可以同時開辦以英文及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班級的校內分流方案。他們認為應繼續容許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以下簡稱“英中”）及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以下簡稱“中中”）並存，而中中則應獲得更多資源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此外，亦有委員關注到，倘若當局就入讀英中訂立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令英中的數目逐漸減少。

教統會應委員及代表團體的要求，同意把諮詢期延長 2 個月至 7 月 2 日，以便相關人士，特別是家長，有更多時間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跟進有關的諮詢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足夠的支援。他們擔心在建議的“三三四”學制之下，這些學童的需要會被忽略。內務委員會因應兩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已經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過往 1 年工作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皇發議員會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4/2005**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4-05 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本人會介紹事務委員會的幾項重點工作。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並接見了約 30 個建築專業及文化藝術界的團體，與他們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在入圍建議書的展覽會舉辦的第一天，參觀展覽導賞團，以瞭解入圍建議書的內容。在導賞團結束後，所有倡議者均獲邀請出席事務委員會於當天舉行的會議，以解釋其發展計劃。由於內務委員會在本年 1 月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計劃，事務委員會決定有關西九計劃各項事宜的研究工作，將由該小組委員會接手進行。

另一事項引起委員極大的關注是維多利亞港海旁的發展。委員詳細及深入討論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檢討工作。多位委員重申政府必須遵守終審法院有關填海的原則，亦應考慮不同的方案以解決港島北的交通擠塞情況，而不要以興建中環及灣仔繞道作為底線。解決交通擠塞可考慮的方案包括劃一 3 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及減少巴士進入中環繁忙地區等。至於啟德的檢討工作，委員同樣指出在擬備啟德概念計劃大綱圖時必須包括“零填海”的方案。

就市區重建方面，委員聽取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對《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補償安排的意見。委員領悉現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做法，是聘請 7 間專業測量師行為樓齡 7 年的假設重置單位作估值，以釐定對住戶的補償金額。本人很高興政府接納委員的要求，市建局由 2005 年 3 月起，向住戶公布有關測量師行的名稱，以及估值的數字，以增加估值的透明度。

主席女士，為解決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重整已遺失及難以辨認的政府土地契約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為在二十世紀初期發出而條款大致相同的集體官契，引入自動重整機制。已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土地契約若不能自動重整，則可按申請進行重整。任何人倘因自動重整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向政府提出法定申索。委員曾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擬議的法例，包括不設時限讓受影響人士提出申索。

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包括討論有關批地的機制，以及審核多項工務工程的計劃均已在報告中作出交代，我在此不詳細敘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4/2005**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發言。這份報告旨在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05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供各位同事省覽。

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有數項主要的工作，包括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基於這問題在社會上所引起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便成立專責小組，而現時仍繼續作出跟進。

主席女士，我會簡述各個事項，不作詳細報告，因為我的眼睛有點毛病。

其次是“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專責小組，就這問題進行了一系列工作，而現時仍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

此外，是對居住在社區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我們已多次召開會議，為各類局部癱瘓及全癱瘓病人進行多方面工作，在透過各方面的努力下，有些地方已得到改善。

事務委員會也關注為長者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委員在這方面所做的部分工作，已詳列於報告中。關於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舍宿位改為可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措施，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而一些團體亦向我們提出了不少建議。主席女士，我們亦就着為有需要的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進行了一系列探討，跟有關團體討論，也跟政府交換了很多意見。

除此之外，我們亦探討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這是基於我們看到現時香港社會有不少貧窮的人。因此，事務委員會就這問題進行了一次討論，並邀請了 11 個團體就這方面提出他們的訴求及期望。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亦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跟政府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收到一些團體的意見。此外，我們還對“攜手扶弱基金”表示關注。政府為該基金預留一筆 2 億元的一次過資助金額，以幫助有關的攜弱團體，這方面的工作是由各政府部門及事務委員會一起參與的。此外，委員曾討論在過渡期補貼屆滿後，政府為補助機構提供的財政支援安排。政府在 2001 年曾推出一筆過撥款，在這過程中，事務委員會曾就一些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合作夥伴關係進行討論，並建議作出過渡期補貼的安排，但這項補貼將在 2006-07 年度停止發放，而有關的團體也非常關心，委員將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除上述提到的工作外，事務委員會還做了很多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有關 2005-06 年度福利服務撥款，以及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報告等。

主席女士，基於各種因素，我不會詳細讀出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容，但我已將報告呈交各位同事閱覽。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4/2005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the Panel),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during the 2004-05 Legislative Session. As the report already giv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our work, I would only highlight a few points here.

During the Session, we had kept various major tourism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under periodic review.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hereinafter known as "the park") will be opened in September this year. To ensure the smooth commissioning of the park, we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draw up contingency plans and keep in view the prepar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phased opening of the park and the corresponding public communication plan, and make necessary adjustments as necessary.

Whilst we were in suppor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tive to develop a heritage tourism facility at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we were concerned about the potential conflict between the preservation requirements and commercial viability of the project. W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work out a mode of operation which would be both financially sustainable and beneficial to the community. In the meantim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ls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roper conservation of the Compound.

During the Session, we had also review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rogress of the Ngong Ping Skyrail, and made various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design of the open plaza development at the existing Tsim Sha Tsui Star Ferry Pier, and the improvement schemes in the Peak. We were also briefed on the proposed redevelopment of Ocean Park.

On tourism promotion, we were concerned about the work of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W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and spending of the Board would be value for money and that an effective mechanism was in place to monitor its expenditure to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

Regarding protection for outbound travellers, we were gravely concerned about the safety of and insurance for tour groups and had review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measures to reduce operational risks and enhance protection for outbound travellers.

Electricity tariff was high on the agenda of the Panel. The 6.5% increase in average net tariff by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HEC) and the cancellation of tariff rebate by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CLP) for 2005 had aroused much public concern. We considered that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as stipulated in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were too high in present-day economic climate. Given that HEC and CLP were earning huge profits over the years and that a majority of the general public had not yet benefited from the recovery of the local economy, we took the view that the proposed tariff adjustments by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for 2005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economy and add to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consuming public and the business sectors. In December 2004, the Panel passed a motion strongly opposing the respective proposals of CLP and HEC to stop offering tariff rebates and raise electricity tariff in 2005, and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launch a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2008.

In February 2005, the Administration star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op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current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in 2008. We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into account a number of principles in deciding on the way forward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These included the need to ensure the stability, safety and reliabi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at reasonable prices, the provision of a transparent and flexible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cope with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the wider use of renewable energy and reduction of emissions of pollutants in the generation of electricit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wer interconnection to enhance competition. We would continue to discus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There were also allegations that the adjustments of local oil product prices were always quick in going up but slow in coming down and that the pace of price adjustments by various oil companies tended to be synchronized, while product pump prices often failed to truly reflect import costs. During the Session, we met with the major oil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o exchange views on the related issues. We als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heed of any unfair mode of competition that might emerge in the local oil market, and monitor closely the situation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competition in the oil

industries and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product prices, thereby safeguarding commercial clients and the public against high oil prices.

On heliport development, we had expressed reservation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to designate a permanent domestic heliport along the waterfront in front of the Western Park Sports Centre in Sheung Wan. Apart from adverse noise impact, the proposed heliport in Sheung Wan would also occupy valuable waterfront space and was not accepted by heliport operators either. As an alternative, w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further examine the feasibility of the shared-use of the proposed government helipad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with these commercial operators.

Facing competition from other ports in the region, w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measures to improve inland connectivity and reduce cross-boundary trucking costs so as to capture more cargo sources in the region. There was also a need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mechanism for determining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Madam President, these briefly outline the work of the Panel during the Session. And I, as Chairman,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all members of the Panel and the Secretariat for their support during the past year. Thank you.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4/2005**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關注法例的執行情況，並對控煙辦公室會否有足夠人手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有效執行禁煙規定表示存疑。部分委員建議，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在巡查有關的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時，

亦應參與執行禁煙規定。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一如亂拋垃圾的罪行般，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曾在 3 個會議上討論擬議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適用的藥物名冊（“名冊”）。雖然委員原則上不反對統一所有醫管局轄下醫院的藥物政策，但他們關注到，很多病人組織和市民將引進名冊視作減少公共醫護開支的節省成本措施。部分委員擔心該項政策對病人的影響，因為一直以來，公營醫院不論病人的經濟能力，為患有同一疾病的病人提供相同的治療。雖然社會設有安全網，但部分病人可能僅僅不符合可獲資助的資格或準則，因而須耗盡其畢生積蓄以支付所需的藥費。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草擬的名冊包括超過 1 200 種藥物，病人所須服用的藥物大部分都包括在內，並有超過 60 種藥物用作治療與癌症有關的疾病。政府醫護政策的一個重點是應由有經濟能力的病人分擔藥物開支。目前，一些昂貴藥物已由病人自費購買。至於那些有真正困難的病人，則會根據目標輔助原則獲提供援助。

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度昂貴的藥物，費用應全數由醫管局支付，病人無須進行任何入息審查，以及應訂定合適的收費減免機制，以便病人可獲得資助，購買在目前安全網保障範圍以外的藥物。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6 月 13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治療急性疾病及慢性疾病的藥物，包括部分昂貴藥物，均已載於名冊和納入標準收費內，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對長期病患者、長者和弱勢社羣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醫管局會檢討現時撒瑪利亞基金資助購買藥物的評審準則，並會根據申請人可動用的收入，以及購買藥物所需的費用，決定申請人的負擔能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安全網機制提交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10 月討論。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的未來路向。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設立 18 間地區中醫診所的計劃，以滿足年老病人的需求。政府當局解釋，設立更多診所的主要問題是缺乏合適的地方。就灣仔和元朗的情況而言，已有地方可供使用。鑒於可採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診所無須附設於任何醫院。因此，診所可設於交通更為方便的地點，以便病人求診。政府當局會在其他地區物色合適的地方，以期盡早達到設立 18 間中醫診所的目標。

主席女士，最近，不單止是病人在普通科門診診所通宵輪候應診受到行政長官曾先生及局長的高度關注，亦有發生公眾殮房屍疊屍的問題而演變成羅生門事件。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暑假之前，努力跟進以上兩項議題，務求令在生的人及去世的人均受到有尊嚴的對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4/2005

MISS CHOY SO-YUK: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the Panel),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Panel during the 2004-2005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Sewage treatment remained high on the agenda of the Panel. In view of the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future population build-up in the harbour area, the high cost and additional land requirement for the biological treatment plant and the water quality to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chemical treatment and disinfection for the whole harbour catchment, the Panel generally agreed to the Administration's approach of implementing the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Two in two phases. The first phase would involve th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of the remaining sewage from the northern and western Hong Kong while the second phase would involve the building of a new biological treatment plant. The Panel had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first phase but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efficacy and worthiness of the second phase given the substantial investment involved, and the fact that a large proportion of pollution was coming from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s the need for the second phase would be reviewed in 2010, the Administration was urged to advise on the criteria and parameters to be adopted in the review.

On air quality,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deteriorating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was not only attributed to roadside pollution caused by local vehicles but also to regional air pollution as a result of the rapid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Given that regional air pollution could not be resolved by Hong Kong alone, the Panel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osely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Plan drawn up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could be achieved.

As emission from power plants was a major source of air pollution, the Panel held the view that the two local power companies should endeavour to control emission as part of their social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duce emission from power plants from the regional perspective,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emissions trading pilot scheme covering power plants i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The Administration was also urged to examine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renewable energy on a larger scale in Hong Kong through joint ventures with counterparts in the Mainland.

As regards waste management,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waste disposal charging scheme, which aimed to provide an economic incentive for developers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ors to reduce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would be implemented in the summer of 2005. There was however concern that the charging scheme might not be able to curb the problem of fly-tipping on agricultural land by unscrupulous developers and contractors, particularly if some landowners allowed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on their agricultural land under the guise of land filling for profiteering. The Administration was therefore urged to set out clear guidelines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land filling and fly-tipping activities in order to plug the loophole.

The substantial amou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generated every day was another cause of concern for the Panel. While agreeing to the adoption of a three-pronged waste management strategy to prevent the production of waste, to recover waste materials and dispose of unrecyclable waste, the Panel noted with concer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focus seemed more on waste disposal than recovery. In this connection, the Panel passed a motion urg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clude in parallel in the upcoming strategy document on municipal solid waste a holistic and comprehensive plan, targets and timeframes for measures on waste avoidance and minimization; recovery, recycling and reuse, as well as bulk reduction and disposal of unrecyclable waste.

To promote the growth of the waste recycling and environmental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 Panel generally suppor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coPark. However, concern was raised on the proposed *modus operandi* whereby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EcoPark would be entrusted to an operator through leasing or licensing by way of open tender. The Panel cautioned that the operator might tend to recruit anchor tenants with a view to profiteering, thereby affecting the opportunity of small local recyclers.

The Panel also examined other issues, such as the staffing arrangement of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the engagement process in building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Hong Kong, noise pollution,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as well as related financial and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details of these areas of work of the Panel, Members may wish to refer to the report.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Panel members and the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over the past year.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

主席：第一項質詢。

地鐵港島支線

MTR Extensions on Hong Kong Island

1. **馬力議員：**主席，本年 2 月，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就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兩條鐵路支線向政府提交經修訂的項目建議書，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也在該月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兩條地鐵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西港島線的擬議落實時間表；及

- (二) 地鐵公司是否仍將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作為單一項目處理，並只提供一個財務分析報告；如果是，這個處理方法是否導致當局至今還未落實興建西港島線的原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已同意有關當局：
- (i) 應要求地鐵公司展開擬建的西港島線的初步規劃及設計工作，把地鐵港島線由上環延長至堅尼地城，設西營盤和大學兩個中途站；
 - (ii) 應與地鐵公司開始磋商西港島線的詳細工程項目範圍、成本和實施時間表；及
 - (iii) 應根據 2005 年年底前完成的南區旅遊及商業發展規劃的檢討結果，以及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的審議結果，繼續檢討地鐵公司擬建的南港島線的未來路向。

我們現正就有關決定展開工作，與地鐵公司磋商西港島線的詳細工程項目範圍、成本和實施時間表。我們希望能與該公司盡快達成共識。

- (二) 地鐵公司在本年 2 月提交的修訂建議書中，是把西港島線作為一個項目，而南港島線則分為南港島線西段及南港島線東段。地鐵公司在建議書中提供了西港島線的獨立財務分析。

馬力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就把地鐵港島線西延一事，很多市民已爭取了二十多年。劉江華議員在剛才的報告中提到，政府現時的決定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大家都感到很高興。可是，政府在答覆中只提到政府應該做的多項工作，並說希望與地鐵公司盡快達成共識。我的問題是，如果無法達成共識，是否不一定會興建西港島線呢？經過上星期傳媒的廣泛報道後，市民得到的印象是政府一定會興建西港島線，然而，從政府提供的主體答覆看來，好像是不太肯定的，因此，我想得到一個答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建造任何鐵路（無論地鐵或九鐵）項目，皆會分多個階段進行，這是程序上必然的做法。首先，地鐵公司會主動研究路線，看看哪些地區有需要興建鐵路。然後，當建議工程的策劃進行到某個階段，有需要為計劃再作投資時，對於一些詳細工程項目的範圍、成本計算和實施時間表等，便有需要由行政會議“開綠燈”，以便繼續下一步工作，他們才會再作投資，訂出一個更完善及詳細的計劃。到了這階段，政府會參與，並跟他們磋商。大家屆時會看到鐵路路線的車站位置會修改、走線的詳細圖版亦會改變，更重要的是，我們亦會就成本的計算跟他們詳細磋商，當大家對項目的投資額也表示贊同時，才會作下一步的決定，看看是否落實興建的計劃。

馬力議員：*我可否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那是否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馬力議員：*我只想知道是否一定會興建？局長好像沒有回答這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現階段還未決定是否一定會興建。我們現時正檢討他們呈交的報告，覺得是可行的，所以行政會議才會“開綠燈”，讓他們繼續進行有關工作。然而，最終是否落實，則我們還未能決定。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港島西區的地鐵西延已獲得“開綠燈”，但南區的鐵路，特別是南港島線東段（由金鐘至海怡）卻仍懸而未決。主席女士，香港仔隧道不斷間歇性封閉，薄扶林又經常堵車，加上海洋公園的擴建工程，以及黃竹坑邨重建後不斷興建酒店和樓宇。就南港島線，特別是東段，政府是否純粹從經濟方面作出考慮，而沒有就整個社會的得益作出考慮，例如在旅遊和地區發展方面的影響？我希望政府就這些方面會作出明確的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就南港島線，規劃署現正檢討南區的旅遊業和商業發展的規劃，這份報告會在 2005 年年底完成。我們必須參考這份報告，因為報告會檢討人口和經濟活動的最新資料；另一方面，政府亦有一項檢討，便是審議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行政會議認為待這兩項檢討於 2005 年年底有結果後，才考慮是否興建南港島線，這也是較合理的做法。

鄭家富議員：主席，過去，事務委員會的理解是，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的問題在於政府和地鐵就注資方面似乎未有共識。局長在主體答覆強調，政府就工程範圍和成本方面已開始進行討論。我想問局長，她剛才回答馬力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政府現時還未決定會否興建西港島線。在政府就西港島線注資的政策方面，對於一項涉及六七十億元的投資，在面對一年賺取 44 億元的地鐵公司時，注資問題究竟是否構成興建西港島線的重要關鍵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很明白議員很關注政府對任何基建設施所投放的成本。就這情況，議員是更關注的，因為地鐵公司一定會承擔部分投資，而政府要在這項工程上注資多少，正正是我們要磋商的項目。我們會覆核地鐵公司建議書內的各種數據，以確定發展項目所需的投資額。此外，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商討政府是否有需要在財政上作出支持，以及支持的方式，這是政府推行新鐵路項目的一貫做法。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2 月的會議中曾討論西港島線問題，政府說決定是否興建這項目，須研究多個事項，當中包括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政府現時已開展工作，跟地鐵公司磋商西港島線的詳細工程範圍和時間表，這意味着已作出了一個決定。請問政府，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的研究是否已完成？如果已完成，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研究結果？此外，可否透過文件把結果呈交予立法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明白運輸業界很關注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鐵路對他們的影響。西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已進行至現階段，我們會進一步以更詳細的資料作參考，研究該計劃對整體交通運輸的影響。

西港島線對路面公共交通造成的影響，可透過重組鐵路服務範圍的公共交通網絡得以減輕，並藉着公共交通網絡的重組，確保香港公共交通網絡能夠妥善協調及維持高效率，而專線小巴和巴士仍可在有利的經營環境下提供服務。我們當然會就重組交通路線的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路面公共交通的業界及居民的意見。目前，我們還未完成這方面的研究，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一份詳細的報告。現時仍在磋商的階段，但這些是我們會做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如果做好這研究後，會否向我們提供書面的研究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是可以提供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西港島線主要是就注資問題還未達到共識。我想問局長，南港島線是否亦因為同樣的問題，所以現時還未有規劃呢？實際上，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已很清晰，政府根本無須再進行諮詢，為何興建南港島線的研究步伐會較西港島線為慢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南港島線而言，我們亦聽到很多市民的意見。其實，興建新鐵路，從盤古初開都是得到市民支持的，我相信大家的意見亦一致。可是，路線應該怎樣安排、有多少個車站，以及將來因整體經濟效益而釐定的票價等，我們均要詳細考慮。所以，我們正就財政、規劃、土地、交通、工程等加以研究。就剛才提到的南港島線，我們還要待兩份報告完成，其中一份是規劃署現時對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規劃的報告，我們預計人口增長和商業活動方面，會跟以往的數據有所不同；另一份是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的分析審議結果，究竟是否應花 55 億元重建這個旅遊重點，從而發展整區的旅遊呢？我們要待這兩份報告完成後，才能作出最後的決定。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盤古初開，興建鐵路一定會受各方面歡迎，可是，上次西港島線計劃呈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時，卻受到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業界強烈反對。其後，政府才考慮興建南港島線。如果政府暫時擱置西港島線，那麼，政府現時的策略，是否完全停止討論原稱為七號幹線的四號幹線——這條幹線的興建問題，已討論了 30 年，這是港島西部陸路交通工具很有需要使用的道路——還是政府會先進行及改善有急切需要的道路，以及解決交通黑點的部分道路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七號幹線已改稱為四號幹線，它與建議中的南港島線西段的功能有重疊，所以，我們在考慮南港島線時，會與這個項目一併考慮。究竟是興建道路還是鐵路呢？我們是會一併考慮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旅遊效益和海洋公園，我想指出，該 55 億元是一項借貸，日後是要歸還政府的。我想問一問，政府提到的所謂旅遊效益，是否指海洋公園入場人數的增幅，還是旅遊人士整體上多逗留一天的經濟效益呢？政府是作宏觀的考慮還是微觀的考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考慮交通運輸的政策時，當然會考慮其他政策的經濟效益對市民及整個社會的影響，所以，我們現時正等待政府對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的審議報告，我相信當中會包括整體旅遊的發展在南區會產生甚麼作用，所以，我們會待這份報告完成後，才一併考慮交通運輸將如何配合。

主席：第二項質詢。

遷徙香港體育學院 Relocation of 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2. 劉千石議員：主席，據報，政府為協辦 2008 年北京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有意遷徙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其他場地舉辦該比賽項目；
- （二） 有沒有就遷徙體院事先諮詢精英運動員、教練和體院職員的意見；及
- （三） 有沒有評估遷徙體院對本地運動員的訓練和比賽成績的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去年年底，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奧組委”）與特區政府初步接觸，探討可否借助香港在馬匹照顧及檢疫上的優勢，將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馬術比賽項目移至香港舉行。香港的優勢，主要是具有國際先進的馬匹醫療保障設施，擁有一批從事馬術比賽的專業人員，以及有一套大多數國家認可的馬匹進出口檢疫程序。將馬術比賽安排在香港舉行比安排在北京舉行更有利於保證馬匹的安全和比賽的順利進行。自此之後，民政事務局便代表特區政府與奧組委就此課題展開商討。

在此，我想指出，國際奧委會至今仍未就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的最終場地選址作出決定。若然香港最終被選為賽事場地，香港政府的角色，是負責統籌及落實馬術比賽在港舉行的各項事宜，

包括提供比賽場地，至於設計及興建比賽場館，為進口馬匹提供配套服務及設施，以及提供馬術賽事的專業意見，均由香港賽馬會作為香港政府的夥伴來負責。

舉辦奧運馬術比賽所需的場地，除競賽範圍外，更包括提供足夠的馬廐容納大概 300 匹進口馬匹；一個可容納兩萬觀眾的主場館；多個不同形式的練習場（包括沙地、草地及室內）。同時，亦須設立馬匹隔離區，該區內須提供充足的隔離馬廐，以及專為受隔離馬匹使用的練習場地。有鑒於國際馬聯上述的嚴謹要求及標準，再加上距離 2008 年奧運少於 3 年的籌辦時間，我們與顧問反覆研究後，認為唯一可行的選址便是鄰近沙田馬場的彭福公園及香港體育學院。我們具體考慮的因素如下：

- (1) 沙田馬場現時已擁有極完善的核心支援設施（例如馬醫院、一部分隔離馬廐、馬匹操練場地、化驗室、糧倉及專業人員隊伍等），可為奧運馬術比賽提供便捷而符合經濟效益的後勤服務。這是最重要的選址考慮，亦是馬術項目必須在這些設施的附近舉行的根本原因。
- (2) 結合和利用體院、彭福公園及沙田馬場現有的資源及設施，再配合因舉辦馬術項目而須作的適量改建工程，可以大幅節省舉辦馬術比賽的成本，費用遠較全新興建場地為低。盡量利用現有資源，再加上臨時設施的配合，使馬術項目得以在合乎經濟效益下進行，這個嶄新而具創意的模式，可成為各地日後舉辦馬術比賽項目效法的典範。
- (3) 若然另覓地方興建全新的比賽場地，將抹煞善用沙田馬廐及馬匹後勤支援的現有資源的優點，大大增加興建及運作成本，因而減低舉辦馬術比賽的經濟效益。結果是香港將重蹈以往多個奧運主辦城市，在馬術比賽結束後遺下“大白象”場館，尾大不掉的覆轍。

香港賽馬會聘用的國際認可馬術建築顧問，經過詳細的實地勘察和研究後，建議利用沙田彭福公園及體院現址，用以興建馬廐、馬匹檢疫、隔離設施及馬匹練習場。同時，體院亦會用作馬術比賽其中兩項主要競賽的場地，即盛裝舞步及場地障礙賽。至於位於粉嶺的雙魚河騎術學校及香港高爾夫球會的部分範圍，將用作越野賽場地。按照顧問的設計構思，體院須在 2007 年年初至 2008

年年底的兩年間被暫時借用，以改裝成符合奧運標準的馬術比賽場館。賽事在 2008 年 9 月結束後，整個體院的室內及大部分戶外的設施，將被還原及適度提升，然後交還體院重新遷返和使用。

北京奧組委亦認同這個既可善用現有與馬匹照料有關的優勢及資源，而又能提高經濟效益的設計方案，並已提交國際奧委會及國際馬術聯會，作為將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移到香港舉行的考慮基礎。

- (二) 特區政府清楚明白有關暫時借用體院方案可能引起香港體育界，包括精英運動員的擔憂，並須盡早疏導不安及憂慮，共商重置方案。但是，由於初時把馬術比賽移到香港舉行只是一個初步的構思，可行性有待研究和確定，國際奧委會再三要求北京奧組委和特區政府在處理這個敏感課題時須嚴格保密。因此，特區政府只能在極少範圍內，通過非正式途徑接觸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和體院董事局主席。

本年 4 月初，在北京奧組委的同意下，我們即時就在香港舉行馬術比賽及其對體院帶來的影響，向體育委員會、體院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層作出匯報，並於 4 月中旬向體院全體員工及運動員作出分組簡報。

自 5 月以來，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同事及建築署的代表，連同體院的管理層，已分別會見 15 個精英體育項目總會的負責人及總教練，聆聽他們對重置安排的意見，瞭解他們的特殊訓練需要及就選擇暫代訓練場地交流意見。在第一輪會議結束後，我們與體院管理層正努力整合和研究各精英項目的要求，然後再與各總會教練及運動員作進一步的商討，編定重置方案的初稿。

我們十分明瞭一個妥善而可行的重置方案，需要運動員的參與，積極提供意見，從而不斷優化及微調具體的安排。民政事務局曾在上星期與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舉行會議，就體院重置安排等運動員關心的事項，聆聽他們的訴求及意見。此外，我們亦在本星期一會見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體院董事局、精英運動員協會、各精英體育總會負責人、教練及現役運動員等代表，與他們共同商討重置方案的內容及聽取他們的意見。為抓緊香港舉辦奧運馬術比賽的契機，將精英體育的訓練設施提升及更

新，以配合本地精英體育事業的長遠發展，會後我們立即成立了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專責委員會，共同研究重建沙田體院的各種可行性方案，並在約半年時間內向體育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

事實上，體院的重組及重建，已是本地體育長遠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亦已被列為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的重要議題。我們認為，作為香港唯一的精英體育培訓基地，體院的選址及設施需要作一次全面的檢視，訂下清晰的未來路向及時間表，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最佳的訓練環境，進一步實現“體育精英化”的政策目標。我期望專責委員會能集思廣益，為本地精英體育持續向上發展，盡快向體育委員會和政府提交重建方案。

主席女士，我想清楚表明，無論奧運馬術比賽項目最終能否在香港舉行，精英體育的未來發展路向，以及體院的長遠重建方案，都會是我們集中討論研究的重要課題。

- (三) 就臨時重置體院對運動員的影響，我們曾作過內部的評估。我們明瞭縱然是短暫性的借用，也會對運動員的訓練造成一定的干擾及影響。所以，我們完全明白運動員所表達的憂慮，亦沒有低估他們的反應和對臨時重置方案的要求。故此，重置方案的首要目的，是務求在重置體院的短暫期間內，為運動員繼續提供一個穩定而合乎他們要求的培訓環境。

現階段，我們已就 15 個精英體育項目完成第一輪商討，與體院管理層及各總會，就臨時體院基地的選址達成基本共識。各總會亦向我們提出具體的建議，關於在重置期間所需的訓練場地選址及相關配套措施，我們將提供最大程度的配合。我們更會不斷地徵詢運動員的意見，才敲定具體方案，希望使其安排更能盡善盡美。

精英運動員近年在大型賽事中屢創佳績，為香港在國際體壇開創了新的局面，亦證明本地精英運動員的水平不斷在提高，這是值得我們驕傲的成就。香港政府決不會讓體院因可能須作臨時重置安排，而影響運動員的日常訓練。相反地，我們會藉此機會，加強對各精英體育總會的場地支援，進一步協助他們培訓計劃的發展。例如乒乓球和壁球的兩個項目，透過與兩個精英體育總會的商討和協商後，我們將會在重置安排中，為這兩項精英項目提供一個特定專用的訓練基地，成為培訓整個自青年軍至精英梯隊的

中心。這會是較現時體院所能提供的設施更佳，更能符合總會要求的一個場地安排。對於其他的精英項目，我們亦會朝着同樣方向，盡力與總會配合及協調。

我深信一個透過集思廣益而達成的重置方案，定能為精英運動員提供一個適當的訓練環境，讓他們專心備戰。再者，本地精英運動員是年青一輩中的表表者，與其他國家的精英運動員一樣，他們都有極強的適應能力和戰勝逆境的決心。我深信他們能克服暫時搬遷而帶來的挑戰，專心訓練，在賽場上爭取更理想的成績。

畢竟，舉辦一個達到奧運水平的比賽項目，須符合極高的要求和標準，籌辦過程中，我們不單止需要精英運動員，更需要全體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方能把工作辦得圓滿成功。就此，我們不僅與體院有關人士繼續保持對話，並將會在稍後時間，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各區議會作出匯報及講解。

主席女士，奧運是全球矚目的第一大體育盛事。北京能成為 2008 年奧運的主辦城市，是體現國家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日益受到肯定和重視。我們特區亦因此而感到光榮，感到驕傲。香港因自身的優勢，能有機會參與奧運的其中一個項目，為這項目提供比賽場地，是一件令人鼓舞和振奮的消息，亦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遇。一方面可藉此盛事提高香港在國際體育界的知名度和地位，又可帶來實質的經濟效益。從這數月來傳媒的報道及整體社會的反應看來，香港是以十分正面和積極的態度來迎接這項盛事。我相信，社會各界人士將繼續期盼香港特區能參與國家的這項國際體育盛事，分享其中的喜悅，並藉此促進香港的經濟，提升社會活力及進一步推動本地精英體育的發展。

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用了差不多 15 分鐘就這項主體質詢作答，所以我會適量延長這項口頭質詢的時間。

劉千石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精英運動員近年在大型賽事中屢創佳績，為香港在國際體壇開創了新的局面。因此，我們特別關心香港精英運動員的看法和感受。不少運動員曾經表示，運動員的運動生命是短暫的，對他們來說，如果在使用運動場的時間方面，有一兩年受到干擾，便足以摧毀他們的運動生命。局長剛才說已顧及他們的關注，並表示

上星期曾與精英運動員商討，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商討的結果如何呢？能否令運動員安心呢？如果尚未能令他們安心，政府是否為了堅持在香港舉辦馬術比賽而一定要忽視精英運動員的需要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千石議員的提問。在與精英運動員的數次討論中，他們原則上一致支持香港舉辦馬術比賽。當然，他們會因體院的暫時重置而感到有點憂慮，擔心重置不知會達到何種程度，但我們希望藉着重置的契機，為他們爭取更好的配合場地。我們也清楚明白精英運動員的運動生命是短暫的，他們投資了大量心血，往往便希望在國際賽事中為香港人爭光，他們亦屢屢成為了我們的驕傲。

因此，我們一定不會打擊運動員的訓練，只希望藉着今次搬遷、暫時重置的機會，向他們提供技術上和場地上的更佳配合和支援。所以，我們會跟每一個體育總會磋商，看看他們在這方面還有甚麼需要，以及如何協助他們做得更好。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簡單、清楚一點告訴我，是否已經令運動員安心？如果還未令他們安心，政府是否堅持一定要舉辦馬術比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經過數次的商討後，我覺得運動員的疑慮已漸釋，但他們是否完全安心呢？這當然不是的。因為他們均希望能看到最後的安置方案，才能完全安心。我們會就這方面盡量做足工夫，盡量令他們安心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會令運動員安心，但在運動員的討論區中，他們所使用的字眼其實是“政府是真心想搞好體育嗎？”正是對政府的做法表示質疑的。其中一位留言者更表示，民政事務局是想扼殺、出賣香港的精英體育。

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中表示，舉辦馬術比賽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並可提高香港在國際體育界的知名度和地位，這似乎是一種支持舉辦馬術比賽的說法。可是，在你們衡量時——一方面是香港政府可能覺得很威風，但另一方面，精英運動員卻覺得很反感，認為香港政府出賣了他們。在你們作出衡量時，為何會如此堅持要在香港舉行馬術比賽？其實，如果精英運動員能夠在奧運取得獎牌，香港還不是會一樣威風嗎？

我想請問局長，你們在決策過程中，是否過於看重要在自己臉上“貼金”，而不看重精英運動員的體育發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舉辦奧運馬術比賽當然會為香港整體帶來利益，但同時亦可讓香港市民清楚看到一項體育盛事的舉行，提升他們對體育的興趣和認知。如果有更多市民有這方面的認識，並從而體會到奧運精神，對整體精英運動員的支持和認受性，也會有莫大的幫助；正如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取得獎牌，也是香港人的驕傲一樣。至於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為何我們要這樣做的問題，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詳細回答，那是因為逼不得已，因為我們要盡量利用香港的優勢。香港的優勢是甚麼呢？那便是沙田馬場現時已經有一些很基本的設施，而這些設施是我們能夠引以為榮，並且是其他地方沒有的。由於我們要利用這些設施，並加以擴大，所以便須暫時借用體院的場地。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主要是問局長，往政府的臉上“貼金”是否比其他一切皆重要？

民政事務局局長：這絕對不是要為個人或特區政府的臉上“貼金”，我們是為香港人的臉上“貼金”。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事情發展至今，其實是很可惜的。如果香港能夠舉辦馬術比賽，又無須犧牲精英運動員的練習，那便會是最好的，但現時似乎很難兩全其美。精英運動員為我們體育界付出了很多，如果早點搬遷體院倒也沒問題，但現時距離 2008 年的北京奧運會只有兩年，在如此重要的時刻，如果香港精英運動員須搬遷住宿和訓練場地，對他們的奧運成績會造成很大的打擊。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大部分精英運動員的主流意見均反對搬遷體院——他們不反對舉辦馬術比賽，但要求不要搬遷體院——政府會否改變搬遷計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與各總會就各體育項目完成初步商討後，他們大部分已就搬遷安排達成初步共識。如此廣泛地說，很難可令大家清楚明白，我以乒乓球為例，乒乓球球手現時是在體院進行訓練的，但體院只能提供 8 張乒乓球檯。我們現時希望藉着暫時重置計劃，把乒乓球球手安排到歌和老街的康文署場地進行訓練，那邊可以為他們提供 16 張專屬的乒乓球檯，甚至在有需要的時候，可擴展至 24 張乒乓球檯。因此，他們亦非常欣賞這項計劃安排。此外，我們可在歌和老街的康文署場地提供其他一站式的相關服務，包括運動員的健身室、休息室、運動醫學部及教練辦公室等，這些均較體院現時所能提供的設施為佳，更能保障運動員的延續訓練，並且提升場地設施的配合。我們會逐項提升運動員的設施，並與他們逐項研究。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問局長，如果精英運動員的主流意見是反對搬遷體院——局長剛才回答時只是提出其中的一兩個項目——如果他們大部分也反對搬遷體院，政府會否改變搬遷計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跟 15 個精英體育項目的總會商討，按照我們的共識，他們大部分也是支持這項重置計劃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局長剛才回答楊森議員的答覆。精英運動員已經鋪天蓋地的上網表達意見，甚至打電話到很多議員辦事處，反對政府今次的做法，但政府卻表示多個運動屬會均支持。政府是否明白現時掌握的所謂民情、民意，以及精英運動員的心態，其實只是政府一意孤行、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舉動而已？政府會否認為這做法不單止扼殺了精英運動員過去的心血，也漠視了他們為香港爭取更好成績的功勞？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我一直還未聽到）是否會有一些另類的想法？如果政府不是一意孤行，局長有否想過另外興建一個地方協辦馬術比賽？我們不會反對爭取協辦馬術比賽，但最低限度，局長能否有一個更.....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你已經提出數項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讓我提出一項清楚的問題，好嗎？

主席：好的。你不要說得這麼長了，因為還有議員在輪候提問。

鄭家富議員：那便是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他有沒有“後着”？有沒有想過在另一個可舉辦馬術比賽的地方，而無須取代沙田體院，也可令比賽得以進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場地安排方案是經過顧問和專家在研究香港現有設施，以及附近有否場地進行這方面的安排後，才作出這項決定的。這項決定是我們經深思熟慮後才作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表示體院是香港訓練專業體育人士的唯一地方，又表示政府已經與體育界管理階層及各總會進行商討。局長是否肯定各總會已得到轄下各分會的共識，並且是經諮詢後所取得的共識？局長又是否肯定各總會的分會已諮詢過會員，並得到會員的共識，支持政府的做法？因為局長剛才提及，會向運動員提供更好的設施，舉例來說，歌和老街的康文署場地所提供的乒乓球檯數目會較沙田體院的為多，但這個比例究竟是否已經得到大家的共識？局長是否肯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單止與體育總會進行商討，我們還與每個體育項目的教練及運動員一起商討，才得出這個結論。剛才提及增加乒乓球檯數目只是其中一例，還有其他例子，例如壁球。但是，在我們 13 個精英體育項目之中，使用體院設施進行精英體育培訓的項目只有 8 個，現時已有 5 個項目不是在體院內進行訓練的。因此，我們只集中研究這 8 個項目的要求，並盡量符合和配合當中的要求。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的問題是，他是否“肯定”我剛才所提及的兩項諮詢和共識，我問他是否肯定，他沒有回答我他是否“肯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而言，體育總會已能夠代表該項體育項目的教練和運動員，但我們也不是十分肯定，所以我們除了諮詢體育總會外，還跟總教練、教練及運動員一起探討問題。

主席：我知道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 7 月 8 日再次討論此問題，所以，今天因為未能提出補充質詢而感到失望的議員，可在當天繼續跟進。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免簽證進入本港

Visa-free Entry to Hong Kong

3. 楊孝華議員：主席，現時，內地和台灣居民訪港均須持有效簽證，但持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入境簽證，並打算經香港往來該國家或地區的內地居民，則可免簽證進入本港及逗留不超過 7 天。這項措施亦適用於持有效“台胞證”，並打算經香港往來內地的台灣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措施實施以來，透過這途徑訪港的內地和台灣居民數目各有多少；及
- (二) 會不會考慮擴闊措施的適用範圍，使現時須持有效簽證才可訪港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只須持有前往內地的有效入境簽證，亦可享有免簽證進入本港及逗留不超過 7 天的待遇，從而增加訪港旅客數目，促進旅遊業及刺激經濟；若會，何時實行；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起，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內地旅客如果經過香港過境，可獲准進入香港及逗留不超過 7 天。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有 131 萬人次通過這項安排進入香港。此外，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往返內地的台灣旅客，可獲准過境香港及逗留不超過 7 天。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有 121 萬人次按這項安排進入香港。

- (二) 特區政府在制訂及檢討簽證政策的過程中，會確保有關措施在維持有效入境管制的同時，亦能給予真正的旅客和商人最大的旅遊便利，以吸引更多外來人士訪港，促進本地旅遊業及經濟發展。我們在考慮是否給予某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免簽證待遇時，除了要考慮入境管制及保安因素外，亦會考慮雙方的經貿關係、平等互惠原則及個別國家及地區在經濟、政治等方面的情況。

有關旅客是否持有前往內地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簽證或入境證，只屬入境管制須考慮的有關因素之一。在決定是否給予某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免簽證待遇時，我們必須同時考慮上述其他因素，包括保安、經貿關係、平等互惠原則及有關國家及地區的個別情況等。

特區政府早前與保加利亞政府簽訂了互免簽證協定，有關協定將在今年 7 月 14 日生效。目前，約有 170 個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我們相信，現時的簽證政策，已就提供旅遊方便、促進經貿活動、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及保安等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並會因應情況轉變而作出適當調整。

楊孝華議員：主席，從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免簽證過境其實是一項德政，兩地每年合共為香港帶來 250 萬名旅客，佔了每年遊客人數超過 10%。鑒於免簽證過境的政策帶來很大效益，我想請問局長曾否研究過可否把這項政策擴闊至適用於其餘未能受惠於免簽證過境待遇的數十個國家？即使不可一次過擴闊這項政策，是否可以選擇數個重點國家作為擴闊對象，從而為本港帶來更大的效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有可能的。可是，我們必須考慮到如果我們放寬了入境政策，將會在旅遊和經濟方面為本港帶來甚麼效益。同時，我們也必須平衡在放寬了這項政策後，對本港內部保安或入境管制所造成的沖擊。如果我們在平衡了這兩方面後，認為所帶來的利益是大於在保安或入境管制方面的考慮，則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

主席：楊議員，你是否想輪候再提出補充質詢？請你按下輪候的按鈕。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有何特別理由令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無論是持台胞證的台灣旅客或內地居民，只可獲准進入香港及逗留不超過 7 天？究竟這方面有否放寬的空間，例如放寬為 14 天至 1 個月？既然內地居民可以經本港前往台灣（雖然他們現在暫時尚未能這樣做），或台灣居民可以經本港前往內地，或內地居民可以經香港前往泰國，那麼，有沒有條件可以放寬他們留港的時間？為何只限於 7 天這麼短呢？可否放寬為兩星期甚至 1 個月呢？是否有這個空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放寬的空間是一定有的。正如我剛才在回答楊孝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一定要考慮眾多因素，例如，我們是否須放寬他們的留港時間，以及一旦放寬了，這對我們的入境管制會帶來多大的沖擊？根據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內地或台灣的旅客在本港逗留的平均時間不長，只是 1 天起兩天止，最多也不過是兩三天而已。所以，現行准許他們留港不超過 7 天的安排，是完全可以滿足大部分旅客的需要了。至於能否放寬這方面的限制，答案是當然可以，我們准許他們在港逗留 7 天或 14 天也是沒有分別的，但如果我們放寬了留港限制，便會對一些來港進行非法活動（例如賣淫）的人提供了方便，從而對本港的內部保安或出入境管制造成沖擊。因此，我給單仲偕議員的答覆是，我們會經常作出檢討，但卻一定要在方便旅客和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和內部保安之間取得平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特區政府跟 170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了互免簽證協定。我想請問局長，究竟特區政府現時在與哪些國家就此問題進行商討？哪些國家的居民有強烈訴求？我們跟那些國家有沒有機會簽訂協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澄清，我們並非跟 170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了互免簽證協定，我在主體答覆中只是說，目前有 170 個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這是因為有很多情況是我們透過行政手段，讓他們可以免簽證來港，無須雙方簽訂互免簽證協定。

至於劉江華議員問，我們現時正與哪些國家或地區進行商討，我的答覆是的確有數個國家，但我手邊並沒有名單。我隨口可以說出來的，是南美洲的巴西、墨西哥等較大的國家。一直以來，我們也在跟美國探討能否給予本港居民免簽證的方便，因為我們已單方面准許持美國護照的人免簽證來港，但反過來說，持特區護照的人卻暫時仍須申請簽證才可前往美國。我們已一直在與美國政府探討，看看可否讓本港居民也享有同樣的免簽證待遇。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經貿關係是一項考慮因素。我們看到，本港去年出口蘇聯的貨物數量升幅超過 51%，而出口伊朗的升幅也超過 32%，導致有些航空公司想開辦飛往這兩個國家的直航服務，但礙於簽證理由，現時未能那樣做。我想請問局長，有鑒於這些重大的經濟因素，可否考慮盡快給予來自這些國家的旅客免簽證待遇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簽證政策，以確保有關措施在維持有效入境管制的同時，也能夠給予真正來港營商的旅客或商人最大的旅遊方便，以吸引更多外來人士來港訪問或投資，促進本地的旅遊業和經濟發展。

我們在檢討有關的簽證政策時，會按照實際環境的改變作出合適調整。除了要考慮入境管制和保安等因素外，我們當然也會考慮雙方的經貿關係（一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的經貿關係），以及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在我們向有關國家或地區提供了免簽證的方便後，該等國家或地區亦同時能給予本港居民免簽證的待遇。此外，我們還要考慮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和政治環境是否穩定。我們最近便檢討了對俄羅斯和伊朗的簽證政策，但礙於保安理由，我們認為目前仍須維持簽證安排。我們相信，現時的簽證政策，在提供旅遊便利、促進經貿活動、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和保安等各方面，已取得了最佳平衡。我們會盡快處理所有訪港的簽證申請，並會繼續因應情況轉變，對有關政策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單仲偕議員：主席，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在內地而言，相對於自由行，他們申請簽證其實是較困難的。局長說要顧及保安理由，但以自由行的方式來港的內地人已經有很多，那麼，從內地經本港前往泰國或其他地方的人，其實是否也可以像自由行的內地旅客般便利？我知道局長已考慮和平衡了各種因素。對來港旅遊的內地旅客而言，他們無須逗留太長時間，但對商人來說，逗留 7 天則可能是不足夠的，所以便應給予他們較大的彈性。現時，來港的內地旅客平均會逗留一兩天，如果稍為放寬限制，是否便會對本港的保安造成很大影響呢？我看不到會出現這種情況。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認真考慮，把准許他們逗留 7 天的規定，放寬為 14 天甚至 1 個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單仲偕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必須在此解釋我們的政策和內地的出境政策。我們現行的 7 天免簽證政策，是讓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可以經本港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或讓他們從外國經本港返回中

國時，可有過境的方便，主要便是這樣。至於內地居民，無論他們是來港訪問或營商，也必須持有雙程證，這是我們特區政府的政策，也是中國政府的政策。

中國政府簽發一本護照給國民，是讓他們出國而不是來香港的，因為香港現時已屬於中國。雖然香港是奉行“一國兩制”，但我們也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中國居民想來香港通商，便不應當作過境般持中國護照來港，但卻根本沒有前往第三國家，只是在傾談了生意後便返回內地。這種做法是違反了內地的出境政策和管制，我們不會鼓勵內地居民這樣做。

如果他們真的有需要來香港通商，我們現時是有一種多次往返香港的通行證，這是一種可以多次使用的雙程證，是為商務簽注而設的。以前，有些人曾濫用商務簽注來香港“打黑工”，但這一種可多次使用的雙程證卻是專為有需要來港營商或探親，然後須返回內地的中國居民而設。他們不應持中國護照而當作過境客般，但卻只是來港傾談生意或做其他事。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剛才點出了發生突破的焦點，即俄羅斯。雖然局長說要考慮互免簽證、保安理由和經貿關係，但我其實並非要求一步到位，給予所有國家免簽證待遇，而是讓持有中國簽證的旅客也得以在本港過境。政府可否先考慮作出一點突破？尤其是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最近訪問俄羅斯，大家的關係很好，有人認為俄羅斯國民申請簽證到中國是十分容易的，但申請簽證來香港卻是很難。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楊孝華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或許我在會後再跟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同事商討這問題，看看是否有空間放寬這方面的規定。我可以告訴楊孝華議員，有關准許俄羅斯國民來香港旅遊一事，我們正一直有跟俄羅斯當局傾談互免簽證，但這個問題較為複雜，因為除了保安理由外，互惠也是一個問題。

主席：第四項質詢。

處理被羈留者的手法**Way of Handling Detainees**

4.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在本年 6 月進行大型掃黃行動時，拘捕了懷疑從事性工作的黑市勞工，並把她們帶返警署。由於該警署的羈留室不敷應用，該等勞工被轉押至設備較差的臨時羈留處，並任由他人拍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警方在大型反罪惡行動中，有沒有採用類似做法收押疑犯；若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評估上述收押疑犯的做法有沒有侵犯私隱權及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警方會不會考慮修改現時關於扣查疑犯的內部指引和處理被羈留者的手法，包括在疑犯數目眾多時，將他們轉送至其他警署的羈留室、改善臨時羈留處的設備，以加強私隱度，以及清楚說明於臨時羈留處拘留的時間上限？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十分明白市民及議員對此問題的關注。正如警務處處長曾公開表示，他已安排了進行相關的檢討工作。

如果警署的值日官未能即時處理被捕者，例如有大量被捕者須於同一時間處理，他須確保被捕者是被扣留在一個安全的環境。為此，警司級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指定警署內的一處地方為臨時羈留處，以臨時羈留正等候值日官處理的被羈留者。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的被捕者，享有與其他被羈留者相同的權利。

事件中涉及的臨時羈留處，即尖沙咀警署內的設施，是唯一一個室外臨時羈留處。鑒於市民關注，警方已停止使用有關設施。

我現就質詢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警方過去曾在有需要時使用臨時羈留處，例如當有大型拘捕行動時。就尖沙咀警署內的臨時羈留處而言，以往平均每年大約被使用 1 或兩次。

- (二) 警方十分尊重被羈留在警署內的被捕者的私隱和權利。所有羈留設施，包括臨時羈留處，是不會開放給公眾，也不會一般在一般公眾人士的視線範圍內。
- (三) 警方正就臨時羈留設施進行檢討。檢討所研究的課題，包括有關設施的環境和將來使用其他警署的羈留設施的可能性。就羈留時間而言，一般原則是要盡快處理被捕者，而無論有關的人是被羈留在臨時或其他羈留設施內，他們的羈留時間亦應減至最短。警方訂有程序指引，規定被捕者被扣押於羈留設施內的時間應定期檢討，以確保被捕者的羈留時間不會較所需的時段長。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請你作出裁決，因為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該部分是清楚地問局長，有否評估今次事件所涉及的，有否侵犯當事人的私隱權及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卻只是說一般而言，警方不會做出侵犯人權的事，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可否請局長先作答，然後我再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一併把補充質詢提出來。其實，很多時候也會發生你剛才所說的情況，以往曾經出現過這種情況，議員是希望局長能先澄清，然後他們再提出補充質詢。可是，為了節省時間，也因為還有很多議員想提問，我不想就此點之上糾纏，所以，請你現在一併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如果局長回答了該部分，我便能較容易跟進。不過，我尊重你的指示。

主席，我們從主體答覆可以清楚知道，那些所謂的開放式臨時羈留處是設在戶外的，即以一個大鐵籠羈留一羣為數不少的人。至於主體質詢所提及的個案，是涉及多位被涉嫌從事賣淫活動的女性，警方把她們關在鐵籠內，讓外面的人可以看到，甚至讓不少記者公開拍照。主席，我現在拿着的雜誌，便清楚刊登了那些相片，而當天不少報章也在頭版或第二版刊登了照片。我想請問局長，對於這一次多位議員及公眾人士均強烈認為是侵犯了個人私隱、侮辱了個人尊嚴及沾污了香港文明聲譽的做法，他會否向香港大眾及受影響的人公開道歉，以及承諾以後不會再以這種方法處理案件？我要求的是一個承諾及道歉。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本上我已回答了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警方十分尊重被羈留在警署內的被捕者的私隱和權利”。臨時羈留處是設於警署內，我們亦有室內的羈留設施，但以當時而言，由於所有室內羈留設施均被使用，所以才須徵用戶外的臨時設施，但這些臨時設施並非向公眾開放的地方，是不會讓記者拍照，也不在一般公眾人士的視線範圍內。可是，很可惜，大家也知道，我們的記者朋友有多厲害，他們可以透過某些方法拍攝得照片。事後，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而警務處處長亦已就事件作出了道歉。大家要明白，警方在這次行動中是完全依法辦事，所使用的臨時羈留設施也是符合法例規定，我們完全沒有意圖要侵犯被羈留者的私隱，我是可以向議員保證這一點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澄清，他是否說由於已作出了道歉，所以他無須再道歉？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警務處處長對此事件是感到抱歉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解釋，為何那些記者那樣厲害，可攝下當時的情況呢？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臨時羈留處是不會在一般公眾人士的視線範圍內，請局長解釋記者可在哪裏攝下那些照片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能代記者作答。不過，如果他們在圍牆外，把一些物件疊高然後站上去，或從高處往下看，也許是可以看到臨時羈留處的。大家也知道我們工作地方的情況，只要視線是高於圍牆，便可以看到內裏的情形。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是跟進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的。局長剛才說警務處處長已就此事作出道歉，但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還有詢問，警方或政府在檢討了今次的事件後，可否保證以後就侵犯人權及涉及私隱的事情上，不會犯上同一錯誤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警方是完全沒有意圖要侵犯被羈留者的人權或私隱。經過了這次事件後，警方已停止使用有關的臨時羈留處。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是說現在已停止使用該臨時羈留處，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可否保證以後不再犯上同一錯誤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方現正檢討整件事件，看看有甚麼地方可作出改善。當然，在完成檢討後，我們一定會有一些改善措施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我瞭解，由於當晚的行動屬大規模，有關的人員覺得是立了功，所以便安排了記者進行拍攝，以及向記者講述過程，希望記者能以大篇幅報道，以顯示他們進行了一項出色的行動。警務處處長表示的所謂抱歉，只是說如果公眾有這種印象，他便感到抱歉。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第一，他曾否瞭解過前線人員有否刻意安排記者進行拍攝；第二，他會否因為發生了這事件而在此代表政府，正式向受影響的人和公眾道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否指某些警務人員為了邀功，所以故意侵犯某些人的私隱，把她們關進臨時羈留處，讓記者拍攝？據我理解，事件並非如此。對於發生了這事件和導致這樣的後果，我自己是感到非常遺憾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可否澄清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可以。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說警方刻意把被捕者羈留在那裏，而是當時的情況是真的拘捕了很多，所以便把她們羈留在那裏，並且安排了記者到那裏拍攝。我不知道警務處處長曾否作出查考，然後才回答這問題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不過，我可以告訴涂謹申議員，警方現正檢討整件事，看看我們可以在哪裏做得更好。

主席：涂議員，請你再輪候。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真的是一件非常羞耻的事，所以我在上星期也曾詢問過。我想再問，局長曾否看過那些羈留處？我聽聞那裏是非常擠迫的，尤其是取消了鐵籠後，地方便更少，有些羈留處的擠迫程度是被捕者要站着的，想坐下來也不能，更莫說要躺下。請問局長是否覺得這種情況是合乎人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曾到羈留處看過。警方現時共設有 50 個室內臨時羈留處，但我可以告訴劉慧卿議員，這些羈留處主要是供警方在拘捕了一些疑犯時，作短暫羈留之用。警方應在最短時間內處理好所須處理的事，一是“落 charge”，一是讓疑犯保釋，所以，羈留時間是很短暫的。劉慧卿議員剛才說，那些被羈留的人很多時候連坐也沒得坐，我想這並非常態，只是當有很多人被拘捕，室內的羈留設施不敷應用時才會這樣。正正基於這個原因，才會像上兩個星期般，出現了要動用所謂的戶外臨時羈留處的情況。我們現正進行檢討，看看以後一旦出現同樣的情況時，可否動用其他警署的羈留設施，即把某些犯人分散到其他警署，讓該區進行行動的警務人員可有多些羈留設施使用，避免出現過於擠迫的情況，或重演上兩個星期在臨時羈留設施所出現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羈留處如此擠迫，連坐下來也不能，這情況是否不合乎人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案是，第一，被捕者只是被羈留一段很短時間；第二，所謂被捕者連坐下來也不能的情況並非一種常態，不是經常發生的，但即使如此，我們也在想辦法，看看將來如果出現同樣的情況，我們能否把部分疑犯轉往其他警署羈留。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否有擠迫得連站也不能站的情況，但我曾因抗議東隧的問題而被關進羈留所，當時被叮的“蝨癰”現時仍在。在那些地方，蝨一定是有很多的了。局長無須回答，但我認為他真的要跟進.....

主席：梁議員，那麼，你是否有補充質詢要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眾笑）局長在回答涂謹申議員時表示，他確實不知道警方當時安排了記者拍照，對嗎？我覺得局長的答案並不清楚。我想請問局長，或透過主席請問局長，把被懷疑為罪犯的人關進露天的鐵籠，即使沒有侵犯她們的私隱，但也要她們受日曬雨淋之苦，這是否不人道呢？我在電影中看過，黑奴便是被如此對待的了，那是為了方便人們選擇，所以把他們關進鐵籠，讓他們受到日曬雨淋。請問局長覺得，把一個人關進鐵籠，讓他經歷風吹日曬，是否人道呢？如果是不人道，局長是否應要在這裏向那些身處現今這個時代，仍要飽受被暴露在烈日或天雨之下這般不人道對待的人道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要考慮到當天的案情。當天是拘捕了很多入，令該警署的室內羈留設施不敷應用，才會使用戶外的臨時羈留處的。當時，被羈留者只是被警方短暫地羈留在那裏，而不是像梁國雄議員所說般，被關進那裏要她們飽受日曬雨淋，以作懲罰。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的。當天是有太陽，沒有下雨，陽光非常猛烈，但“短暫”並不可作為解釋。

主席：梁議員，你是要提出問題，不要說當天的情況。你現在是要提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那些人被關進那裏受着太陽暴曬，這是否人道的做法呢？

主席：梁議員，你可以坐下。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當時這樣的情況下，我想警方已盡了他們的能力，在最人道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力。當然，我們如果回望整個事件，應覺得在某些地方確實是可以做得更好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當局有 50 個羈留處，但他在作答時又一再說羈留的時間非常短暫，我想問當局，有否研究過要改善警署的羈留設施，以保障被羈留者合理的基本權益，包括私隱？此外，警署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他們，免得他們要被關在戶外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 50 個羈留處，只是室內臨時羈留處。警方的羈留設施並不單止是這些；各警署現時共有 247 個男羈留室，可容納 1 156 人；女羈留室有 125 個，可容納 538 人，而我剛才所說的室內臨時羈留處則共有 50 個。警方可按情況需要，靈活使用上述羈留處。

譚香文議員剛才問我們會否進行檢討，看看是否可以改善現時的羈留設施，我想我們是會一直這樣做的。當然，這可能會牽涉須動用資源。至於我們是否有這些資源，則是另一回事。

主席：第五項質詢。

吸納有志從政者擔任局長政務助理

Recruiting People with Political Aspirations to Serve as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s to Directors of Bureaux

5. 單仲偕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參選時曾提出新構思，吸納有志從政人士擔任局長的政務助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項構思的詳情，包括政務助理的入職條件、薪酬待遇、職責及權力、是否屬政治任命、其政治理念是否須與共事的局長接近，以及須遵守哪些保密和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

- (二) 出任政務助理的人士在日後離任政務助理時，可否轉職為公務員；及
- (三) 脫離公務員隊伍出任政務助理的人士離任後，可否按其原先的職級重新受聘為公務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參選時提到，在任內會研究如何完善政制，提升市民對政治的參與，藉以回應公眾對進一步發展政制的期望。要為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有利條件，除了要繼續發展選舉制度的“硬件”，也須從培訓參政人才這個“軟件”方面着手。行政長官的構思，是為有志從政的人士建立參政階梯，為香港培養有全面從政經驗的人才。構思中的參政階梯可以分數個階段。初步是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加入政府工作出任中層職位，例如局長助理。這些人士可以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界、商界、公務員體制等。下一步是當這些人士在政府工作了一段時間累積經驗後，可參與立法會競選，接受選舉的磨練和作為立法會議員汲取從政經驗。最後，他們可重返政府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政治領導層，出任例如問責局長的職位。長遠而言，這套安排可擴闊參政空間，亦有助於為香港培訓政治人才。

以上只是初步構思，我們仍須進一步研究。在考慮任何建議的過程中，我們須保留公務員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制度，讓他們繼續以不偏不倚和專業的態度全力協助政治領導層制訂和推行政策，以及為市民提供服務。

我們理解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且有深遠影響。行政長官會在今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更詳細地交代這項建議的構思。我們會與資深的公務員同事一起編製一套全面的建議，充分諮詢廣大公務員、政治團體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亦當然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確保我們日後提出的建議能回應社會上的關注。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政務助理構想，以我的理解及認識，現職的司長及局長在接受政府任命成為司長或局長時，有 3 類人員不一定須在公務員行列，是可以由他們自行擇選的，包括司機、秘書——不，是司機、新聞主任，以及私人助理，即 PA。他們不一定要在公務員行列的。我想問，所謂私人助理跟政務助理有何實質上的分別呢？現時的私人助理其實也是協助處理一些政治方面的工作和日常事務。這個政務助理是否便等於私人助理呢？構想是否這樣呢？如果不是，分別何在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各位司長及局長的私人辦公室內的數位同事，確實可以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的人士出任。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這些職位包括政務助理、新聞秘書，也包括私人助理。按我們現時的編制，私人助理其實等於我們的秘書，協助我們安排日程、接聽電話、處理文件等。政務助理則協助我們處理很多方面的政策及政務工作，包括文書上的工作、向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呈交的文件、就各位議員的質詢作出答覆等。這類文書及政府內部政策的工作，很多也是由他們為我們統籌的，這些屬現有的工作。這跟行政長官的構思，即如何把政府內部一些中層職位開放予外界人士，包括有政黨背景、商界及其他專業界的人士，的確是不相同的。如果我們設立這些局長助理的職位，我們內部如何作確實的分工，還須作詳細研究。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有何不同？剛才局長只是回答：“的確是不同。”（笑聲）請問可否闡述一下有甚麼不同？我的質詢是很清楚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希望開放這些政府中層職位，以拓設更多參政空間。另一方面，這做法容許主要官員透過這些局長助理，可以多吸納社會上的意見及聯繫。這些是整體的方向，我們在暑期內會進一步研究內部如何分工，在我們發表施政報告時，希望可以向各位議員有進一步的介紹及交代。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只是重複曾蔭權在競選行政長官時候的說話，但完全沒有回應政務助理的法定地位及執行方式，更顯示政務助理這項構思原來並沒有諮詢過資深的公務員同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這項建議是否未經深思熟慮？是否隨時會胎死腹中？提出這項建議本身是否已是過於草率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的數年，我們其實也努力落實這項政治委任問責制度。我們十多位司長及局長同事其實也從實踐當中累積了一些經驗，這個方向是要繼續推行的。就政治委任主要官員的制度，我們已開創了一個新情況，也推行了新制度，把我們的政治責任及公務員常任制度作出一個分隔，而政治責任由我們肩負。由於我們現時要更廣泛聯繫社會上不同的階層及團體，亦須多吸納社會上的意見，但我們的政治層只有十多人，這在

世界各地而言，亦是很少有的。我們一方面要進一步發展政治聯繫及在社會上吸納意見的工作，另一方面則要保留香港公務員體制中最重要的政治中立及常任專業制度。這兩方面的考慮，我們是會緊守和小心處理的。

我相信行政長官除了希望從一個宏觀的角度檢討選舉制度的硬件以外，還可以開創更多空間吸納更多的政治人才。在這方面的軟件發揮，也是要開創一些新空間，以便大家有更多參政機會。

張文光議員：主席，先前局長的所有說話其實是完全沒有回應我質詢的廢話。我的質詢是問，究竟政務助理的建議是否經過深思熟慮、是否隨時可以胎死腹中、提出建議本身是否已是過於草率？局長的答覆完全沒有回應上述的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張文光議員本身的質詢背後已有一套批判，由於這套批判不基於任何事實，所以難以回應。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基於事實來提問的。由於局長的主體答覆完全沒有回答這項質詢的 3 個部分，而只是重複行政長官參選政綱的內容，於是我便問局長究竟有否經過深思熟慮和究竟是否過分草率？我是有根據的，如果可以回頭再聽，我第一句說話便指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過去數年實行了問責制，一方面知道這方向是正確和有需要推行的，另一方面也知道要繼續推行下去，所以我們現時要進一步開創參政的空間。當然，由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才剛完成，新的行政長官才剛上任，我們準備在今年夏季積極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工作，亦會在適當時候與資深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繼續進行諮詢，確保我們最終可達致一套切實可行、亦有利於整體制度發展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主席，曾先生參選時所說的話及這項答覆，對我這個參政 20 年的人來說，只令我覺得這是一項一竅不通、不知所謂的建議。我想問局長，如果他或他的上司，即行政長官曾先生真的想擴大參政人士的參政空間，更好的做法是否應進行一項檢討或報告，與政黨的參選人士商議如何更有效地令參政人士有更大的參政空間，而不是推出這些“狗屁不通”的建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說過，當我們有初步建議時，會再諮詢公務員團體、政黨及政團的意見。其實，大家從世界各地也可看到，部級官員除了負責政策及跟議會聯繫的工作外，他們的私人辦公室也有數類同事，一些是公務員出身的、一些是有政黨背景的，也有一些可能是曾服務不同行業後才加入政府的。世界各地也有的安排，為何在這裏便會一定行不通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局長理解這項議題非常重要，且有深遠影響。因此，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便會提出這件事。既然局長同意這項議題影響深遠，局長會否考慮首先進行諮詢——即第三段最後提到的詳細交代和諮詢公務員、廣大市民、政治團體及社會各界。會否先行做了這部分，然後才在施政報告發表？局長還未進行諮詢，便說會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會否是本末倒置呢？會否是整項問責制的翻版呢？兩年前，問責制的建議在施政報告中只是略為提及，在兩年間毫無動靜，然後卻突然呈交立法會要求在 6 星期內全部“拍板”，但這不等於已作出諮詢了。局長可否考慮不在今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建議，而是先進行諮詢，然後才發表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余若薇議員其實已在不同的場合強調，我們必須廣泛聽取意見，確保任何新改動均可以行得通，以及顧及不同團體和階層的意見。關於這點，我們是非常着重的，我亦相信，如果我們提出任何一套建議，也會在充分諮詢及討論的情況下才實施。所以，我們如果在今年秋季有初步建議，是會很願意提出來與大家一同討論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仍未諮詢便在 10 月發表，這樣的做法是否本末倒置呢？即是否要先“拍板”，後諮詢呢？可否請局長回答這部分呢，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論是秋季或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們如果已發表一套初步建議，也會有機會讓大家再提供更多意見和作出研究後才執行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多年以來，政府從未覺得有責任為香港培育政治人才，今次，曾蔭權先生在參選時突然提出，還是在一些競選場合中對一些可能有分投票給他的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提出這項觀念。這便讓外界產生一個印象，認為他提出這建議，似乎是向一些他須爭取支持的人招手，表示他們將來有機會成為政務助理或他們所屬意的人有機會成為政務助理，亦從而又給外界一個看似是政治利益收買的印象。行政長官才剛上任，而今天局長回答這項質詢時，已表示這似乎是政府會很認真考慮實施的政策，然而，這政策並沒有經過諮詢，甚至有否經行政會議通過也不知道。局長如何平息公眾的疑慮，相信這項初步提出的建議並不是一個帶有收買人心的政治利益交易性質的建議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曾蔭權先生作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在競選期間確實發表了數方面的構思，包括改組行政會議、擴闊策略發展委員會，以及考慮開設局長助理的職位。他提出這些改革，是希望一方面可以在社會上更廣納民意，另一方面則可以擴闊參政空間，確保特區政府的政策能更符合香港整體的發展需要及利益，以及更有效地培訓各方面的政治人才。這是行政長官參政時提出的理念，也是他政綱的一部分。既然他現時已經成功當選，履任新的行政長官，政府會積極進一步研究如何實施有關的構思。儘管如此，政府在行政方面亦有需要與立法會配合，如果我們有任何建議，當會向立法會交代、與大家在事務委員會的層面商討，並會按需要向財務委員會匯報的。

最後，我必須複述的是，這並非我們第一次關心香港政治人才的培訓，其實，在過去一段較長的日子，每當我們與各位議員討論香港政制政治發展時，我已說過一方面必須顧及選舉制度的硬件，另一方面則須考慮如何能提供更多空間，以發展培訓政治人才的軟件。所以這套理念是一脈相承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得出政府的用心及苦心，便是想培養政治人才，而這些政治人才將來是會擔當問責局長的。可是，政府不從一般的程序着手，卻要從迂迴曲折的路線來培養人才，所擬循的路線是首先在社會招集人士加入政府工作一段時間，然後便競選進入立法會，進入立法會後便希望他能擔當政府的問責局長，這是迂迴曲折的。不過，問題是如何擔保這些人接受培訓後，可以一定獲選進入立法會呢？大家也知道，競選立法會議員，不論循何途徑，均是非常困難的。此外，政府可以看到立法會內已有很多人才，為何政府不培訓這些有心從政的人才，讓他們將來出任問責局長？為何要培訓那麼年輕的人來成為問責局長呢？這是令人感到比較奇怪的。

主席：那麼，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呂明華議員：問題是，為甚麼政府要採取迂迴曲折的方式培養，而不是從立法會內培養？（眾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向大家勾劃出這個政治階梯的三步曲。首先，讓有心從政人士可以加入政府擔任中層職位，繼而如果有適當機會參選，視乎他能否成功爭取出任議員，第三步，即最後階段，便是重返政府的政治領導層出任問責官員，例如局長。每個人的參政歷程當然不同，例如呂議員一進來便是議員，而我本來是公務員，現在卻擔任局長的職位。我相信將來亦會有不同的歷程，不是每個人也要經過這 3 個階段，但我們只是就整體的大方向向各位議員交代這個初步構思。每個人的背景及本身的參政歷程，均可以有別於其他人的。不過，整體而言，我們是希望擴闊參政的空間，讓每個人也可爭取出任問責局長及議員，為市民服務。再者，我們以前也有類似的安排，例如唐英年先生出任局長前，也曾擔任議員，並且有政黨背景，所以我們是有先例可援，可作參考的。我希望今後大家可以一起走這條路，並且希望路會越走越闊。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季候鳥傳播禽流感

Migratory Birds Spreading Avian Flu

6. 方剛議員：主席，在過去數月，內地及某些東南亞國家先後發生野生雀鳥及飼養場的家禽集體感染禽流感後死亡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年約有多少隻季候鳥在米埔自然護理區棲息或途經該處；牠們主要來自甚麼地區；
- (二) 當局如何監察這些季候鳥的健康狀況，以及如何得知牠們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及
- (三) 有甚麼措施預防季候鳥把禽流感病毒傳染給米埔自然護理區和香港濕地公園的遊客，以及飼養場的家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每年約有 10 萬隻候鳥在米埔度冬或途經該處，大部分均為水鳥。遷徙的水鳥可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是冬季候鳥：主要是野鴨、海鷗、鸕鶿和一些鷺鳥。牠們會在俄羅斯遠東地區等地繁殖，然後會南下，於中國沿海（包括米埔）等地度冬。牠們約於 10 月下旬開始到達香港，另於翌年的 2、3 月始往北飛。

第二類是過境遷徙水鳥：主要是涉禽，例如鸕和鴿等。牠們主要繁殖於俄羅斯遠東地區及中國北部，然後會南下遠至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度冬。每年於春季（3 月下旬至 5 月），約有 2 萬至 3 萬隻涉禽會途經米埔飛往北方繁殖。至秋季（7 月至 9 月），當牠們完成繁殖也會途經米埔飛往南方度冬。

第三類是夏季候鳥：只有少數的水鳥會於夏季遷徙至香港繁殖，例如黃斑葦鵝會於每年 4 月至 9 月於本港繁殖。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時每天均有人員監察米埔自然保護區內的野生雀鳥，以觀察是否有任何異常的情況，如果發現任何死、傷或病的野鳥，會即時送往化驗。此外，漁護署在冬季

亦會每天於區內野鳥聚集的地方抽取野鳥的糞便樣本，以進行對 H5 或其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化驗；而在夏季，則由於野鳥的數目大幅減少，漁護署會視乎情況採集樣本。除此以外，香港大學亦於米埔自然護理區及九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位於落馬洲的生態補償地內，定時對野生雀鳥抽取糞便樣本以進行以上的化驗。

- (三) 雖然本港每年有近 10 萬隻候鳥在南北遷徙中途經香港，但由於在本港度冬的遷徙水鳥主要聚集於后海灣的泥灘上，而其他候鳥亦會選擇人口較少的郊野地區作短暫停留及補充體力，因此香港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與遷徙水鳥及候鳥有近距離接觸的機會非常低。事實上，我們在現行野鳥監查計劃中，亦從未發現在米埔和濕地公園抽取的野生雀鳥樣本對 H5 及其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

為防止可能帶有禽流感病毒的候鳥進入家禽農場傳播病毒，現時本港所有家禽農場已安裝防鳥設施及為家禽接種禽流感疫苗，減少本地家禽從候鳥身上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機會。

在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方面，政府主要透過公眾教育工作。漁護署在每年季候鳥來港高峰期，都會特別留意季候鳥留港時的情況，以及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在米埔和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口和訪客中心內張貼海報和告示，提醒市民避免直接接觸野生雀鳥、其羽毛及糞便。如果接觸過雀鳥或其羽毛、糞便，應盡快徹底清潔。此外，在預防禽流感的網頁內，也包括有避免接觸雀鳥和家禽或其糞便，以及不要前往觀鳥園、農場，或到公園餵飼白鴿等的提示，務求在政府措施與市民衛生習慣的配合下，將候鳥傳播禽流感病毒及市民的風險降至最低。

方剛議員：主席，野生雀鳥是禽流感的原始帶菌者，但政府似乎不擔心牠們會將病毒傳染給市民，反觀現時在街市售賣的活雞，全都已注射禽流感的預防疫苗。請問活雞成為禽流感帶菌者的機會，是否較野生雀鳥為低呢？為甚麼我們對待野生雀鳥這麼寬鬆，但對待活雞卻這麼嚴厲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是故意寬鬆對待野生雀鳥，只是我們無法控制野生雀鳥，因為我們是根本無法為野生雀鳥注射疫苗。我也想解釋一下為何我們要在活雞身上做足工夫，因為第一，環繞着香港的地區，都是

一些傳染禽流感病毒的高危地區；第二，活雞跟野鳥不同，野鳥很少會數千、數百隻地聚集一起，但活雞是會在一處很小地方大量聚集的禽鳥，所以危險性相對地高出很多，如果有一隻活雞感染禽流感，牠附近所有雞隻感染禽流感的機會便相當高。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必須注意牠們傳染禽流感病毒的情況，特別是傳染給人類的風險。我現在不想重複有關的理據，因為我們過往已在立法會的不同場合中作過解釋，但我希望方議員明白，我們不是不想控制野鳥，如果可以控制得到，便不會稱牠們為野鳥了。

李國麟議員：主席，既然后海灣，即米埔附近是很多候鳥聚居的地方，我想請問局長，在米埔附近有多少個家禽養殖場，以及在候鳥匯集的高峰期，當局會採取何種特別措施以確保這些候鳥不會傳染病毒給當地的家禽養殖場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詳細的農場數字，也不明白李議員說在甚麼範圍之內，才算是接近米埔。但是，一般來說，候鳥可以飛很遠的路程，如果某地方有食物和水，牠們便會在該處停留。所以，我們的措施並不是只針對米埔附近的農場，而是針對全港所有雞場，我們在所有雞場也會同樣採取隔離措施，以免候鳥或野鳥接觸到雞隻。因此，現時全港所有農場都必須遵從一系列的指引及條件。我們會在所有農場及其他方面抽檢活雞對禽流感病毒的測試，確保香港在這方面做足防範工夫。

黃容根議員：主席，有些資料顯示，香港現時有 440 種雀鳥，其中三百多種曾在米埔出現，而這些曾在米埔出現的候鳥中，有 20%經常停留香港，長時間不會離開，有 80%是每年會短暫停留香港，每次停留 2 至 3 個星期。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政府有甚麼好的辦法或計劃來監控這些經常停留香港的雀鳥？對於短暫停留香港的雀鳥，政府是無法監控，但對於長時間不離開香港的部分雀鳥，當局會如何處理得更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會定期監察，特別是在冬季時期，雀鳥特別多的時候，每天都會監察米埔區域內的雀鳥情況，看看有沒有病鳥等。此外，還會對雀鳥的糞便樣本進行 H5 或其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化驗。在過去 1 年，即 2004 年，我們已測試了 14 000 個雀鳥樣本，其中只發現 3 個樣本是對 H5 病毒呈陽性反應。我們一直有密切注視，但看不到有趨勢顯示這問題會特別影響某種野鳥或某一類型的野鳥。有關的 3 個樣本是屬於 3 類不同的野鳥。

黃容根議員：主席，大家知道最近在內地青海 — 我知道，我只是想.....

主席：黃議員，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黃容根議員：我未獲答覆的部分是 — 局長回答了關於米埔的部分 — 但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該 20%長期停留在香港的候鳥。據我所知，在例如大埔或沿海等地，即一些人煙稀少的地區，都有這些候鳥聚居，局長現在只顧及米埔而不理會其他地方，是不行的。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只可請局長回答你補充質詢中尚未獲回答的部分，即是對於那 20%長時間停留在香港的候鳥，政府有甚麼辦法得知牠們有否感染禽流感，是嗎？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讓我重申，我們會觀察牠們的情況，看看有沒有病鳥，以及抽取糞便的樣本。同時，如果在任何市區或郊區有死鳥的問題，漁護署在知悉後，便會拿取樣本作化驗。

林健鋒議員：主席，早前，瑪麗醫院的感染控制科主任司徒永康醫生曾經表示，禽流感由雀鳥體外傳染人類的機會相對比其他流感為低，但東南亞國家卻曾出現禽流感傳給人類的個案，而據他們說，這大概是因為進食感染了禽流感的雞隻而致受到傳染。我想請問局長，對於上述的情況，有否進行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當然是有研究的，但我不知就這方面的研究，林議員想知道多少。我認為香港就禽流感進行的研究工作，可以說是全球第一，我們也有很多文獻，林議員剛才提及的司徒醫生，甚至其他醫生，在這方面均作出了很大的貢獻。我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瞭解在東南亞或鄰近地區這麼多年來的禽流感病毒有否出現基因轉變，如果沒有基因轉變，那麼，它的感染性，或影響人類的風險都跟以往一樣。但是，如果病毒出現了基因轉變，我們便要重新研究它對雞隻或其他動物會有甚麼影響。在這方面，我們會密切注視，也會跟衛生署及大學的實驗室緊密合作，並且會與中國內地及鄰近地區的科學家，以及世衛的科學家一起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林健鋒議員：主席，當局有否研究，如果人類吃了已經感染禽流感但未發病的雞隻，會有何反應呢？

主席：不好意思，林議員，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單仲偕議員：主席，方剛議員所說的“米鋪”——“米鋪”現時已所餘無幾，至於米埔，則在香港還有一個——我的補充質詢是，有不少人會前往米埔觀看季候鳥，但我認為該處有一些觀鳥活動是很接近候鳥的，請問政府有否評估過這類活動的風險？這確實是存在矛盾的，因為香港人很喜歡觀鳥活動，而 World Wide Fund 也是透過觀鳥活動來籌款的。所以，是否有需要減少這類觀鳥活動以減低風險呢？其實，觀鳥是很多人喜歡的活動，我本身也很喜歡。

主席：局長，我知道你急於作答，但日後請你在我示意了你作答後才作答，好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一般來說，觀鳥活動不會帶來很多風險。首先，即使與那些雀鳥很接近，但接觸的時間不多，而且不是跟一大羣雀鳥非常接近；如果整羣雀鳥感染了病毒，即 viral load 很高時，風險當然很大。但是，如果只是個別的一兩隻雀鳥真的有病，我相信只要不是太接近及不觸摸牠們，而只是觀看，風險便應該相當低。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鯉魚門興建泊岸設施

Construction of Landing Facility in Lei Yue Mun

7.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正計劃在鯉魚門興建泊岸設施（碼頭或登岸梯級），以方便旅客乘船前往光顧該區的海鮮酒家；考慮中的選址包括鯉魚門航道旁的燈塔以東約 90 米的海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泊岸設施的選址諮詢漁民團體和在附近作業的漁民；若有，諮詢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諮詢他們；若不會作出諮詢，原因為何；及
- (二) 在燈塔附近興建泊岸設施會否令鯉魚門航道收窄；若會，政府將採取哪些措施避免船隻發生碰撞意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旅遊事務署自 2000 年開始在主要旅遊景點推行“旅遊區改善計劃”。由於鯉魚門是深受旅客及本地居民歡迎的旅遊景點，旅遊事務署於 2003 年已在此完成了多項小規模工程，以改善該處的街貌及旅遊設施。

為了進一步發揮鯉魚門的優勢，包括其海旁美景及海鮮美食，旅遊事務署正計劃多項工程，以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旅遊設施。當中包括興建新的泊岸設施，目的是方便旅客經海路前往鯉魚門的海鮮酒家及鄰近景點如天后廟等。新增設施必須適合觀光船隻停泊及方便旅客上落，並且接近鯉魚門的海鮮酒家及景點。現時位於觀塘三家村的登岸設施由於位置並不接近鯉魚門的海鮮酒家，所以旅客或觀光船隻很少使用。

至於建議泊岸設施對鯉魚門航道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聯同海事處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其中最重要為海事安全。在燈塔附近的建議選址，位於鯉魚門航道範圍之外，不會阻礙或影響鯉魚門的航道，或收窄可供船隻航行的水域範圍。相反地，為方便觀光船隻使用，有關的工程會包括將泊岸設施附近的前濱及海床範圍適當地挖深，使新泊岸設施附近可供船隻航行的水域範圍加闊約 30 米。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是一個旅遊項目，現時只屬初步建議，而泊岸設施是整項建議其中一部分。由於鯉魚門是觀塘區的主要景點，因此我們於今年 5 月曾就建議大綱徵詢觀塘區議會的初步意見，結果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區議會認為建議的泊岸設施最適宜設於燈塔以東的地點。有關部門現正就有關建議作技術可行性研究，如確定可行，將會為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公眾諮詢，並要得到立法會審批撥款才可落實有關項目。

磁場對人類健康的影響

Impact of Magnetic Fields on Human Health

8. 劉秀成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室內磁場足以改變指南針方向，懷疑這與牆內鋼筋或居所附近的高壓電纜有關。此外，有醫學專家表示高壓電纜產生的磁場危害人體健康。據報，英國牛津大學癌病研究小組的研究發現，居住在高壓電纜塔 200 公尺範圍內的兒童，患上白血病的比率較一般兒童高 7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或其他國家：

- (一) 有否研究關於大廈牆壁內的鋼筋、民居附近的高壓電纜，或其他環境因素所產生的磁場對人類健康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規定高壓電纜與民居的最短距離；及
- (三) 有否一套監察指標，以量度居住環境的磁場水平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並作出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政府所知，本港沒有進行關於大廈牆壁內的鋼筋、民居附近的高壓電纜，或其他環境因素所產生的磁場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的研究。但是，政府注意到，有關由架空高壓電纜產生的電磁場及癌症成因的關係一直是國際間的科研課題。就我們所知，這些研究未能提供確切證據，證明暴露在電磁場會有增加患上白血病的機會。就建築物內的鋼筋而言，它們不會產生任何磁場，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癌症成因和鋼筋之間的關係的研究。

我們知道英國一些研究人員最近進行了當今有關兒童癌病和電纜的關係最大規模的研究。雖然有關研究的發現包括在電纜塔附近出生的兒童有較高患上白血病的機會，但該項研究的撰寫人認為這可能是偶然的情況，不一定有科學理據支持。他們亦不認為他們的研究結果足以證實電纜產生的電磁場和兒童白血病之間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況且，英國的衛生保障局（Health Protection Agency）亦認為，至今進行過的研究（包括現時討論的研究）未能帶出暴露在電磁場中會引致兒童白血病的結論，因為它們未能清楚交代其他可能影響調查結果的因素，例如對照組的代表性、居於接近電纜和居於遠離電纜的兩批居民的人口分布的不同之處等。

- (二) 基於電力安全的考慮，規劃署參考了機電工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在其編製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七章要求安排導體（包括架空輸電纜）與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要保持最短安全距離。不同電壓度的導體的最短安全距離表列如下：

電壓度 (千伏特)	最短安全距離 (米)
400	5.5
132	3.7
66	3.2
33	2.9
11	2.9

此外，基於電力安全的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要求在設計架空輸電纜時，要提供足夠的垂直對地距離。在決定最短垂直對地距離時，有關方面應參考載於《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A 章）的有關法定要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出的具體要求如下：

電壓度 (千伏特)	最短垂直對地距離 (米)
400	7.6
132	6.7
66	6.1
33	6.1
11	6.1

在制定上述距離要求時，我們參考了海外（特別是英國）的有關標準及指引。

除了電力安全的考慮，指引亦載列關於與架空電纜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的考慮。雖然到目前為止，在科學上仍沒有明確證據，證明暴露在電源頻率電磁場以下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但機電工程署審慎地依從了國際非離子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會”）1998 年頒布的暴露在電磁場下的限制指引的規定，以避免受電源頻率電磁場的影響。

機電工程署根據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向電力公司建議在架設永久架空輸電纜時，公眾人士持續暴露在電源頻率電磁場下的限制標準如下：

(i) 電場強度不應超過每米 5 000 伏特；及

(ii) 磁通密度不應超過 0.1 毫特斯拉。

電力公司應在有關架空輸電纜的設計和規劃階段，進一步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

當局制訂了一個架空輸電纜的較理想工作走廊，作用是提供分隔及考慮環境、安全及健康因素。由電塔支撐 400 千伏特及 132 千伏特電壓度的較理想的工作走廊分別是 50 米及 36 米闊。在架空輸電纜最初的規劃階段，有關的電力公司應向機電工程署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三) 從架空輸電纜發出的電磁場，亦即電源頻率電磁場，頻率極低。然而，為保障公眾健康，亦為免市民受電源頻率電磁場的影響，我們已採用委員會頒布有關暴露在電磁場下的限制指引的規定。香港的兩間電力公司在架設永久架空輸電纜時，均須遵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對有關公眾人士持續暴露在電源頻率電磁場下的限制標準。

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實地量度全港架空輸電纜附近的電磁場強度，至今量度所得的電磁場強度均低於委員會指引內所訂的暴露限制水平。機電工程署亦會在收到市民要求時，安排實地視察及量度架空輸電纜附近的電磁場強度。

正如我們在第(一)部分所述，建築物內的鋼筋不會產生任何磁場，因此本港沒有發展出監察指標。我們亦沒有發現其他地方有採用此等指標。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Property Management Advisory Centres

9.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為推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已在深水埗、港島中西區及荃灣開設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並會於稍後分別在油尖旺、土瓜灣及港島東區設立同類中心，免費向公眾提供指引和專業意見。然而，在這 6 間管理諮詢中心當中，只有一間負責整個新界區。該區有大量舊樓，就以屬於新界西的荃灣和葵青區為例，兩者發展已逾 30 年，區內有待維修的舊樓衆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各諮詢中心會否受理跨區的協助要求和查詢，例如新界西北區的私人樓宇業主，可否向荃灣以外的管理諮詢中心求助；及
- (二) 房協有否評估上述諮詢中心的分布情況會否引致資源分配不均；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房協有否打算將更多資源撥歸新界區，以協助該區舊樓業主維修其物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妥善保養及管理樓宇是業主的責任。房協在本年年初推出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目的是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的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鼓勵和協助他們妥善管理和維修樓宇，從而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和整體的樓宇狀況。

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協歡迎私人樓宇業主（包括新界西北區的業主），致電或親臨任何一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作出查詢，以及尋求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的專業意見。無論有關的查詢是否跨區，中心職員也會盡力協助。
- (二) 房協計劃在本年內陸續開設 6 間物業管理諮詢中心，4 間分別位於深水埗、港島中西區、荃灣及油尖旺的中心已投入服務，而兩間分別位於九龍城及港島東區的中心則將於下半年度開幕。

房協現時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選址已考慮目標樓宇的分布情況和業主需求的因素，務求方便其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的服務對象。就此，房協參考了差餉物業估價署有關全港樓宇的有關資料，以確定樓齡於 20 年以上及符合房協計劃所設的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樓宇分布。現時約有 2 400 幢房協的目標樓宇位於荃灣、葵青及新界，佔整體目標樓宇約 16%，而在港島、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區的目標樓宇則有接近 11 500 幢，約佔 74%；餘下的目標樓宇則分布各區。

房協會密切監察其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服務的情況，並會按實際需要考慮增撥資源給個別地區。

紅灣半島裝修工程

Renovation Works for Hunghom Peninsula

10. 湯家驊議員：主席，據報，購入紅灣半島的發展商最近已備妥裝修該屋苑的計劃，準備對其原有裝修作出大規模改動。另一方面，根據政府與有關發展商所簽訂的買賣合約，發展商在進行大幅度的裝修及改動前，須獲得政府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裝修計劃的詳情及是否已獲得政府批准；若已獲批准，當局有否要求發展商補付地價；若有，涉及的金額；及
- (二) 鑒於樓宇裝修工程產生大量建築廢料，當局有否評估紅灣半島裝修工程所製造廢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在這方面有何對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紅灣半島的發展商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13 日向建築事務監督分別提交紅灣半島住宅部分和非住宅部分改建工程的申請。改建工程包括增設升降機、合併住宅單位及改動室內間格、重新鋪築外牆，以及改建停車場及緊急車輛通道。有關申請尚在審批中。

到目前為止，地政總署仍未收到發展商修改土地契約的申請。按一貫做法，地政總署在收到及批准申請後，會就發展商應補付的地價作出評估。

- (二) 紅灣半島的改裝工程，一如其他建築工程，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的要求。環境保護署十分關注紅灣半島因改裝工程而產生的建築廢料對環境的影響，並已要求發展商提交綜合廢物管理計劃，確保發展商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須棄置的拆建物料，妥善處理改裝時所產生的拆建物料，以及盡量回收及循環使用有用的物料。發展商已承諾在改動工程設計完成後，向環境保護署提交詳盡的廢物管理計劃。

候選人的拉票活動**Vote Canvassing by Candidate**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去年 9 月立法會選舉競選期間，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否向負責簽發食肆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索取立法會飲食界功能界別選民經營的食肆的地址；若有，

（一）原因為何，以及是否包括為了方便某位候選人前往拉票之用；及

（二）食環署有否提供有關資料，以及該決定的法律依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前政務司司長曾向食環署查詢能否向所有飲食界功能界別候選人提供一份較詳細的飲食界選民聯絡資料，以供他們參考作聯絡之用。由於食環署供市民查閱持牌食肆的公開資料只包括持牌店鋪名稱及地址，故此基於保障持牌人私隱的理由，未有提供有關界別選民的資料，而司長亦沒有進一步跟進。

推廣使用電子證書**Promoting Use of e-Certs**

12.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n reply to my ques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2 June 2004,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said that, as at 15 May 2004, 310 000 smart identity (ID) cards with the digital certificates (e-Certs) embedded had been issued. In reply to another question on 25 May 2005, he had advis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trengthen its promotion efforts to encourage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o use and adopt the e-Cer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among the aforesaid 310 000 holders of smart ID cards embedded with e-Certs, of the number of those who paid the prescribed fee of \$50 to renew the e-Certs upon expiry of the one-year free period;*
- (b) *whether the strengthening of its promotion efforts will incur additional expenditure and manpower resources; if so, of the details;*

- (c) *of the projected and actual up-to-date acquisition cost per paid e-Cert subscriber incurred by the Hongkong Post of e-Certs under the smart ID card replacement exercise; and*
- (d)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regular reviews on the competitive edge, as far as ID authentication is concerned, of the embedded e-Certs over other new and competing technologies and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f so, of the results of such review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Following the launch of the e-Certs embedded in smart ID card programme in June 2003, a critical mass of e-Cert holders is being created, and more e-business applications which make use of e-Certs have been or are being developed. To enable more e-Cert holders to benefit from the new e-business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 in particular the use of e-Certs for two-factor authentication in e-banking, we decided in June 2004 to extend the period of free use of e-Certs embedded in smart ID cards for a second year. Those who benefited from this offer include the 310 000 holders of e-Certs in smart ID cards issued between 23 June 2003 and 15 May 2004. Subsequently, we decided to launch a new promotion programme in June 2005 to promote the use of e-Certs in e-banking and other e-commerce applications. To enable all existing holders of e-Certs in smart ID cards to benefit from this promotion programme, we decided to further extend the period of free use of their e-Certs up to 31 March 2006. In other words, the need for the 310 000 e-Cert holders referred to in the question to pay the \$50 fee to renew the e-Certs embedded in their smart ID cards will not arise until the end of the free use period on 31 March 2006.

- (b) The new e-Certs usage promotion programme, launched in June 2005, is estimated to cost about \$10 million. The expenditure covers mainly the purchase of smart card readers and cash coupons, which will be offered to e-Cert holders as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them to use their e-Certs in e-banking and other e-commerce applications. The Hong Kong Pos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KPCA) will not recruit additional staff to implement the programme.
- (c) Since the period of free use of e-Certs embedded in smart ID cards has been extended to March 2006, there are at present no fee-paying holders of e-Certs embedded in smart ID cards. It is thus not possible to calculate the acquisition cost per fee-paying e-Cert subscriber incurred by the HKPCA under the smart ID card replacement exercise at this stage. For Members' reference, we have spent a total of about \$64 million so far on the e-Certs embedded in smart ID card programme (including the costs of system upgrading, establishment of user interface,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d operation of service counters in smart ID card centres); and 944 000 e-Certs have been issued under this programme as at 31 May 2005. As the abovementioned expenditure is largely a fixed cost, the acquisition cost per fee-paying e-Cert holder under the smart ID card replacement programme will to a large extent depend on the number of smart ID card holders renewing their e-Certs upon expiry of the free use period in March 2006.
- (d)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industry and th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in respect of ID management and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While other authentication applications are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the public key technology deploy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e-Certs remains the most mature technology available which can address all the security issues concerning authentication,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and non-repudia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developments on this front.

就業數據

Employment Statistics

13.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 2004 年就業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下開表格分類的就業人士數目（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除外）？

就業人數 每月就業收入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 的工作時數	少於 3,000 元	3,000 至 4,999 元	5,000 至 7,499 元	7,500 至 9,999 元	1 萬元 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 35 小時						
35 至 49 小時						
50 至 59 小時						
60 小時或以上						
小計						
男性						
少於 35 小時						
35 至 49 小時						
50 至 59 小時						
60 小時或以上						
小計						
男女合計						
少於 35 小時						
35 至 49 小時						
50 至 59 小時						
60 小時或以上						
總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附上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4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而編製的有關統計表，以供參考。

2004 年按性別、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
就業人士數目
(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 (excluding unpaid family workers,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and employed persons working less than 35 hours owing to vacation/holidays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by sex,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and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in 2004

性別 Sex	統計前 7 天內 的工作時數 Hours of work during the seven days before enumeration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3,000	3,000- 4,999	5,000- 7,499	7,500- 9,999	1 萬或以上 10,000 or over	總計 Total
女 Female	<35	63 600	33 300	13 100	4 800	12 000	126 700
	35-49	12 000	55 400	130 200	121 600	369 500	688 700
	50-59	1 500	14 900	49 900	35 000	96 400	197 800
	60 或以上 60 or over	3 400	19 200	74 300	30 800	49 100	176 700
	小計 Sub-total	80 500	122 700	267 500	192 200	527 000	1 190 000
男 Male	<35	31 600	28 000	28 700	14 200	15 200	117 800
	35-49	12 700	32 500	121 700	148 500	541 100	856 400
	50-59	2 100	8 900	45 100	63 400	211 100	330 700
	60 或以上 60 or over	5 600	12 800	99 300	84 200	214 100	416 000
	小計 Sub-total	52 000	82 200	294 800	310 300	981 500	1 720 800
男女合計 Both sexes	<35	95 200	61 300	41 800	19 000	27 200	244 500
	35-49	24 600	87 900	251 900	270 100	910 500	1 545 000
	50-59	3 600	23 900	95 000	98 400	307 600	528 500
	60 或以上 60 or over	9 000	31 900	173 600	115 000	263 200	592 700
	總計 Total	132 500	204 900	562 400	502 500	1 508 500	2 910 700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 : Numbers may not add up to the totals owing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2004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ource :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for 1st quarter to 4th quarter 2004.

公立門診服務不足

Inadequate Public Out-patient Service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公共門診服務嚴重不足，有長者須在求診當天凌晨前往公立醫院或診所輪候達 8 小時，以確保可獲派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有否調查過去 1 年，各區公立診所在辦公前病人輪候派籌的情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醫管局會否進行有關的調查；及
- （二）如何協助那些因公立門診服務供不應求，以致在上次求診所得藥物用罄後未能趕及覆診和補充藥物的長期病患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現時醫管局在全港共營辦 7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港島 18 間、九龍東 8 間、九龍中 6 間、九龍西 23 間、新界東 11 間、新界西 8 間。總診治名額的使用率由 70.8%至 99.3%不等。有關數字反映公立門診服務在不同診所不同時段，仍有空間應付需求。

一直以來，醫管局都有監察每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使用率和市民排隊輪籌的情況，在有需要時重新分配人手和資源，以加強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和質素。

各普通科門診診所均為病人實施派籌制度，以先到先得方式，並按診症籌的先後次序就診。一般而言，各間門診診所的上、下午和夜晚診症籌分別在每天不同時段派發。

我們知悉近期媒體報道關於聖母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排隊情況。據悉，聖母醫院在去年年底曾作調查，顯示有 74%的受訪病人贊成把早、午、晚的診症籌由原來每天分別在不同的時間派發，改為統一在早上派發。醫院因應病人的意見，改變了派籌的方法。自此，這診所的病人顯然在較早的時間到達診所，而輪候診症籌的時間也較長。

為瞭解聖母醫院的病人在清早時份到普通科診所排隊的原因，醫管局在本年 6 月 7 至 9 日在該院門外進行了調查。調查成功訪問了 449 人，約為 95%的輪候者，年齡為 70 歲或以上的佔 43%。調查結果顯示，大概一成的輪候者是在早上 6 時半至 7 時到達診所排隊的；而截至早上 7 時，共有 65%的輪候者到達聖母醫院普通科門診部等候。

據調查結果顯示，選擇在較早時間到診所排隊的原因各異，當中包括有較為個人的原因，例如有被訪者表示，較早完成診治後，可以處理家務等其他事情；或因不能入睡或習慣早起，故此提早到診所輪候。也有被訪者表示，提早排隊能夠在診所開門後進入室內較為舒適的座位等候，或基於上次排隊拿不到早上籌，所以提早再來，以及已完成之前的藥物療程，須再次索取藥物，繼續治療。

因應輪候者的不同情況，醫管局已提出了 6 項措施，以期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當中包括：

- (i) 在不同時間派發不同時段的診症籌；
 - (ii) 知會病人關於其他有餘額的診所；
 - (iii) 更彈性地調撥資源；
 - (iv) 給予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為期較長的藥物；
 - (v) 在診症後隨即安排預約；及
 - (vi) 推行電話預約試驗計劃。
- (二) 為因應長期病患者所需，上文中第(iv)及(v)項措施，正是配合他們情況釐定出來的。

醫管局會小心研究給予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為期較長的藥物，以減少他們求診次數。除此之外，現時有大概 60%來訪的病人都是長期病患者，當中大概三分之一是在每次診症後獲得預約，普通科門診診所也會考慮為須覆診的長期病患者在覆診後提供預約診症時間，讓病人在短期內無須再排隊輪候。

經濟支援單親家庭

Financial Support for Single-Parent Families

15.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經濟支援單親家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截至每年的 5 月 31 日），本港每年的單親家庭數目，以及這類家庭的子女數目；
- (二) 過去 3 年（截至每年的 5 月 31 日），每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單親家庭數目；並按單親家長是父親還是母親、子女數目及居住地區列出分項數目；
- (三) 過去 3 年（截至每年的 5 月 31 日）的單親家庭綜援個案當中，每年有多少宗涉及家庭子女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但其父親或母親因來港不足 7 年而不符合有關資格，並按單親家長是父親還是母親、子女數目及居住地區列出分項數目；及
- (四) 當局現時有否計劃在經濟、就業、房屋、子女託管及其他方面，協助那些因單親父母來港不足 7 年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本港每年的單親家庭數目，以及這類家庭的 18 歲以下子女數目，可在由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取得。2002 至 2004 年的數字現載於下表：

	年份		
	2002	2003	2004
單親家長數目	65 900	68 900	74 200
單親家長的同住而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數目	90 700	91 900	96 100

註釋：數字是根據該年 4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編製，而 2005 年的數字則暫時未能提供。

- (二) 單親綜援個案的定義為該單親家長必須與最少 1 名子女同住，並且均符合領取援助金的資格。過往 3 年，有關單親綜援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表一：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年份		
	2003	2004	2005
個案數目	35 176	38 369	40 027

表二：單親綜援個案申請人按性別分析的百分比分布

性別	年份		
	2003	2004	2005
男	19%	19%	18%
女	81%	81%	82%

表三：單親綜援個案中按受助人數分析的百分比分布

個案受助人數 (包括單親家長及子女)	年份		
	2003	2004	2005
2	43%	45%	46%
3	40%	40%	39%
4	13%	12%	12%
5	3%	3%	3%
6 或以上	1%	1%	1%

表四：單親綜援個案按分區分析的百分比分布

分區	年份		
	2003	2004	2005
中西區	1%	1%	1%
東區	5%	5%	5%
離島	1%	1%	2%
九龍城	5%	5%	5%
葵青	7%	8%	8%
觀塘	10%	10%	11%
旺角	3%	3%	3%
北區	6%	6%	6%
西貢	4%	5%	5%
沙田	7%	7%	7%
深水埗	8%	7%	8%
南區	2%	2%	2%
大埔	5%	5%	4%
荃灣	3%	3%	3%
屯門	10%	9%	9%
灣仔	1%	1%	1%
黃大仙	8%	8%	8%
油尖區	1%	1%	1%
元朗	12%	13%	14%

註釋：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個別百分比相加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三) 至於有多少宗綜援個案涉及單親家長因來港不足 7 年而不符合資格，而其子女符合資格，基於單親綜援個案的定義為該單親家長必須符合領取援助金的資格，此類個案並不會列為單親綜援個案。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儲存綜援個案中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其他家庭成員的資料，所以沒有足夠資料提供有關個案的數字。
- (四) 政府一向重視弱勢社羣包括來港未滿 7 年的單親家長的服務需要。對真正有經濟困難而未滿 7 年居港期的人，社署署長可在綜援計劃下運用酌情權，豁免這些人的居港規定，然後給予援助。此外，我們亦有一系列服務及計劃支援他們的各項需要，分類如下：

其他經濟支援

有需要的單親家長可經由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向社署申請各慈善信託基金的撥款，以解暫時性的經濟困難。

就業支援服務

勞工處所提供的各項就業服務對使用者均不設居港年期限限制。此外，由政府或法定徵款資助的職業訓練／再培訓課程（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技能提升計劃和持續進修基金亦不設居港年期限限制。

住屋需要

對於有迫切及長遠的住屋需要，面對特殊困難或健康問題，而又沒有能力自行解決住屋需要的居港未滿 7 年單親家長可透過社署推薦向房屋署申請“體恤安置”，即時獲編配切合他們需要的公屋單位。另一方面，未有申領綜援的單親公屋租戶若有暫時經濟困難，他們可申請租金減半，以解燃眉之急。

子女託管服務

任何家庭，包括居港未滿 7 年的單親家長，若有需要，均可安排其初生至 6 歲的子女在全日制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接受服務並具資格申請各有關的收費減免計劃。此外，部分幼兒中心／幼稚

園亦提供延長時間及／或暫託幼兒服務。此外，有需要的單親家長，可安排其年齡介乎 6 至 12 歲的子女參與課餘託管計劃。

其他服務

除上述服務及支援外，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社會服務一般不設居港年期限制。

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情況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ies**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在未來 5 年，每年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人數，以及按年齡組別列出的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正在就學（按學習階段分項列出）、完成某學習階段及中途輟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以及他們分別佔相關年齡的少數族裔人口的百分比；
- (三) 當局透過甚麼途徑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關於就學的資訊；及
- (四) 少數族裔兒童是否有資格獲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若可，過去 3 年，有關的申請數字和涉及的資助額；若否，政府會否把他們納入有關的資助計劃，以鼓勵他們接受學前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社會上對於何謂少數族裔人士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是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以下各項答覆是以此理解為基礎。

- (一) 由於我們的建校規劃是以整體適齡學童的人口為基礎，而本港適齡學童所屬的族裔或國籍又不影響其入學的資格，因此政府並沒有未來 5 年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學童的預計數字。

(二) 基於以上第(一)部分的同一理由，教統局在統計學生人數時，並沒有把少數族裔學生分開處理。因此，政府無法提供有關的數字。

(三) 教統局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為少數族裔家長提供翻譯成英語及部分少數族裔語言的宣傳單張，介紹各項教育及支援服務。有關資料除了通過非政府機構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派發之外，亦會通過民政事務局直接派發給相關少數族裔團體，以及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給公眾人士。教統局亦在網站上發放有關入學及教育服務的資料，讓家長查詢。

就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方面，教統局會舉辦簡介會及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本，向少數族裔家長解釋有關的派位安排及申請入學的手續。

(四) 在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所有申請人，包括本港少數族裔兒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均可申請資助。鑒於學童所屬的族裔或國籍並不影響其申請資格，政府並沒有把少數族裔兒童的申請分開統計，故此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數字及資助數額的資料。

改革醫療投訴機制建議

Reform Proposals Regarding Medical Complaints Mechanism

17.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香港醫務委員會在 2001 年就改革醫療投訴機制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

- (i) 把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由 1 名增至 3 名；
- (ii) 訂明在初步審核階段，除非獲得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 1 名業外委員一致同意，否則不得拒絕受理任何投訴；
- (iii) 設立紀律委員會以進行紀律研訊；及
- (iv) 設立申訴處理部，

是否已落實；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落實這些建議的時間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知悉，一些病人組織在 1999 年表示對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機制的公信力、透明度和方便程度表示關注。2001 年 5 月，醫務委員會成立了醫務委員會改革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委員會的架構、成員組合和功能，以期提高問責性、透明度和公平程度。醫務委員會其後於 2001 年 12 月向當時的衛生福利局提交建議。

據我們所知，過去幾年，醫務委員會一直竭力解決公眾對該會處理投訴機制所表示的關注問題。以下我們根據質詢提及的 4 個方面，列述醫務委員會採取的行政措施和現行投訴機制的一些相關元素。

- (i) 有關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成員，最基本的考慮是委員會的工作應有業外人士參與。現時的安排是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最少 1 名業外委員，而這項安排一直運作順利。
- (ii) 至於在初步審核階段拒絕受理投訴的有關建議，在現時行政安排下，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先取得 1 名業外委員的同意，才可駁回投訴，從而確保業外委員有分參與有關工作。
- (iii) 至於組成七人紀律委員會的建議，由於現時醫務委員會轄下的研訊小組的組成已包括最少 1 名業外人士，而這項安排一直運作良好，因此並沒有急切需要作出更改。所需要注意的是，醫務委員會的研訊會議是公開進行，以確保研訊過程的透明度。
- (iv) 設立申訴處理部的原因是為了幫助公眾瞭解向醫務委員會提出申訴的渠道和程序，以及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機制的權限。為此醫務委員會印發了一本名為“醫務委員會如何處理投訴”的小冊子，闡述如何提出投訴，澄清醫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協助投訴人收集相關證據。該小冊子已於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各區民政事務處及政府刊物的銷售地點廣為派發，並已上載醫務委員會網頁。此外，委員會已訂立制度，確保在拒絕受理投訴時，向投訴人詳細解釋拒絕原因。至於在加強宣傳和教育公眾方面的成效，已大大取代設立申訴處理部的需要。

若要落實質詢所述有關醫務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便必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鑒於推行上述措施後，醫務委員會的處理投訴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即時落實這些建議。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與醫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機制能繼續符合市民的期望。

房屋署承辦商的工人就薪酬待遇作出投訴

Complaints About Remuneration by Contractors' Workers of Housing Department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白田邨、順安邨及隆亨邨的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涉嫌剋扣約 90 名工人的薪酬和假期，並偽造出勤紀錄以欺騙房屋署（“房署”）。有關的職工會在本年 1 月已向房署舉報，但該署在 5 月才把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案件轉交警方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房署為何沒有第一時間把有關案件轉交警方處理；
- （二）本年 1 月至今，房署接獲多少宗承辦商的工人就薪酬待遇作出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結果；及
- （三）房署會否考慮派員喬裝工人，受僱為被投訴的承辦商工作，以搜集其違反外判服務合約條款或勞工法例的證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署推行服務外判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成本效益，為屋邨居民提供高效率的屋邨管理服務。房署的外判合約除了規定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外，更規定必須將清潔工人的工資和工時詳列為合約條款，務求杜絕所有漏洞。此外，房署採取了一系列合約監管措施，如查核所有僱傭合約和月薪結算書、隨機抽樣會見工人以查證他們的實收工資和工作時數等，以保障外判工人的權益。如果表面證據足以顯示承辦商違法，房署會從速通知執法部門跟進和提出檢控。如果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則會按合約訂明的罰則處理，如扣除合約月費、終止合約並向他們追討有關費用等。

就質詢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房署在今年 1 月底至 2 月期間接到職工會的舉報，懷疑白田邨、順安邨及隆亨邨的承辦商剋扣外判清潔工人的工資和假期。房署隨即展開調查，包括約見工人、查核值勤、工資及員工假期紀錄，以瞭解情況和確定投訴是否屬實。

房署在會見工人和瞭解情況後認為承辦商確有違反《僱傭條例》之嫌，於是已隨即在 2 月及 3 月將涉嫌剝削工人的個案交由勞工

處及警方跟進和調查。調查後，勞工處已就其中 9 宗個案提出檢控，而當中順安邨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已於 6 月經勞資審裁處定罪和判處罰款，房署亦隨後要求負責管理順安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按合約規定，終止該承辦商在順安邨的清潔合約。

在處理上述有關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跟進事宜後，房署仍繼續深入調查有關承辦商提交的工時和工資紀錄，以查核是否有竄改紀錄及欺詐房署之嫌。房署在瞭解詳情和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有足夠證據，於是在 5 月及 6 月要求警方跟進有關承辦商欺詐房署的事宜。

房署有責任先瞭解事件細節，掌握基本證據，才將個案轉介執法部門，令跟進工作更為有效，所以一般不會在未瞭解詳情前便即時轉介投訴。

- (二) 自今年 1 月至 5 月底，房署收到涉及 8 個屋邨共 114 名外判工人就薪酬待遇提出的投訴。有關投訴的跟進詳情見附件。
- (三) 房署的清潔承辦商如剝削屬下員工的薪酬福利，最終必會影響服務質素和屋邨管理，所以房署必會採取更主動和嚴厲的措施，盡力監察服務承辦商，更會嚴懲違規和違約的行為，以儆效尤。在現階段，我們無計劃派員喬裝工人，但我們會繼續與執法部門通力合作，研究其他有效而可行的偵查和搜集證據方法，把違規的承辦商繩之於法。

附件

2005 年 1 月至 5 月底
外判工人就薪酬待遇投訴個案的跟進情況

(甲) 跟進摘要

跟進	個案數目
已由勞工處提出檢控，等候審訊	7
已由勞工處提出檢控，承辦商已被定罪	2
仍在調查中	12

跟進	個案數目
並不涉及工人被剝削	7
工人撤回投訴	14
經調解後已獲解決	72
總數	114

(乙) 個案詳情

屋邨名稱	投訴數目	個案跟進詳情
隆亨邨	7	全部個案已轉介至勞工處及警方，勞工處已提出檢控。
順安邨	2	有關個案已轉介至勞工處及警方，承辦商已被定罪。負責管理順安邨的物業管理公司亦已應房署的要求，終止該清潔承辦商的合約。
白田邨	12	個案已轉介至勞工處及警方，現時在調查中。
黃大仙下邨	7	經調查後，證實並不涉及工人被剝削。
樂富邨	13	工人在瞭解《僱傭條例》的規定後，已撤回投訴。
麗安邨	1	工人在瞭解《僱傭條例》的規定後，已撤回投訴。
彩虹邨	32	經勞工處調解後，清潔承辦商已向工人支付差額。
翠屏(南)邨	40	經房署調解後，承辦商已將少付工資全數發還工人。
總數	114	

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on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19. **DR KWOK KA-KI:**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length of time taken by the consultant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in March 1997 to conduct the Feasibility Study on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the Study);*
- (b) *of the details of the sub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other than the study findings) given to the Administration by the consultant regarding the Study above; and*
- (c) *whether the amount paid to the consultant for the entire Study was in the region of \$90 million; if not, of the amount involved?*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Study was commissioned in March 1997 and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Study was released in April 2001.
- (b) The consultants assessed the need for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ERP) in Hong Kong, considered alternatives to ERP to manage traffic growth, developed transport models, carried out field trials of the preferred technology options, investigated conceptual and system design issues, and mad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RP.
- (c) The total expenditure for the Study, including the field trials, was \$75 million.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票價優惠

Concessions on Ticket Prices for Hongkong Disneyland

20. 張學明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公布的門票類別和價格，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購買長者門票，而 3 歲以下小童則可免費入場。此外，“指定日子”（包括星期六、日、本港公眾假期、學校暑假（7 月及 8 月）及內地黃金周（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日及 10 月 1 日至 7 日））的票價較“平日”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向樂園爭取：

- (一) 給予本港長者票價優惠，包括將長者門票的年齡限制更改為 60 歲或以上、75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半價購買長者門票，以及與米奇老鼠同年誕生的長者獲免費入場一次；
- (二) 將免費入場的年齡限制更改為 4 周歲以下；及
- (三) “指定日子”票價較高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港居民，使他們全年均可憑“平日”票價的門票入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樂園的日常管理由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負責。有關票價的制訂，是該公司的商業運作決定。樂園目前為長者提供的優惠價比成人的一般票價低約 43%，小童的優惠價比成人票價低 28%，而 3 歲以下的小童可免費入場。此外，樂園是全球首個將票價分為“平日”和“指定日子”兩個類別的迪士尼樂園，讓各個年齡類別的消費者可選擇在非假日以比較廉宜的票價入場。

我們已將張學明議員的提議向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反映。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是經過小心考慮本地市場的情況及進行市場調查後，才訂出目前的票價的。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BILL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REVENUE (PROFITS TAX EXEMPTION FOR OFFSHORE FUNDS) BILL 2005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秘書：《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BILL**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了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增強生產力及維持競爭力，行政會議在 2004 年通過成立一個跨界別的資歷架構，以貫通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鼓勵市民終身學習，不斷提升技能及更新知識，以迎接社會和經濟方面的變化，以及未來的挑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目前，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教育及培訓課程，頒授不同名目的資歷，但卻欠缺評核資歷質素的標準。學員與業界皆難以肯定這些課程的成效，也不知道有關課程能否協助學員掌握行業所需的技能。因此，我們須發展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制，以保證這些資歷的質素，使各類型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頒授的資歷具公信力。資歷架構的逐步實施，有助改善香港整體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對僱員來說，亦可打破以往以學歷為主的資歷界限，透過一套為行業接納的職業資歷，為自己建立一條新的青雲路。

我今天提交立法會二讀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推行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提供簡單而必須的法律框架，主要為資歷架構中的資歷名冊、資歷評審機構，以及委任評估機構執行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方面，提供法律上的保障，以維護資歷架構的完整性。換言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確立一個公平、公正及具公信力的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而不是把資歷架構演變為一項強制性的措施，更不是推行“持證上崗”的制度。

根據條例草案，評審當局須按照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的指示，發展和實施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和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由於香港學術評審局具備質素保證工作的經驗，並且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所以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指定香港學術評審局為評審當局。

此外，教統局正設立資歷名冊，並在條例草案中指定香港學術評審局為資歷名冊當局，代教統局管理資歷名冊。資歷名冊是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的中央資料庫，為求學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幫助他們建立自己的路向，通過修讀具質素保證的課程，逐步提升個人的資歷。資歷名冊會在互聯網上運作，以方便公眾人士，以及本地和國際社會參考查閱。

我知道在職工人對資歷架構最關心的問題，是他們現有和已具備的資歷如何被確認。我想再次重申，資歷架構所包含的，不單止局限於學歷和培訓所得的資歷。一些透過工作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以至行內“老行尊”的識見，只要能符合行業設定的技能標準，也可以透過由各行業訂定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認可。對僱員來說，這是打破單純以學歷為主的局面；對僱主而言，透過瞭解僱員在資歷架構下所獲取的資歷，更能清楚知道僱員能力所在，以及其培訓需要。

為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教統局局長將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委任評估機構，以評估個人掌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讓其獲取適當的資歷。為確保這個機制完善、具公信力和權威性，評估機構必須先通過評審當局評審，然後才由教統局局長考慮委任。

為公平起見，任何教育及培訓機構或評估機構，如在評審考核結果方面，或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又或其後在名冊上刪除資歷的問題方面，對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以申請覆檢有關決定。

為了保障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完善及可信性，我們必須訂定條文，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任何人如錯誤聲稱某資歷獲資歷架構認可，或錯誤聲稱某機構是受教統局委任的評估機構，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 萬元。

由於我們將指定香港學術評審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我們有需要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使該局能擔當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工作，以及管理資歷名冊的任務。

香港學術評審局將易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以反映該局在資歷架構下擴闊了的工作範圍。為了配合在資歷架構下廣大的教育及培訓市場，該局成員中的學術界與非學術界的比例應更為均衡。因此，我們將撤銷現時對學術界委任成員的人數規定，並加入其他相關界別的人士。

推行資歷架構有助教育和培訓市場蓬勃發展，以迅速迎合社會及行業的需要，讓求學人士通過進修或培訓，提升自己的能力，進一步發揮個人的才華及潛能。資歷架構有助每個人走上成功的道路，增強實力和信心，以面對不能預計的變遷及挑戰。

代理主席，設立及推行資歷架構的工作任重而道遠，而質素保證機制更是資歷架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正為這項重要的工作，建立一個起步點。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代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REVENUE (PROFITS TAX EXEMPTION FOR OFFSHORE FUNDS)
BILL 2005**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Deputy, I move that the Revenue (Profits Tax Exemption for Offshore Funds) Bill 2005 (the Bill)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o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exempt offshore funds from profits tax.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our economy, contributing to over 13% of our GDP. We must maintain and further strengthen our competitivenes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ccording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63%, or \$1,860 billion of the total assets in the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in 2003 were sourced from overseas investors.

However, Hong Kong is facing keen competition from other maj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in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erms of tax treatment for offshore funds, major financial centres including New York and London as well as the other major player in the region, Singapore, all exempt offshore funds from taxation. While in Hong Kong, currently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ny person deriving trading profits from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is liable to pay profits tax regardless of his residence. The industry has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due to kee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t is vital for Hong Kong to provide profits tax exemption to offshore funds as with other major financial centres, as otherwise some of the offshore funds may relocate away from Hong Kong, leading to loss of market liquidity and a negative read-across impact on the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including downstream services such as those provided by brokers, accountants, bankers and lawyers.

To reinforce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nd enhance our competitiveness *vis-a-vis* o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in the 2003-04 Budget to exempt offshore funds from profits tax.

Under the proposal in the Bill, offshore funds, which can be non-resident individuals, partnerships, trustees of trust estates or corporations administering a fund, are exempt from tax in respect of profits derived from dealings in securities, dealings in futures contracts an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in Hong Kong which are carried out by specified persons such as corporations and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icensed or register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o prevent abuse or round-tripping by local funds disguised as offshore funds seeking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exemption, we propose to introduce, as a deterrent measure, specific anti-avoidance provisions to deem a resident holding

a beneficial interest in a tax-exempt offshore fund to have derived assessable profits in respect of profits earned by such offshore fund in Hong Kong. These deeming provisions will not apply if the offshore fund is *bona fide* widely held. Considering that a resident may have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information from an offshore fund in which he only holds a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beneficial interest, the deeming provisions would also not apply if the resident, alone or with his associates, holds less than 30% of the offshore fund unless such offshore fund is his associate. The effect of the deeming provisions is merely to recoup the tax amount in the hands of residents holding substantial interests in the offshore funds which would become tax-exempt under the proposal.

We have conducted two rounds of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dustry, interested parties and the public in 2004 and 2005 on the approach to effecting the proposed profits tax exemption for offshore funds. Respondents generally consider that our proposed approach is the correct one.

We propose that the exemption provisions should apply with retrospective effect to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mmencing on 1 April 1996. The retrospective effect is required to provide legal certainty on the tax liability of offshore funds in respect of past years, which is much called for by the industry, while not having much adverse effect on the revenue position. We understand from the market that, in the absence of the retrospective provisions, there would be huge problems for offshore funds to finalize their tax liabilities for past years. There have been precedents in which legislative amendments for implementing tax concession measures have taken retrospective effect.

On the other hand, the deeming provisions would apply upon enactment of the Bill.

If the proposal is implemented, Hong Kong's tax treatment for offshore funds will be on a par with, or even more favourable than, o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ingapore. The proposed exemption would help to attract new offshore funds to Hong Kong and to encourage existing ones too to invest here. Anchoring offshore funds in Hong Kong markets could also help maintain international expertise, promote new products, and further develop the local fund management industry. The proposal would lead to an increase in market liquidity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related sectors.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Deputy.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代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牙醫註冊條例》訂明本港牙醫註冊、管理及監察其專業事務與行為的法律架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成立，負責規管註冊牙醫。

目前，合資格的註冊牙醫是透過行政措施獲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這些安排由於並未納入現行的《牙醫註冊條例》之內，因此缺乏適當的法律依據，而且也未能提供清晰和確切的專科牙醫註冊規定和程序。

根據《香港牙醫專業紀律守則》，現時註冊牙醫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屬於不專業行為，可能導致從註冊牙醫名冊中除名。可是，有別於西醫的做法，《牙醫註冊條例》並未把這種不適當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使用專科牙科服務的人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以及加強公眾對牙醫專業水平的信心。

條例草案建議在《牙醫註冊條例》內加入有關設置法定專科名冊的條文，並詳細訂明將牙醫列入專科名冊或從專科名冊中除名的程序，提出和批准上述申請的方式，以及就拒絕申請的決定提供覆核的機制等。委員會轄下會成立一個教育及評審小組，負責處理有關專科名冊和專科牙醫的事宜。該

小組會向委員會建議專科名冊將包括哪些專科，亦會評審專科牙醫的註冊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委員會決定批准與否。

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名銜是一種誤導公眾的行為，並有可能對病人的健康造成嚴重後果，我們認為應就這種行為訂立更嚴厲的制裁。條例草案建議將這種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 3 年。

引入專科名冊可為公眾提供有用的資料，即如果某名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某項專科之下，便表示他已完成該專科的學士學位以上的牙科訓練，達到委員會滿意的程度，並在從事該牙醫專科時有足夠能力作出獨立判斷和行使責任。

總括來說，擬議的條例修訂可以為公眾提供最佳的保障，並有助牙醫的專科發展。

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局與委員會一直非常緊密地合作。我們在本年 1 月諮詢牙醫業界團體，其中包括香港牙醫學會、政府醫生協會牙科委員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香港牙科醫學院的意見，他們均支持在《牙醫註冊條例》引入專科名冊的條文。我們亦在本年 3 月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代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October 2004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香文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Deputy, in my capacity as Chairpers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s Committee), I now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major issues delibera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 seeks to empower the Official Receiver to outsource bankruptcy cases to private-sector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PIPs) when he considers that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bankrupt is unlikely to exceed \$200,000 (that is,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Whil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 objection in principle to this proposal,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service to be provided by PIPs and that the outsourcing scheme is financially viable, cost-effective and transparent. In this conne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Bill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issues in detail. I shall now focus my speech on the major issues.

On the scope of the outsourcing scheme,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it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t out clearly its policy intent that the Bill will enable only the outsourcing of debtor-petition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and not creditor-petition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to PIPs.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Bills Committee's view and agrees to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CSA) to clause 3 accordingly.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ntends to outsource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to PIPs by way of open tender, and initially offer a one-year contract to the successful tenderers. The cases will be allocated in batches so that PIPs can achieve economies of scale. PIPs must meet a number

of pre-qualification criteria before they are able to be qualified as a tenderer. The criteria will be similar to those adopted for the current scheme for outsourcing summary liquidation cases, including the criteria that they should have a certain number of years of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and a minimum number of professional or chargeable hours in respect of insolvency work, and that they should be a member of the specified professional body, that is,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or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mpany Secretaries (HKICS). Having met the pre-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tenders would be assessed primarily on the basis of tender prices, subject to other considerations such as the track record of the tenderers i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service of PIPs and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outsourcing scheme,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detailed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ointment as provisional trustees for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should be set out in the tender documents, and the basic qualification criteria i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Bills Committee's view and proposes CSAs to clause 3 and a CSA to add the new clause 46A. The major change is the addition of the new Schedule 3 to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o provide that to qualify for appointment as provisional trustee under section 12(1A) of the Ordinance, a person shall:

- (a) be either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a solicito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1)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or a current member of HKICS; and
- (b) satisfy any reasonable conditions that the Official Receiver may impose and has mad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Members support the proposed CSAs but express concern about the scope of the term "reasonabl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the proposed new Schedule 3. To address this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akes that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he Secretary) will highlight in his speech

dur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it is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intent that the "reasonable conditions" which the Official Receiver may impose on a person for appointment as a provisional trustee are those conditions to be set out in the tender document for outsourcing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including the detailed qualification criteria that the person should have a certain number of years of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and a minimum number of professional or chargeable hours in respect of insolvency work.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considers it essentia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put in plac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IPs will perform their duties and exercise their powers in a reasonable and consistent manner and to strengthen the monitoring of PIPs' performance.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statutory and non-statutory measures are in place for this purpose. Moreover, in order to assist PIPs in handling the outsourced bankruptcy case,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ORO) will conduct briefings for the successful tenderers and provide them with the ORO's relevant forms and guideline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monitoring of the work of PIPs, members put forward two suggestions. First, it should be specified in the outsourced contract that PIPs, in handling outsourced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are required to observe the statutory and non-statutory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hat they should avoid conflict of interests with, and should not accept advantages from, the bankrupt. Secondly, random audit on a fixed percentage of the outsourced cases should be conducted.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se two suggestions and agrees that these undertaking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Secretary's speech dur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e Secretary will also specify in his speech the expected percentage of the outsourced cases in respect of which random audit is to be conducted.

On the remuneration of PIPs, the Bill provides that the remuneration of PIPs acting as provisional trustees and first trustees for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shall be fix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 in accordance with a scale of fees or on such other basis as the Official Receiv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rove in writing. Given that this proposed arrangement would give rise to uncertainty of the level of remuneration of PIPs, members suggest that consideration be given to set a fixed level of remuneration for provisional trustees or trustees so as to encourage competent PIPs to participate in the outsourcing scheme.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does not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o set any fixed level of

remuneration for all PIPs, as there are no comparable benchmarks. In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is option may also hinder market competition, thus undermining the benefits of outsourcing.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liberated at length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iority of payment of costs and charges out of a bankrupt's assets set out in section 37(1)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Members express grave concern that among the nine items set ou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1), the necessary disbursements and remuneration of PIPs are accorded almost the lowest priority for payment. Given that in the great majority of self-petition bankruptcy cases, the bankrupts have very little assets and incomes, or no assets and no income at all, the debtor-deposit of \$8,650 may be the only sum of money available for payment of the costs and charges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37(1).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some organizations which have submitted views on the Bill are concerned that under the proposed order of priority of payment, there is little chance for PIPs to be paid their remunerations and recover their necessary disbursements. This may discourage competent PIPs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outsourcing scheme or result in a situation where the quality of service provided by PIPs in handling the outsourced cases would be compromised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funding.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points out that some of the item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1) would not or would rarely be applicable to summary debtor-petition bankruptcy cases. It estimates that in a typical bankruptcy case, between \$4,150 and \$5,750 from the debtor-deposit would be available for payment of PIP's remuneration and the costs of the person properly employed by PIP, even without additional asset realized and without income contribution made by the bankrupt. The Administration believes that there would be sufficient interest from PIPs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outsourcing scheme.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estimate may be too optimistic and urges that the priority of payment of the necessary disbursements, costs and remuneration of PIPs for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be elevated.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the proposed order of priority is consistent with that under Rule 179(1)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up) Rules for payments in liquidation cases, which is applicable to both summary and non-summary cases. This Rule has been operating smoothly and is considered to have struck a proper balance among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stakeholder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to adopt the same approach for

bankruptcy cases. However, given that bankruptcy cases and company liquidation cases are different in nature, and that some of the item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1) would not or would rarely be applicable to summary debtor-petition bankruptcy cases, the Bills Committee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whether it is appropriate to maintain its original proposal of bringing the order of priority in section 37(1)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in line with Rule 179(1)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up) Rules. Upon review,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its original proposal should be maintained for ensuring a consistent approach in the whole insolvency regime.

Nevertheless, to address the Bills Committee's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amend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85A(3)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o the effect that in an outsourced bankruptcy case, where the PIP concerned "acts without remuneration", he or the Official Receiver may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and the Court may approve the necessary disbursements incurred by the PIP in the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te to be paid out of the bankrupt's estate. In this case, the order of priority set out in section 37(1) would be subject to any court order in this regard. While members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hey are concerned that the proposed formulation "acts without remuneration" is unclear and may be subject t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by the Court.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members' suggestion of replacing the proposed formulation by "has not received any remuner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examined the staffing implications of the outsourcing proposal. Members note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sourcing proposal, there would be up to 45 posts of the ORO for possible redeployment or deletion. Out of the 45 posts, 17 are planned for deletion. While some staff will be redeployed to take up the role of monitoring PIPs in the outsourced cases, some will be redeployed to deal with other duties, such as enhancing the role of the ORO as a regulator of the insolvency scheme. To facilitate the redeployment plan, the ORO will provide necessary training for the staff concerned. The Administration confirms that staff in the ORO has been informed about the outsourcing proposal, and that the Association of Insolvency Officers welcomes the proposal.

At the reque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akes that it will review the outsourcing scheme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eme and

report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Secretary will indicate, in his speech dur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when the review will be conducted.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ank you.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目標，是授權破產管理署按需要將處理一些簡易的個人破產個案的工作外判，好讓一旦周期性地出現了大量破產個案時，破產管理署可有這項選擇，無須一定要擴充該署的編制，但仍不會影響其服務質素。民主黨支持這個大原則。當我接手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一開始便提出了數項我非常關注的問題。

第一，個人破產個案的處理，是否適宜外判？我當時提出這一點，是因為處理一宗破產個案會涉及家庭開支，可能會關涉很多人情上的考慮。例如，一個破產者有一份收入，破產管理署的官員會容許他用其中某個數額應付合理的家庭開支；這很多時候是涉及人情上的酌情考慮，以及對那個家庭的生活、人事、作息等多方面考慮。長期以來，破產管理署的官員也是根據該署一套行之有效，或長期以來是頗一致的守則來運作，但把工作外判後，能否保持這一致的做法呢？當局能否確保把權力由官員轉移到私人執業者手中，工作仍然是會做得好呢？我們要記着，這會涉及一些人的家庭生活，以及對家庭開支的估算是否合理等問題。因此，這一點便曾經困擾了我一段時間。

第二，我關注到外判的準則。政府現時說，按他們盤算，如果大約把 1 000 宗個案作為一份外判合約的主題，便會得到一定的規模效益。然而，通常在外判時，政府的準則是一旦滿足了基本條件，接着便是比較價錢。所以，如果不難定出最低條件，接下來要比較的，很自然便是價錢。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易於吸引一些確實很有經驗、做得好的執業者投標？我們要記着，按我們計算，政府現時所能支付的費用，是每宗個案大約 4,000 元。如果要處理的問題是完全沒有波折，也沒有節外生枝的話，那麼，以一宗個案可獲 4,000 元、約需時 3 年或 4 年處理來計算，一份包含 1 000 宗個案的合約如果管理得宜，是有利可圖的。可是，如果由沒有經驗的人處理，過程中又出現了混亂，也涉及法律上的技術問題或很多其他的枝節問題，則這份合約便可能會蝕本。所以，如果在揀選執業者時純粹着眼於價低者得，便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

這便牽涉到第三個問題。法案委員會很多成員曾多次質疑，如何能確保把個案外判後可維持滿意的專業服務水平？我們要記着，當中是有規模效益的，而在規模效益下，這些專業人士可能會將他們認為屬於很標準化的很多個案作簡易處理，或交託他們屬下而可能不具備專業資格的人作日常處理。由他們把關，能否把得好？會否出現問題？會否純粹為了節省開支，把很多可能要詳細檢查的文件，馬虎地一律化處理，不像破產管理署的官員般進行檢查工作？例如，他們會否看看應否准許破產的人在某些項目上有特殊開支，還是因為不想浪費時間，所以便讓破產的人花費在他們所需要的東西上，例如補習、學琴和購買冷氣機？當然，我不是說要苛刻對待破產的家庭，但我認為一致性的處理，是十分重要的，而所謂的一致性處理，是包括合理地照顧每個家庭的不同需要，以及公道地照顧債權人的需要等。

主席，我只想討論這數項問題。至於其他技術性的問題，例如執業者最終會否取得酬勞，以及最後會否因為投標價過低而沒法收取酬勞等，我不打算說了。

經過了多番討論，政府在開始時所給予我們的答覆，我認為是不足夠的。例如，政府說接手外判工作的執業者是專業人士，具有專業資格，一旦出了問題，受影響的人也可就該專業作出投訴，有關的專業團體是會對他們進行監管，而法庭甚至有管轄權。可是，我認為這些仍不足夠，因為一旦出了事，是要在有人作出了投訴後才會加以處理的。再者，由一個專業團體處理有否涉及專業失誤的投訴，是一個很冗長而並不簡單的程序。所以，我們怎可依靠一個專業團體進行概括性的監管呢？

最後，經過了我們討論，以及經過了政府官員仔細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了一些做法。我認為在這階段，政府可試行那些做法一段時間。所以，局長稍後在發言時，也要就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所提出的要求，作出一些說明或承諾。

首先，政府當局要向執業者發出清楚指引。我深知道政府部門是不會輕易交出指引的，因為我跟很多部門也有交往。以民政事務總署為例，聯絡主任是有很多指引的，包括有關如何處理大廈管理問題的指引，但如果詢問他們，他們便只會拿着指引自己看，不會交出來的，因為他們覺得一旦交了出來，他們便好像不再擁有專門知識，因為每個人也會懂得怎樣做了。他們心理上覺得被人請教是較好一點的。然而，我們要記着，在把個案外判後，便要確保執業者的處事手法一致，達到一定的水平。所以，這些指引一定要寫得詳盡，以及將之交付予專業人士處理。政府當局千萬不要說他們是專業人士，讀了多年法律，或接受了多年會計訓練，而且現在又是收費的，難道還要教他們怎樣做嗎？政府當局確實不可有這種心態，一定要告訴他們如何做，以及告訴他們以往是怎樣行使酌情權的，以避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其次，我想強調的便是，破產管理署的人員全部是公務員，他們均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監管；很多時候，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很強，知道不可收受利益，更不可有利益衝突，亦不可予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然而，一間會計師樓或律師樓的經營環境卻大大不同。如果是一名專業人士，他的意識可能會清楚一些，但如果他再授權下屬，例如授權予沒有具備全面執業資格，可能只是接受了一些訓練的 *paralegals* 或 *legal executives*，他們會否有足夠意識知道他們是在行使法定權力呢？以往，這項法定權力是由公務員行使的，他們會不偏不倚，公正辦事。可是，那些 *paralegals* 是否知道，如果別人送禮物給他們或招待他們，即使獲得老闆同意，也是不行的，因為那是觸犯法例的行為？我認為政府當局在招標文件內要清楚列明這樣的提示，甚至說得強烈一點，應加上警告，告訴他們（無論是承接工作的專業人士或協助他們做事的下屬）要緊守這項原則，不偏不倚，不要讓人覺得他們有利益衝突，要小心不可因為接受了利益而墮入法網。我非常重視這一點，因為現在處理個案的人的身份已經改變，不再由公務員行使這項權力了。有時候，普通人可能是不易覺察到法律陷阱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由於同事均對將來的服務水平表示關注，所以我強烈要求政府要進行抽樣覆核。由於涉及數千宗個案，如果要抽樣覆核太多個案，便會變得沒有意思，也會浪費很多金錢，所以，我建議最低限度要抽樣覆核 5% 的個案。透過抽樣覆核，有關官員便能看得出他們的工作能否達到要求。如果不能達到要求，政府當局便要看看是有甚麼原因。當然，如果成績很不理想，政府當局便無法不收回個案跟進。可是，政府一旦接管，便會涉及其他很複雜的法律問題。然而，在抽樣覆核時，一旦發現有不足的地方，便可指示他們改善，但如果出現大量需要，例如發現了很多個案的處理有不足，政府便可能要增加抽樣覆核的百分比了。

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在發言的最後部分所說，我們希望在外判計劃實施了一段時間後，例如兩年或 3 年後，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看看成效如何。如果檢討結果發現這種做法可行，我們才可長期實施下去。稍後，我期待局長會就我們的要求作出澄清和承諾。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由政府提出的全部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的建議是把簡易程序的破產案件外判給私營從業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等專業人士，以更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數量不斷上升的破產個案，自由黨對此原則上是支持的。

但是，對於外判計劃運作的模式，我們是有些意見。

首先，政府當局打算把案件大批外判，使私營從業員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但同時按公開招標模式，以價低者得。問題在於當私營從業員以極低價錢投標成功，而又獲得大量的案件後，他們是否有足夠人手細心處理每宗案件。大家必須明白，即使一些破產案件牽涉的金額小，不等於案情一定是很簡單，亦不等於因收取的價錢低而會對這類案件掉以輕心。但是，政府是以價低者得的原則來招標，具規模的律師行或會計師行未必有興趣，小型的又未必有足夠的人手處理大量的案件，而他們為了更具“成本效益”，可能將貨就價，把手上大量的案件草草了結，從而影響處理案件的質素。

我們要指出，這個問題並非憑空想像，而是有事實根據的。讓我舉一個例子，在 1997 年前，香港樓宇買賣的律師費，是以樓價比例作為標準定額收費。但是，自從廢除定額收費以後，業界競爭過度激烈，甚至曾經聽說過有業界甚至不收律師費，只收影印費而已。姑勿論此傳聞是否屬實，律師行業激烈競爭是不爭的事實。另一事實是，自從 1997 年取消了定額收費後，律師專業彌償的保費大幅增加，因為向律師提出申索的個案大幅標升，當中大多數均牽涉樓宇買賣。在自由市場經濟下，競爭是好事，競爭使價格降低，消費者從而受惠，但對專業的服務以價格競爭而非以服務質素競爭，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要專業服務在低收費的情況下維持高質素的水平，是一廂情願的主觀願望，是理想而不是實際，實際上是難以做得到的，即使做得到也不能長期這樣做。我們認為惡性競爭容易導致服務水準下降，最終受害的還是無辜的消費者。

假如因價低者得的原則大量外判破產案件，而私營從業員也未能花足夠時間來處理每件個案，處理過程中債務人又不知道自己的案件是否被恰當地處理，則到最後出了事之時，不但影響個別的債務人，更有可能拖垮整個外判制度。

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當局對競投的標書審慎處理，不要單奉行價低者得，除了價錢之外，更須就處理同類案件的經驗，人手的配合等因素作全盤考慮，同時，在案件外判以後，政府應定期抽樣檢查案件的進度及質素。此外，我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外判制度生效一段時間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此制度的利弊及作出相應的調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感謝《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譚香文議員和其他委員，在過去多個月來很努力的做好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仔細研究《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和條文。我亦感謝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人士和團體，他們的意見有助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部分更令條例草案的建議更為完備。

我會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提出修正案。我想先簡單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和修正案，以及就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一些相關課題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破產管理署可以將一些簡易程序破產個案，即破產人的資產估計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給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以及作出其他雜項修訂。有關的外判並非強制性的，僅適用於債務人呈請的案件。建議不單止能令破產管理署可更靈活地處理數目時有升降的破產個案，從而得以集中資源加強該署的監管角色，而且也能為私營從業員提供更多商機。此外，若能提高破產管理署處理破產個案的效率，對破產人和債權人而言均會帶來益處。

建議中的外判安排，將以在簡易程序公司清盤個案中已經採用的外判安排作為藍本。破產管理署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分批把簡易程序破產個案外判。採用公開投標，不但有助引入市場競爭，更可確保制度的透明度。

為確保服務質素，私營從業員必須符合多項預審資格準則，才合資格參與投標。首先，他們必須是指明專業團體的成員，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這項基本資格將載於《破產條例》的新附表 3。他們亦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指定年數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個案提供不少於指定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破產管理署將會把此等詳細的資格準則，載列於有關的招標文件內，招標文件亦會供公眾查閱。建議中的安排將確保私營從業員具備一定的專業資格，同時又令外判制度有足夠的公眾透明度和靈活性，以配合市場發展。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和今天的辯論中，部分委員表達對私營從業員將來在處理外判破產案件中服務水平的關注，剛才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已經提過。其實，政府完全認同必須有完善的制度監察私營從業員。在這方面，

私營從業員作為受信人及法院代表，須按照《破產條例》及與破產管理署所簽立合約的條文，承擔有關的職務和責任。同時，有關方面亦將制訂“制衡措施”以確保私營從業員的服務水平，該等措施可分為兩類：

- (一) 法定措施：私營從業員受《破產條例》下多項法定控制措施所規管。例如根據條例第 84 條，法院可就債權人、破產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受託人的行為操守作出的投訴進行查訊及採取合適的行動。
- (二) 非法定措施：破產管理署發出的委任合約會清楚載明私營從業員的職務和責任，以及他們必須遵守的法定和非法定規定。該署亦會根據合約條款，監察從業員的服務水平，例如要求從業員提交個案進度報告。在外判初期，我們亦聽到議員意見，要求我們抽取部分個案作出審查和覆核，我們已從善如流。剛才何俊仁議員提議我們抽取 5% 的個案，我則建議 10%，超過他的期望。此外，合約會提醒私營從業員必須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向破產人收取利益，因為他們這樣做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以，我希望提醒他們保持以持正的態度來處理案件。

何俊仁議員剛才亦提及私營從業員在評定破產人供款數額準則方面的問題，其實這一點在法案委員會亦討論過，破產管理署將會把現時他們使用的準則向獲委任的私營從業員解釋。此外，根據《破產條例》，只有法院才有權指令破產人的供款數額及各方面的安排。

當然，除了破產管理署之外，其他有關團體在確保私營從業員的服務水平方面也有一定的角色，例如從業員所屬的專業團體，便可在訂定會員行為守則和紀律處分機制方面，研究進一步加強現行守則和機制的需要。

法案委員會的另一個關注要點，是有關受聘為暫行受託人的私營從業員，會否獲得足夠款項以支付他們的必要開支、聘用員工的支出及他們本身的酬金。譚香文議員剛才在她的講稿中亦提出了這一點，政府當局其實已多次表示，由於一般簡易破產案的管理工作性質較簡單，而當局亦會分批把簡易案件外判，我們因此相信私營從業員對投標會感興趣。雖然如此，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建議修改第 85A(3) 條，讓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受託人未有獲得酬金的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命令，從破產人的產業中向受託人支付法院認為足以抵銷他在管理該產業過程中所招致的、必須墊付的支出。

此外，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政府亦在一些技術性項目上收到一些意見和建議，因此，我們稍後會提出一些其他的修正案。

破產管理署會在實施有關的外判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剛才亦有議員建議我們應該作出檢討，我們亦會從善如流。我現在打算在 24 個月後作出檢討，並諮詢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銀行公會和相關專業組織的代表。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6 至 10、12、13、14、16、18 至 23、25、26、29 至 35 及 37 至 4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5、11、15、17、24、27、28 及 36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3、5、11、15、17、24、27、28 及 36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向各位委員扼要介紹主要的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建議修正案，旨在清楚表明破產管理署只可就破產人本身呈請的案件委任暫行受託人，而有關的暫行受託人必須具備新附表 3 內訂明的專業資格。該附表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37 條，即有關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的條文。對第 37(1)(a)條的修正，旨在清楚說明該條所指

的費用和收費是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訂明的費用和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同時對一些用詞作輕微修改。

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7 條作出兩項修正案，其一是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有需要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權力，把破產人有權獲得的或看似有權獲得的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其二旨在澄清暫行受託人可行使的權力，包括監察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確保破產人履行其責任，並澄清暫行受託人有權管理產業。

就着條例草案第 27 條，我們建議修訂第 85A(3)條，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解釋提出此項修訂的原因。

我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8 條提出修正，目的是規定受託人有責任進行調查，並向法院報告破產人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此外，由於現行安排下破產管理署已經會在恰當情況下提出檢控違反《破產條例》的破產人，所以我們建議該署無須再就破產人有可能構成《破產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的行為向法院呈交報告。第三是有關破產管理署以外的受託人的報告責任，即其範圍應涵蓋簡易罪行。

條例草案第 36 條修訂條例第 98(2)條，如欲就法院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破產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命令提出上訴，有關的上訴通知書須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所規定的時限內送達。

至於其他的修正案，都是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所有的修正案都已經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24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第 28 條（見附件 I）

第 3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5、11、15、17、24、27、28 及 3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6A 條 加入附表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6A 條，這一條加入新訂的附表 3，訂明獲破產管理署根據第 12(1A)條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所須符合的基本專業資格和其他條件。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過這個新訂的附表，並表示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46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6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6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6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6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有關修正純屬技術性，目的是相應修改《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2 條中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定義。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April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JEFFREY LAM: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principal object of the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Banking Ordinance to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incorporating the revised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 under Basel II.

Basel II, or the New Capital Accord, has been on the minds of central bank governors and regulators for several years. It is based on three mutually reinforcing pillars.

The first pillar aligns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more closely to banks' actual underlying risks. Qualifying banks will rely partly on their own measures of those risks, a rule that helps to create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banks to improve those measures.

The second pillar refers to the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Each bank is required to assess the full range of risks and establish internal processes to assess its own capital adequacy on the basis of a thorough evaluation of all risks to which it is exposed. Banks are expected to hold capital above the regulatory minimum and supervisors must intervene at an early stage if capital levels became insufficient.

The third pillar aims to bolster market discipline through public disclosure. Each bank would be required to disclose publicly key information on its capital, risk exposures and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Basel II in Hong Kong basically relate to two major areas, namely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and enhancement of the existing financial disclosure regime applicable to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However, the Bill does not contain any substantive rules of Basel II.

We notice that the current framework for regulating and measuring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capital adequacy ratios is embodied in Part 17 of and the Third Schedule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As the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 would involve a significantly more sophisticated approach to the calculation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as compared with the present regime in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proposes to adopt a rule making approach to save the ongoing need to update the regime in keeping up with industry developments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To this effect, clause 2 of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make rules prescribing publ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on their financial affairs including capital adequacy ratio (Disclosure Rules); and clause 4 of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make rules prescribing the manner of calculation of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Capital Rules).

Regarding the Capital Rules and Disclosure Rules to be promulgated, we understand that they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lthough it has not been stated in the Bill. We also note that the Bill also proposes to amend section 7(3)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to allow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issue guidelines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he proposes to exercise functions conferred on him under these Rules. Such guidelines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e see the need to put in place a proper check and balance mechanism to ensure the fairness of the system. We therefore take the view that provisions on the mechanism for appeals and other procedural safeguard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with regard to the decision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de under the Capital Rules. To this end,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a two-tier appeals mechanism. At the first tier, under the new section 98A(3), the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98A(1) may provide for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n application made to him by any pers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mad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those rules, to review his decision. At the second tier,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mad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those rules can also appeal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for a review under the existing Banking Ordinance.

On the first-tier appeals mechanism,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ntion is to establish an internal procedure for handling requests for review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s decisions. This procedure is in line with the normal approach adopted currently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for resolving matters with the banking industry. Hence, proposed section 98A(3) would formalize the existing informal procedure. To reflect the policy intention,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proposes to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CSA) to clause 4 to make it clear that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stead of "any pers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de in relation to it under the Capital Rules could make 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s decision.

We consider that the second-tier mechanism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being the appellate body, is not suitable for present-day circumstances. Since the Executive Council is primarily a body to assist the Chief Executive in policy making and th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may lack the time and expertise required to deal with such appeal case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specific appeal body for handling appeal cases relating to the decision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de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s in the case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where a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had been established to handle appeals against the dec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existing appeals mechanism in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at i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being the appellate body, has been in place for a long time and its appropriateness has not been questioned by the banking industry.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sees merit in members' proposal, given the technical nature of appeals under the Capital Rules, and agrees to move the CSAs to the Bill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ribunal that would review certain decision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de under the Capital Rules.

We have also examine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decision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the Capital Rules would be appealable und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right of appeal will only lie in respect of the fundamental decision as to which approach to capital adequacy calculation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may adopt, which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capital requirement. The detailed calculation technicalities, which are to be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Basel II, would not be subject to appeal. The Capital Rules would be made after thorough industry consultation as proposed in clause 4 of the Bill.

At present,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s empowered under section 101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to var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licensed banks to a maximum of 12% and that of deposit-making companies and restricted licence banks to 16%. Clause 5 recasts section 101(1) to empower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vary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all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to a maximum of 16%. We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such amendment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set a higher capital adequacy ratio if the circumstances so require, for example,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risks to which an individual bank or the industry as a whole is exposed.

The Bill also proposes a number of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including amongst other things, limiting the liability of managers of companies, for some offences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to instances that are results of an act or omission on the part of the manager personally or of a person under his control. We agree that since a manager is normally responsible for only one business area of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t is unreasonable that he or she may be prosecuted for a contravention committed outside his or her area of responsibility.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to move the CSAs to the Bill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ribunal that would review certain decision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de under the Capital Rul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ccepted members' suggestion to refine the CSAs to allow the tribunal to publish its determination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determination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With these remarks, we support the Bill and the CSA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I am not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but would like to put on record a couple of points on the new powers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points which were just made by the Honourable Jeffery LAM.

The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 involves a significantly more sophisticated approach to the calculation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as compared with the present regime provided for in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e HKMA proposes to adopt a rule-making approach to obviate the need to constantly update the regime in order to keep pace with industry developments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Madam President, clause 2 of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HKMA to make rules prescribing publ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Clause 4 provides for the HKMA to make rules prescribing the manner of calculation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When asked why a rule-making approach is better than amending the third Schedule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 tol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because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capital adequacy ratio under Basel II is considerably more complex than what is currently specified in the third Schedule, so, putting the revised regime in legislation is neither practical nor cost-effectiv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keep pace with the developments in the industry and in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there is a need to constantly revise and updat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regime. Thus, a more simple rule-making approach is preferred.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both the capital rules and the disclosure rules to be promulgated are regarded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by this Council. However, this is not stated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notes that the Bill proposes to amend section 7(3)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to allow the HKMA to issue guidelines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it proposes to exercise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it under the rule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sked whether it should be spelled out clearly in the Bill that the capital rules and the disclosure rules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this is not necessary because there should not be any doubt that this is so. Madam President, by highlighting this point at this Second Reading debate, I hope to put it beyond doubt that the rules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by this Council, and I am so pleased that Mr LAM made the same point earlier. I am 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very much aware of this.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notes that the HKMA's power to make rules is 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duty to consult the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the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Advisory Committee,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the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Associ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s to the guidelines to be issued by the HKMA, they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ut there is a requirement that they should be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proposes to give the HKMA under Mr Joseph YAM mor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and part of it is subject to the scrutiny of this Council. I hope that the HKMA, led by Mr YAM, will exercise these powers prudently, and will consult this Council and members of the financial community.

I would like to put on record my concern and observation, and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them into accou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firstl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my heartfelt gratitude to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all other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for contributing their time and efforts to the scrutiny of this Bill in the past two months.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even though she was not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he did raise some very good points. I hope that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ould join any of the banking bills committees in the future. The advice from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has been most helpful in bringing this legislative proposal to its final shap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amend the Banking Ordinance to put in place a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in Hong Kong of the revised internation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promulgat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June 2004 and commonly known as "Basel II". I am most deligh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implement Basel II in Hong Kong as soon as practicable has received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n recognition that this would further consolidate our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ell, put it this way,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e should have legislation that improves the risk-management capability of the banking sector. The Bill also contains a few proposals to enhance the operation of individual provisions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in the light of experience, which also have received support from the Bills Committee.

Whil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largely endorsed the policy objectives and detailed proposals of this Bill, som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specific appeal body for handling appeal cases relating to the highly technical decisions mad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the new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

In response to this comm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ducted a quick review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banking industry. We note that the existing appeals mechanism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the Banking Ordinance has been working well and is well received by the banking industry. We believe that this mechanism remains appropriate for the various appealable decisions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which may have substantial implications on Hong Kong's financial stability. Yet, given the technical nature of appeals relating to decisions made under the new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we see

merit in Members' proposal to set up an independent body with experts to review these cases. Hence we have accepted Members' view and have propos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to establish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ing this new tribunal are mostly modelled on provisions in other ordinances where similar tribunals are established, but they also address the banking industry's concern about confidentiality of sensitive business data. We accept the industry's view that inappropriat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bout an appeal or of the mere fact that an appeal is being made could undermin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oncerned which may have impact on banking stability. Having consulted the Bills Committee, we have included appropriate provisions in the CSAs to preserve a certain degree of confidentiality of the new Tribunal's work.

Madam President, I will be moving CSAs shortly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consensus reach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s. As the enactment of this Bill is important for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o proceed with other preparatory 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 in Hong Kong, I hope all Members would support the Bill and any CSAs to be moved.

Lastly, I wish to thank all those parties who have provided comments on the Bill,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 professional advice and efficient support given to u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 及 7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及 6 條。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Details of the amendments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document distributed to Members. These minor amendments are consequential to a new clause, which I am going to move later,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I hope Members would support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加入第 XVIIIA 部。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 read out just now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new clause has been set out in the document distributed to Members. The new clause 5A provid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It contains provisions on the composition, functions, power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Tribunal, largely modelled on some other ordinances by which tribunals have been set up. As I explained earlier, there is a need to maintain confidentiality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sensitive business data during the appeal process. The new clause 5A, therefore, contains a specific provision for hearings of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to be held in privat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new clause 5A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Schedule which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document distributed to Members. The Schedule contains amendments which are consequential to clauses 2 to 5A of the Bill. I would highlight some of the major amendments to the Schedule.

A new section 4A is added to Part 1 of the Schedule, to provide an exception to the official secrecy provision in the Banking Ordinance, allowing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to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A new section 10A is added to Part 1 of the Schedule to provide for miscellaneous matters of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such as the tenure of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the appointment of acting Chairman and members, and procedural matters.

A new section 1A is added to Part 2 of the Schedule, for a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to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It stipulates that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is exempt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s 5 to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There were similar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under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Ordinance, and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Ordinance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ast year, in relation to the tribunals established under these Ordinances.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the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提出議案的目的，是把不遵守交通燈號的違例駕駛記分由 3 分提高至 5 分，以加強對可能違例者的阻嚇作用。

政府建議新罰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決議案通過至正式實施其間有 6 個月的時間，是希望為司機設立緩衝期，好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適應。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呼籲市民不要衝燈。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道路安全，目的是盡量減低路上因違反交通規例而引致的傷亡意外。從統計數字分析來看，香港每天有超過 100 宗違例衝燈的檢控個案，而因此引致傷亡的個案每天平均有兩宗。涉及衝燈的傷亡及檢控比例明顯較違反其他規例的相關比例為高，因此政府必須從各方面改善情況。增加扣分以達致加強阻嚇作用，從而減少衝燈的次數，減低傷亡的機會，是市民及政府均認為有效的方式。

自去月 10 月開始，政府就扣分的方案作出了廣泛的諮詢。職業司機團體雖然因為對執法沒有信心而反對修例，但大部分都支持嚴懲衝紅燈的駕駛者。政府在過去多月來，共與業界舉行了 14 次會議，聆聽他們的訴求，包括司機就有關改善路面情況及路口設施提出的意見，並詳細研究各種意見的可行性。當局亦有向他們解釋運輸署的研究結論，以及分析外地的做法與相關利弊。

在市民方面，政府透過傳媒的反映、日常的直接接觸及意見調查，得到明確及一致的信息，證實市民極為關注衝燈引致的傷亡事件，並催促政府加強管制，其中包括增加扣分的罰則。

經過八個多月的討論及磋商，政府對各界反映的意見作出了以下的回應：

- 由最初擬扣 8 分減至現時扣 5 分。
- 在增設懸掛式燈號方面，司機向政府反映在路面駕駛時，往往有視線被大型車輛（例如巴士及貨櫃車）遮擋的情況，難以察覺燈號的存在。政府於是正視問題，預備在四十多個大型路口安裝高架交通燈，並會陸續在其他有問題的路口設置高架燈，相信這問題不難解決。
- 現時全港有一千七百多個交通燈路口，不可能全部裝設攝影機。現時有 80% 的衝紅燈檢控是以相片佐證的，不過，因應業界的要求，我們會於明年陸續增加新攝影機及攝影機箱。屆明年年底，攝影機及攝影機箱會分別增至 96 部和 131 個，有相片佐證的檢控數字會因而提高至 97%。
- 關於就衝黃燈與衝紅燈分開立法的問題，司機團體反對政府在修例時一併提高衝黃燈和越過停車線停車的罰則。然而，上述 3 項罪行在《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屬法例中，是歸納入“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的同一條文中，並沒有分開獨立處理。要分拆兩項罪行已超出附表修改的範圍，政府不能以決議案的形式提請立法會處理，而要採用更複雜的附例修改程序。政府已承諾會對衝黃燈罪行應否分開處理的問題作全面檢討，可望在明年年底前完成。我們一方面尊重職業司機的關注，作出了相應的行動，但觀乎社會對於衝紅燈容忍既久，有關檢討不應阻延訂立新例的進度。
- 運輸業界亦建議安裝行車倒數器或綠燈閃動燈號。對於這些建議，我們認為不能倉卒引進。首先，先進城市對紅綠燈信號轉變這一段猶豫時段，曾作出詳盡的研究，並有豐富的實際例子引證。在外地，例如英國、澳洲、以色列和奧地利等地的研究及試用倒數器或閃動燈號後所得的結果，均顯示裝設倒數器或閃動燈號後，會招致司機的不同反應，增加猶豫時段，令發生前後車相撞的意外大增。這是由於開始倒數或綠燈閃動時，有些司機會選擇衝過路口，而有些則會選擇停下來。外地就猶豫時段進行的研究均顯示，最有效減少意外的方法，便是以最簡單、沒有選擇，盡量縮短這時段為原則，而所有司機在接近任何路口時，唯一最重要的反應必須是“減低車速，隨時準備停車”。此外，這些裝置與香港電腦化的交通燈系統不能兼容，並涉及整個智能交通燈系統能否如常運作的問題。因此，對於業界提出加裝行車倒數器或綠燈閃動燈號的建議，我們必須詳細研究。

- 我們亦重新向業界及立法會確認現時不檢控衝黃燈的檢控政策，這已得到警務處的同意，亦在立法會小組會議上確實。
- 宣傳及教育亦是我們的工作重點。道路安全議會在 2005-06 年度的道路安全宣傳活動，將會以“切勿衝紅燈”為主題，我們亦為這方面的工作撥出額外的資源。

紅綠燈是設於交通道路的交界點，如果駕駛者衝燈，不但可能增加車輛互相碰撞的機會，而人車碰撞的危險也會提高。

其實，市民和司機都有同一個願望，希望路上安全，減少傷亡，對自己、家人都是好事。加強罰則，其實只是針對少數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害羣之馬，因為他們不僅危害自己及行人或其他駕駛者的安全，更因為意外事件頻密，引致同行的保險費增加，連累同業增加負擔。以小巴為例，紅色小巴去年的保費較 2003 年上升了 54%，而綠色專線小巴亦上升了 37%，這無疑對運輸業界造成額外的負擔。因此，政府提高法例的阻嚇作用，是對所有奉公守法的人都有利的。

有人建議我們應先行改善交通設施（例如裝設衝紅燈攝影機、懸掛式交通燈等），才實施提高記分的建議，這點我不能同意。因為“生命無 **Take Two**”，面對衝紅燈個案不斷上升，我認為應雙管齊下；一方面，我們要改善交通設施，檢討有關道路交通法例，以增加司機對執法公正的信心，另一方面，要增加罰則，以收阻嚇作用。事實上，我們會在現時定下的項目上不斷改善交通設施，這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因此兩者並無先後的矛盾。我很高興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已表示會支持政府嚴懲衝燈行為的建議，我希望稍後各議員會繼續支持有關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2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3”而代以“5”；及
- (b) 本決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先以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內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3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與道路安全有關的決議案，分別是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3)條提出的議案，以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3 次會議，聽取了運輸業界共 36 個團體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認同衝紅燈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其後果不堪設想。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打擊蓄意衝紅燈的行為，以加強道路安全。

然而，政府當局建議提高不遵從交通燈號的罰則，卻引起了頗大的爭議，因為該項罪行所涵蓋的不僅是衝紅燈，亦包括衝黃燈及其他情況，例如是在紅燈亮起時，車輛已越過停車線。鑒於團體代表深切關注到，警務人員憑肉眼觀察來採取執法行動，會存在衝紅燈或衝黃燈的灰色地帶，因此，小組委員會曾檢討相關的檢控政策，以及有否需要將衝紅燈及衝黃燈劃分為兩項罰則不同的罪行。

政府當局指出，從道路安全的角度而言，司機在紅燈或黃燈亮起時停車至為重要，這是現行法例的精神。至於檢控政策方面，政府當局指出警方一貫的檢控政策是，除非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罪行無合理疑點，否則不會檢控衝黃燈的司機。如果有不確定的情況，疑點的利益歸於有關的司機。

鑒於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新的罰則實施後，研究有否合理理由將衝紅燈及衝黃燈的罪行區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檢討。

就擴大衝紅燈攝影機覆蓋範圍的實施計劃，以盡量減少警方與司機就衝紅燈控罪發生的爭議，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額外添置 68 部攝影機，並另外加裝 20 個攝影機箱，令攝影機及攝影機箱總數分別達 96 部及 131 個。政府當局打算在 2005 年 7 月 8 日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對於運輸業界提出安裝行車倒數器或綠燈閃動系統，以便司機遵從交通燈指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須小心研究，以確保推行的新措施能有效加強道路安全。

主席女士，關於安裝更多高架交通燈號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已開始在 40 個較闊的路口安裝高架交通燈號，使交通燈號更為清晰易見。

就延長黃燈亮着的時間，讓駕駛者可及時在停車線前停車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有關道路的情況及設計布局，按照實際需要來調整個別路口黃燈亮着的時間。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採用雙重標準，一方面倉卒提出提高不遵從交通燈號的罰則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則拖延對有關的道路設施進行改善工作。他們警告，政府當局未完成對配套措施進行相應的改善工作，便提高針對不遵從交通燈號的罰則，此舉可能引起運輸業界的強烈反對，令社會產生不安。政府當局應以調解求和的態度與運輸業界商討，以期達到加強道路安全的效用，而這亦是有關各方的共同目標。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並沒有採用雙重標準。立法及其他措施有需要同步推行，以達致加強道路安全的目標。某些措施的實施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或申請撥款，因此，完成所需的程序及工作需要一定時間。政府當局強調，在過往 8 個月，與加強道路安全有關的事宜已在不同的場合討論過。在該段期間，因衝紅燈而導致的交通意外繼續發生，部分更造成嚴重傷亡。延遲實施提高針對衝紅燈罰則的措施，並非可取的做法。

部分委員認同，提高針對衝紅燈的罰則對奉公守法的司機不會構成影響，而有關建議將對魯莽的司機會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為了紓解運輸業界的疑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他們亦呼籲政府當局確保可客觀地作出檢控，並從速檢討有關的法例。

主席女士，以下是本人就有關決議案的發言。

主席女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加重司機不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罰則，並將駕駛時手持電話、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不亮車燈，以及沒有在快速公路靠左邊行車線行車等訂為定額罰款罪行。

決議案建議將違反燈號指示的罰則從 3 分提高至 5 分，罰款則由 450 元提高至 600 元。觀乎三十多個運輸業團體的意見，業界主要是對執法沒有信心而反對立即修例，但不反對嚴懲衝紅燈者的主旨，本人覺得由此可見業界並非完全重私利而輕公益。

主席女士，本人可以明白職業司機一天到晚在馬路上為口奔馳，犯官非的機會自然較多，新例會令他們更容易被吊銷駕駛執照，手停口停，家中老少的生計堪虞。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用心聆聽，以實質、高效率的政策回應司機的擔憂，積極回應運輸業的意見，讓職業司機安心支持新例。

另一方面，職業司機也必須明白，市民即使知道職業司機生計的艱難，也絕不容忍部分害羣之馬，將收入置於市民生命安全之上的行為。即使政府在檢控政策上仍有待完善，但公眾對於司機超速絕不姑息。職業司機在要求政府改善監察設施與機制的同時，並不代表可以要求政府坐視衝燈個案上升，而完全不提高犯罪者的罰款和刑罰。

政府現時是走對方向的。首先，政府將原來扣 8 分的建議改為扣 5 分，可算是從善如流。此外，有司機指出部分交通燈設置欠妥，令視線每每被巴士、貨櫃車等遮擋，而未能觀察燈號變化，政府表示已開始在四十多個大型路口安裝高架交通燈，並陸續在其他問題路口設置高架燈。

至於有部分司機要求裝置閃動綠燈或行車倒數器提示司機，本人則有所保留。因為有不少海外研究顯示，司機預知即將轉燈，有的會決定加速衝過路口，有的會選擇立即剎車；由於反應不一，引入新的顯示反而會增加交通意外的機會，與其增加新猷，倒不如加強教育司機不要逞強衝燈，見黃燈立即停車，方為正道。

另一方面，司機團體也反對在修例時一併提高衝黃燈和越過停車線停車的罰則。其實，這 3 種行為在附屬法例中，是歸納入“沒有遵守交通燈的指示”同一罪行條文中，並沒有分開 3 項獨立罪行處理，要分拆兩項罪行，已經超出了附表修改的範圍，政府不能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本會處理，而是要採用更嚴格的附例修改程序。政府已經承諾會對衝黃燈罪行應否分開處理的問題，作全面的檢討，可望明年年底會完成。這亦算是尊重職業司機的關注而作出的相應行動。主席女士，觀乎社會對於衝紅燈容忍既久，實在沒有需要因為檢討而拖延訂立新例。

此外，按照警方宣示的檢控政策及數字顯示，過去 3 年均沒有衝黃燈檢控個案。司機團體則表示，警方沒有檢控衝黃燈，是因為有不少個案，根本是“黃燈當紅燈辦”，因而要求政府提高檢控的舉證素質，避免冤案。

政府認為不可能在全部 1 700 個路口安裝攝影機。現時有八成衝紅燈檢控提出相片佐證，相片只會拍攝衝紅燈而非衝黃燈；明年年底，攝影機及攝影機箱會分別增至 96 部及 131 個，有相片佐證的檢控數字會增至 97%。如果衝黃燈罪行研究能同步完成，必能大大減少爭議，亦會減低職業司機的憂慮。

主席女士，去年 10 月，北角英皇道發生了一宗令人觸目驚心的車禍。當時傷者血流披面的情景，令人不忍卒睹。去年共有三萬九千多宗衝紅燈檢控個案，衝燈共造成六百多人傷亡。每一輛高速疾馳而罔顧燈號的車輛，猶如都市中的一個炸彈，隨時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為我們的城市拆彈的最根本方法，是各位職業司機緊守交通法例，保持安全車速，隨時按照燈號停車。希望他們能理解市民大眾對於衝燈的反感，努力改善駕駛習慣，做個有公德的駕駛者。

主席女士，基於政府對於業界的憂慮，已經提出了不少正面和實質的回應，本人亦相信，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同事一定會繼續跟進以監察政府履行承諾。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就提高衝紅燈的罰則的問題，不論是在社會或立法會，都討論了超過半年的時間，對於政府和業界未能取得共識，民建聯表示十分可惜。不過，我相信一點，對制止衝紅燈的問題，廣大市民的訴求是要提高罰則，阻嚇衝紅燈的行為，以保障公眾的安全。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時每天的檢控個案平均超過 100 宗。確保道路安全是每位道路使用者應盡的本分和義務，既然問題已達到不能忽視的地步，便須採取有效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

事實上，在去年年底連續發生多宗嚴重交通事故之後，政府即提出多項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建議措施，包括將衝紅燈的記分由 3 分提高至 8 分。其後，社會出現激烈的討論，運輸業團體紛紛反對大幅增加扣分罰則，而我們亦同意，現階段由 3 分提高至 8 分是相當急劇的調整。當局於今年 3 月修訂有關建議，改為扣 5 分，我們認為這平衡了加強道路安全及體察業界的憂慮，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修訂，亦合乎市民的意願。

不論是在立法會，還是與個別業界代表會面當中，我也分別用心聆聽了各方的意見，我十分理解業界所提出的憂慮。提高罰則未必是改善問題的唯一方法，所以，在與政府的多次會議中，我們也不斷就有關配套，以及改善道路安全措施的問題進行多番商議，並討論了形形色式的改善道路安全建

議，當中包括業界提倡的行車倒數器，以及延長黃燈亮着等措施。不過，經當局研究外地的經驗後，包括英美和新加坡等國家，發覺有關裝置未必能解決衝燈的問題，相反可能令意外大增，這些經驗是我們要正視的。至於轉黃燈前加裝閃燈的建議，雖然在奧地利和德國等地的實踐經驗中，均出現了負面的效果，不過，在內地卻普遍使用，所以這個問題可繼續探討。

在小組委員會上，我亦提議當局有需要檢討任何司機均非常關注的“灰色地帶”情況，包括以下數種：第一，部分車身已駛過燈口的停車線；第二，黃燈亮起時，車身已駛過停車線，轉紅燈時，車輛仍停在路口；第三，黃燈亮着的時候，車身已過停車線，但司機被控衝紅燈。我相信就這 3 種情況而言，但凡有駕駛經驗的人，也有可能遇過上述的尷尬情況。因此，我促請當局正視這些問題，於下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好讓駕駛者不會因害怕被扣分而影響其對路面安全的判斷。

在多次討論中，當局亦有就議員和業界提出的一些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我認為這值得鼓勵。當中包括計劃增設 68 部衝紅燈攝影機，以及在 20 個新地點增設攝影機箱，務求在明年下半年，將以攝影機執法的比例增加至 97%，以增強駕駛者的危機意識。當局又承諾將於大約 40 個路口安裝架空交通燈，以方便駕駛者清楚看到燈號，這些也回應了業界的訴求。

除此以外，就着業界對檢控衝紅燈或黃燈問題的擔心，根據當局回覆的資料，過去 3 年，警方並無檢控衝黃燈的紀錄，而警方亦提出，他們現行的政策，即“如果有不肯定的檢控個案，疑點的利益將歸於有關的司機”，因此，對於並非有意衝黃燈的司機，警方一般也不會提出檢控。我們盼望當局信守承諾，繼續執行有關的檢控政策，免得在新罰則實施後，駕駛者和執法人員之間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同時亦可減低業界的擔憂，立法會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在考慮區分現時對衝黃燈及衝紅燈的罰則時，雖然當局初步回覆時表示，有關建議會對前線警務人員執法造成極大問題，但最終當局亦承諾在新罰則實施後檢討相關法例，大約在明年年底前，我們便會在立法會上繼續作出跟進討論。

主席女士，在剛過去的星期五，我看到本港一間電視台就衝紅燈製作的一段簡短新聞，記者選擇在晚上再次於北角大車禍現場拍攝，有關片段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片段中看到一架又一架的小巴於深宵時份，行車如賽車，視燈號如無物，如此離譜的情況，為何仍會發生？每晚如是，為何警方沒有執法？衝燈成為習慣，行人又怎會得到保障呢？不少衝燈的意外，都是因為司機貪一時之快，便奪去了無辜市民寶貴的性命。

民建聯十分明白和理解，業界以駕駛作為職業是會有憂慮的，他們要求當局先做好配套，先改善現時路面的安全措施，但每天衝紅燈的事件仍然不斷發生，每天仍然有司機刻意衝燈。在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下，民建聯同意提高罰則之餘，亦建議當局採取上述所提的各項措施，務求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我盼望社會各界能互相包容和體諒，我們亦承諾監察新罰則實施後的情況，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檢討和跟進，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贊成在 1 月 1 日實施這項修訂。

其實，這日期與業界要求的實施時間相差不會太遠，政府只要從善如流，把業界提出的要求做到便可以了。這是一項很簡單的辯論，但亦反映出立法會議會內很多政黨和議員因為“吃了數家茶禮”，所以在多番討論中通常會說他們事事皆可以，不過，他們最後卻是支持政府。我想告訴各位，說着的根本是廢話。那些議員會說這個是對的，那個又是對的；這個人說的話是正確的，那個人說的話也是正確的。然後，他們最終便支持政府。

這項議案的關鍵是甚麼呢？第一，局長在發言中提到加裝倒數器或黃色閃動燈號時，說在英國、澳洲、以色列和奧地利等地就這些裝置有負面的經驗，可是，其他地方的經驗又是怎樣的呢？我不知道。我真的沒有研究過，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有沒有研究過，劉健儀議員好像有做過研究——她說在有些地方那些燈是紅色的。對此我是不懂得的。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在國內行之有效的設施，為甚麼在外國沒有效用呢？可能是有條件上的差異吧了。

我曾在德國居住，當地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有人死亡的個案中，涉案的司機大多數並非不小心駕駛以致衝紅燈，因為他們的駕車速度很慢，真正的原因通常是一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所形容的情況，肇事司機是刻意開快車的。例如小巴司機刻意開快車，是因為想多走一轉，又或司機是喝醉了酒。總的來說，在該地發生的車禍中，司機很多時候是有意識地開快車，完全不把他人的性命放在眼內。

如果真的要懲罰這些人，便不應該只扣分，不是由扣 3 分增至扣 8 分，或由扣 3 分增至扣 5 分，而是應該令這些人不得繼續駕駛或判處他們坐牢。我第一次坐牢的時候，隔鄰的監倉有一位司機，他是因撞死人被判坐牢 3 個月，我相信他以後再也不會不小心駕駛而導致他人死亡了。

業界提出的問題，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只是實際上他們被醜化成為一個利益集團而已。固然，單是為了增加一丁點的收入而不停衝紅燈的小巴司

機是不對的，他們不單止是害羣之馬，更是不應該被容許繼續駕車。任何人也不應該把其他人的性命視作兒戲，這是完全不對的。可是，怎樣才能令這些人不再這樣做呢？當然，加強罰則，3 次、4 次地扣減 5 分，他們便不能再駕駛車輛了。可是，他們只是不能駕車，卻並不會因為被扣分次數多了而不這樣做的。相反，他們會做得更鬼祟。因此，我覺得應該對肇事司機加重罰則，而不單止是扣分；應該立即禁止他們駕車或判處他們坐牢。我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

第二，這次的討論其實亦很“混帳”的。原來雙方所爭論的是因為香港的高架交通燈不足夠，現在要多設置 40 個。然則沒有這些設施，是否便無須理會呢？如果因為沒有設置高架交通燈而造成撞車事件，導致有人死亡，責任又應由誰負呢？此外，現時還說要安裝更多的攝影器材，利用電子執法，以示公證。如今大家皆贊成安裝，而在 2006 年年底便可望把這些設施安裝了。屆時利用電子執法的檢控數字會因而增加至 97%。

我們現時的爭論點是，究竟應按照通過了的法例行事，應讓有關的法例由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還是應等待政府（如果政府在 2006 年真的可以做到的話）到年底把所有設施做妥才施行？其實，其間也只相差 6 個月時間而已。如果政府願意加快工作，正如曾蔭權先生所說，現在不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了，“喲喲聲”便可落實執行，政府想要做的事，怎會做不到呢？所以，現時這個爭論、衝突是無謂的。

我聽到很多議員說如果不加重罰則，那些司機便會更肆無忌憚的犯法。讓我告訴大家，這是心理問題，所需的是心理治療。當一個人覺得為了多做一轉生意，或為了快一點接送女朋友而衝紅燈的時候，他是不會考慮可能被扣多少分的，只有職業司機才會想到被扣分數的後果，因為他駕駛車輛是為了生計，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他們的情況，與花花公子駕車當然有所不同，大家也聽過某人駕車發生交通意外，事後卻推說車輛不是由他駕駛，還說那部車不屬於他所有的，這樣的說法也可以！所以，業界的司機所說的其實並非沒道理的，他們恐怕一旦執法不公時，他們便會受損害，這是人之常情。

政府至今還未完成改善的措施，不過，政府並非不擬改善措施，只是要到 2006 年年底才可完成。至於衝紅燈、衝黃燈或越過停車線停車等行為，原來是同屬一項罪行，但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需時較長。這些當然都是政府的責任。如果政府需要更多時間，便要稍遲才能執行。政府是應該可以快一點做好的，立法會又沒有阻攔其過程，如果政府把法案呈上來，我們立即通過也可以，現時大家也在這裏準備通過大量法案，大家也是與人為善，如果

政府提交條例的修訂，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等均會通過的。今次的做法真的是橡皮圖章了，蓋上印章，“碰”一聲便成了。我也不明白有些法案的審議為何會拖延這麼久的。

我在這裏開過很多次會，在法案委員會的 3 次會議上，很多議員不斷向官員提問，甚至譴責他們，但誰料在投票時這些議員又是贊成政府的，我無法不說這是偽善的表現。當電視台拍攝會議過程時，他們便責罵官員，到了今天，他們又怕失去廣大市民的選票，恐怕選民以為他們不理會司機駕車撞死人的事件。其實，議員是不會不理會有人被車撞死的，司機不會不理會有人被車撞死的，官員也不會不理會有人被車撞死的。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為何不可以更快做到司機要求的事項。政府是可以做到的，他們已作出了讓步，已被迫讓條例的修訂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後在 6 月 30 日正式執行，但其間相差半年也有人認為不可。

我要說的很簡單，我絕對反對以加重罰則來懲罰心理上有問題的人，這些人其實應該看醫生，應該要坐牢，只是加重罰則並不能令他們不再犯法，我絕對不相信能達到此目的。這等於判處犯謀殺罪的人 50 萬次監禁，這是不會令一個 **serial killer** 不殺人的。這些心理上有問題的人是要被拘捕的，是要警察追蹤、拘捕，把他們視為罪犯，作出判刑的。

政府立法的觀念非常陳舊，經常把所有無意犯規或因不小心而犯規的人視為罪犯，拘捕他們，把他們繩之於法。其實，在古代亦有這樣的情形，其過程可稱為 **witch hunt**。譬如某鄉村中有一個孩子死了，便在村內找一個認定她是巫婆的女子，問她是不是巫婆，前一晚何時睡覺等問題。如果她說前一晚沒有睡覺，便問她做過甚麼事，然後即判斷她是巫婆，把她捉起來，繼而把她燒死。當時的人認為這樣做便可以一村大吉，不會再有人死了。可是，我可以告訴大家，仍然是會有人死的，因為那個所謂“巫婆”的女子只是被人強行拉走及燒死。當然，這個例子有點偏頗。

但是，我希望政府明白，就這件事而言，我的結論很簡單，第一，我希望政府和局長不要視今次的決議案為丟臉的事，政府要待立法會通過而作出了讓步，但仍不落實。其實，說來說去，也只是相差半年的時間而已。為何不可以呢？第二，沒有必然的關鍵，劉江華議員剛才說，衝紅燈的人對這罰則會有所畏懼。其實，他們是抱着“博得就博”的心態，在罪案黑點的地方如果警方看到他們違法的情況，或劉江華議員或其他人看到向警方舉報，警察於是駕着“鐵馬”追捕，便可以在他們違法的現場把他們拘捕。為甚麼要這樣才行呢？就是因為以往一直沒有人執法，沒有人理會這情形，而不是由於罰則太低的緣故。我覺得局長應該指令交通部多派人員到黑點執勤，把這些人全部拘捕，只要多加檢控，把他們判監，他們便不會再犯了。

很多議員的態度是“和稀泥”，說大家各讓一步便算數了。我認為今天的問題是不應這樣處理的。所以，我要求局長向他的上司反映——不過，她其實也無須向上司負責，因為已有新例說明 3 司 11 局可以抗命，甚至不出席會議也可以的——但局長可以告訴許仕仁先生和曾蔭權先生應該稍為讓步，並應：第一，加快立法過程，把 3 項不同的事情區分清楚，盡快提交。我相信現時很多議員都會贊成政府的法案，並會盡快以橡皮圖章蓋印。第二，安裝閃燈，如果認為不可行，便要公布香港的經驗如何，究竟不能做到的原因為何，這樣才可以服眾的。第三，盡快安裝電子執法攝影機，架設更多高架交通燈，不單止增加 40 個，接到舉報問題而認為應該設置多少個便設多少個。這樣做才是真的救助香港人。

因此，我不贊成局長提出的議案，我還要求政府盡快做好有關的工作。然後，在 2006 年年底或稍前的時間裏，如果政府可以早點完成，在時間上可以遷就，便解決了問題，大家亦無須爭拗了。

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再表現偽善，不要天天在責罵政府，而最後到了投票時卻反過來支持政府。希望大家為立法會爭一口氣，不要表現出在責罵政府之後又支持政府這般偽善。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提出提高司機駕駛車輛衝紅燈的罰則，同時修訂其他相關條例，事實上引起了業界和社會人士極大的回響。對於這些修訂，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也說過，業界人士、社會人士和團體代表所針對或令他們不滿的，並非政府要提高罰則，或認為保障司機及行人的安全有何不對，而是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刻意把修訂法例的討論簡單化；同時，政府亦沒有拿出誠意來與受影響的司機團體好好溝通，認真解決問題，反而一意孤行。政府是否認為只要在立法會內數夠票便無須理會這麼多了？

主席，政府在提出提高罰則的修例時，提出兩個論點，其一，修訂法例是善意的，是希望減少交通意外；其二，只要司機駕車時不犯法，即使罰則是提高了，亦不用怕。這兩個論點聽起來是合情合理的，但我卻覺得這樣說其實是把問題簡單化。

首先，如果簡單地認為，提高罰則會增加阻嚇力，司機因此便不會在駕車時魯莽衝燈，於是交通意外便可以減少，我則覺得這說法純粹是把所有責任推卸到司機身上，而沒有瞭解其他可能造成交通意外的因素。其實，有些議員剛才已經提出過一些問題，而我在此也再次質疑局長，當局長發覺衝紅燈個案的數字增加後，有沒有調查為何數字會上升呢？是否所有的衝紅燈個

案都是由於司機魯莽所造成的呢？主席，如果你有留心的話，便會聽到業界代表和司機朋友們均不斷指出，目前的交通設施其實充滿着陷阱，這些陷阱往往令司機駕車時被迫衝紅燈，局長有沒有考慮過這方面的問題呢？有否調查過呢？有否瞭解過呢？

剛才很多議員不斷都反映出，業界有很多代表前來立法會向我們說出情況，舉例來說，由於現時路面上非常缺乏高架交通燈，很多時候司機駕車時是看不到紅燈，而被迫駛到很接近紅燈的位置才能看得清楚，但如果當時在該位置突然剎車，產生意外的機會可能更多，所以司機逼於無奈便要衝紅燈。

主席，說到此方面，我不得不申報了，我自己也是駕駛者，雖然我從不曾衝過紅燈。不過，最容易見到這種情況的，就是當路面的車輛很多，不要說滿布大型車輛，即使是小巴，駕駛私家車的司機的視線往往會被這車輛完全遮蔽交通燈。這些情況都形成問題，局長不解決這些問題，以為加重罰則便可以改善情況嗎？是不可以的。

剛才局長發言時說她已經聽到司機的意見，所以她會做工夫的，將來在 40 個大型路口會設置高架交通燈，以後仍會不斷增加，不過，亦希望司機能不斷提供一些黑點或須予改善的地點讓政府知道，然後局長及她的人員便會盡量做。這樣是否公道呢？如果局長明知有問題出現，但純粹對於一些並非由於魯莽或刻意，而可能是由於一些客觀設施有問題造成的衝紅燈行為增加罰則，是甚麼意思呢？即使提高了罰則，也不能起阻嚇作用的，司機是逼於無奈要這樣做的，怎麼辦呢？

這些問題均是要考慮的，但局長為甚麼完全不考慮呢？主席，雖然局長說會做工夫，但正如我剛才說過，業界所有代表來到這裏說話時，均問及可否把這項條例草案推遲一點才實施，舉例來說，立法會在暑假後復會時可再行討論，而在這段期間，局長亦可以積極點做些改進措施。

事實上，有一個更重要的觀點是，現在並非完全沒有法例規管衝紅燈或衝黃燈的行為，是有這類法例存在的，根據法例，現行的罰則也不輕，要扣 3 分，對職業司機來說，是一種很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很多職業司機並非反對對這種行為提高罰則，但問題是在提高之前，政府應該做一些配套措施，目前最大的爭論點也在於此。但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局長也不會這樣做，而從她剛才的發言中可知道她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她說如果是這樣的話，對其他人構成的傷害會更大，她不想這個現象出現。正正就是這樣了，局長，你既然明白這個道理，為何不去好好地把交通設施做妥呢？

當然，因為她不認同這點，既然她不認同有這問題存在，所以她便不會在這方面做工夫。她只說過，既然是你們提出的，她便做得多少便做多少，敷衍一下你們好了。這是她的邏輯，她的觀點。可是，事實上，正如我說，由於她沒有真正瞭解到衝紅燈行為的原因何在便作出現時這樣的結論，這就是我們的局長的處事方針，所以便採取了古時般“治亂世，用重典”的方法，她看到現時有這麼多的此類個案出現，那便加重刑罰好了。

其實，除了我提到的高架交通燈之外，剛才也有人說到一些衝紅燈攝錄機。局長說全港有二千七百多個交通燈位，即使在星期五討論預算時增加多些攝錄機，總共也只增加二百多個，即是說，佔全部交通燈位不足兩成。其他的路口怎麼辦呢？只可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便由執法者憑肉眼處理這些事情好了。但是，一如司機所說，這就是最不公道的做法，亦收不到很好的效果，因為過去的爭拗往往就是在這方面產生的。現在，無論職業還是非職業的司機均提出這個問題，他們均表示願意接受公公正正施加的懲罰，但不願意被誣蔑，那麼，怎樣保證不被誣蔑呢？是沒有保證的。最好的保證就是設置這些攝錄機，因為可以有較科學的佐證，但局長卻未做足這些設施，便要強行提高罰則，這是否公道呢？

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今次提高罰則，是在沒有好好設置足夠的設施，沒有採取其他的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實行的，最大的後果便是，對一些正常駕駛車輛的人來說，是會令他們的心理壓力增加，而可能產生的後果是更不堪設想的。我記得，最近有一位的士司機對我說，他駕駛的士近 20 年，從未試過違反任何規則，也沒有被記過任何分。可是，當他聽到局長提出這樣的罰則時，他感到非常擔心，也不知道可怎麼辦，因為他很擔心自己將來會成為被懲罰的一個。這便造成了他的心理壓力。如果是一個司機，尤其是職業司機，帶着這種心情在路上駕駛，主席，你說怎麼辦？這情形實在令我們感到擔心和憂慮的。

不過，很多議員同事說，無論如何也應該先通過法例的修訂，因為局長說一定要做好某些工作，這是局長剛才已承諾了會做的。不過，我仍想在此勸諭一下打算投票支持的同事，希望你們再回心三思。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大家也許記得，局長在三年多之前就任的時候，便向社會大眾作出了一個諾言，說要就公眾的交通收費制訂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主席，此話已說了三年多，現在機制在哪裏呢？有甚麼結果可以見得到呢？只見局長仍然是交白卷。

除了就可加可減的機制交了白卷之外，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此印象，就是我連續 3 年來都提出了、一共 3 次的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提供助力，促使公共交通能給予殘疾人士半價的優惠。

我還記得，局長在第一次的議案辯論中回應我們時，聲淚俱下，還說她覺得必須支持殘疾人士爭取他們的權利，因為她有朋友也是因為得不到援助而不幸去世，所以她會盡力辦此事。但是，主席，眼前的暑假完結後復會時，我又將會嘗試抽籤以取得時段提出同樣的議案辯論。我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因為局長至今仍然交白卷，仍然沒有任何進展。我們看不到，這麼多年來，她做出了些甚麼成績。

此外，我還有一個深刻的印象：去年，局長說，既然周一嶽局長上場了，便可以把一些問題交給周局長處理，就是把責任卸給了周局長。其實，卸了責也不打緊，總之有人真的處理便行，但時間又過去一年了，情況如何呢？仍是沒有下文。

所以，如果局長今天告訴我們要做些甚麼甚麼的，我們還可否相信下去呢？希望在席各位議員想一想，因為這些諾言聽得實在太多了，我們能否繼續相信呢？我希望政府不要讓我們看扁，局長也不要給我們貶低，但局長一次又一次作出承諾，卻又一次一次讓諾言流於空談，我們如何相信她呢？所以，既然情況是如此，我很期望——我想很多職業司機團體、代表，甚至一般司機朋友也期望——政府可以在做好工夫之後才立例。這是大家的共同傾向，但如果政府不這樣做的話，所產生的後果，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是會非常嚴重的。

因此，我重申，我希望大家能夠投反對票，讓政府明白問題的根本所在，然後從根本來解決問題，但切勿以為加重罰則便可以解決問題，這是一種錯誤的處理問題手法，是既不認真，亦不負責的處理手法。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上星期，曾蔭權先生首次以行政長官的身份來立法會，在回答議員提問前，發表了一篇有關未來施政準則的講話，並呼籲立法會跟隨這個準則辦事。這個準則是甚麼呢？就是以民意調查為依歸，無論是政府和立法會均應跟從民意行事。

我承認民調是施政的重要參考指標，但施政單以民意之多寡行事，並不表示便是一個以民為本的社會，一個以公義為依歸的社會。最少，政府今天借民意提出《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兩項決議案，我看不到是以民為本和符合社會公義的。

主席，我在這裏必須亦首先要強調，我反對任何司機罔顧道路安全，包括衝紅燈的行為。我相信，反對今天決議案的職業司機和我立場亦是一樣

的。我必須作出這樣的澄清，因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相關官員在不少場合屢次向公眾傳達偏頗的信息，強調只要遵守法例，便不用怕法例提高罰則，但完全忽略了路面的陷阱處處，執法上存在灰色地帶。偏頗的信息帶來了一個錯誤的印象，就是不同意決議案者便是罔顧道路交通安全，反對決議案的職業司機只是為一己私利，而造成衝紅燈交通意外的，罪魁禍首亦是司機。

我不奇怪在一般市民的印象中，駕駛者要為衝紅燈負上一切責任。對市民來說，不應衝紅燈便猶如不應盜竊一樣，道理黑白分明，因此，當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一項衝紅燈及違規懲罰意見調查，有近八成被訪者贊成政府提高現時“衝紅燈”的違例記分，認為不足為奇，這就正如委託調查機構就來年預算案應否削減薪俸稅般，結果是顯而易見的。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就以這樣的調查結果為政策的依歸。

主席，沒有人希望有交通意外發生，特別是一些人為的交通意外，這與是否道路使用者或從事甚麼職業沒有關係的。現時，作為使用路面最多、時間最長的職業司機反對決議案，並不是罔顧道路安全，而是反對政府罔顧路面陷阱，讓無辜司機跌進不斷增加刑罰的法網。

這些路面陷阱包括了政府現時仍有依賴人手判斷司機有否衝紅燈，產生不少爭拗。在去年下半年，以人手判斷的衝紅燈個案每月平均達 920 宗，司機只是希望政府全面改用攝影機執法。

政府官員曾以法例中的抗辯機制作為司機遭枉告的修正機制，這理論上是正確的，但事實上大部分升斗市民既害怕官司纏身，手停口停的“打工仔女”既沒有時間，亦沒有金錢來為了省回罰 450 元和扣 3 分而堅持自己清白無辜，因此大部分職業司機寧願自欺“倒霉”，繳款記分了事。我認為，去年以非攝影機佐證的檢控，入罪率為 99.89%，這不能說明人手執法沒有問題，九成九的入罪率更大的可能是反映民怕與官爭的事實。

不過，若決議案通過，司機便不能自欺倒霉那麼簡單，因為即使司機兩年內奇蹟地不跌入其他的道路交通陷阱，只要“倒霉”3 次，便會記滿 15 分而須停牌，“飯碗”不保。

事實上，不少團體包括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曾圖文並茂地向政府及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反映了一系列紅燈陷阱，這包括了部分道路車輛右轉困難，車輛要利用黃燈的空檔偷空右轉；車輛在俗稱的“布袋位”中進退兩難；重型車輛要較長時間過燈和剎車困難；道路缺乏高空懸掛的交通燈號，司機視線容易受阻而跌入紅燈陷阱等。但是，政府的反應只是跟進，對團體

要求先改善這些紅燈和路面陷阱置若罔聞。我們不知道政府的跟進行動要到何年何月才能解決問題，但決議案通過後新罰則便會生效，道理便是這樣簡單。

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而言，嚴刑峻法是最方便的，但同時亦是為改善路面安全所採取的最懶惰的方法。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施行嚴刑峻法只會是不得已而為之的最後一着，但今天的決議案是把這最後一着變成了最先的一着，而這一着卻要廣大的職業司機承擔一些本來不應由他們承擔的責任，因此，我不能支持今天的決議案。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是否通過這項決議案之前，政府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8 個月中，其實已討論這問題很多次了。我相信，支持政府這次建議的同事及政府均面對着不少的壓力。職業司機已明言，這項決議案今天一旦通過，他們可能會在即將來臨的星期日舉行大規模的車輛遊行。我希望局長今天能瞭解到當天雖非上班日子，但所帶來的也將會是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希望政府切勿掉以輕心。

我們明白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對職業司機的神經而言，好像是針刺一般，當面對這個問題，他們會較其他道路使用者更為緊張，而對這問題，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在過去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作多番的詳細討論。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以往原建議扣 8 分，我認為較現時建議扣 5 分及罰款 600 元，政府在這方面已作出了很大的讓步。原因很簡單。我記得在某一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詢問政府有關罰款的整體政策，當時的政策是垃圾蟲會被罰款 1,500 元，即向地上拋一張廢紙、吐一口痰，便會被罰款 1,500 元。所以，現在衝紅燈只會被罰款 600 元，我相信政府已作出了很大的讓步。然而，我自己及民主黨均認為生命無價，只要職業司機與普通司機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遵守交通規則，此扣分制度便不會構成問題。我亦曾與很多職業司機談過，他們認為即使扣 8 分及罰款 1,500 元，均沒有問題，因為他們遵守交通規則。

不過，話得說回來，政府現在面對配套問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當然希望政府面對業界的要求，我們也認為政府應加快採取行動，例如裝設拍攝衝紅燈的攝影機，過去，我們一直呼籲政府向立法會呈交文件，財務委員會一定會批准撥款的。今次，政府在本星期五便會申請 5,800 萬元。不過，如果我的揣測沒錯，基本上，政府這次採取行動亦是負責決議案的委員會，甚至很多業界人士再施加壓力而得出的結果。當然，政府表示同意並同步進行，即所謂“兩條腿走路”，還要求我們加快撥款。如果這些撥款申請能早在半年前甚至 1 年前提交立法會，這些設施現時已安裝妥當了。政府也可相

應地免受職業司機的壓力；最低限度，他們不可以說各種配套尚未完備。我相信職業司機不斷指出各種配套未完備，接着便會要求政府在完成各種配套後才記分及增加罰則。

民主黨認為這種言論是極不能接受的。我相信在全世界，對於交通道路網的一些設備方面，職業司機與普通人或一般私家車駕駛者可能均有不同的要求，因為職業司機確實每天須花很長時間在道路上，但儘管他們向政府提出要求，政府又能否把他們的要求一一付諸實行呢？

當然，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不可要求政府不聽從民意，民主黨希望政府兩條腿走路，即一邊加強罰則，另一邊當我們提及，特別是職業司機提及某些十字路口或某些配套須安排妥當時，希望政府反應得快一點。運輸當局在反應上往往確令我們感到它就是讓職業司機及團體有藉口指當局各種配套均未完備。所以，希望大家明白，衝紅燈在各項交通意外中，比例一直高踞不下，佔八成以上。檢控個案由 2003 年的 22 590 宗增加至 2004 年的 39 376 宗。當說到因意外而無辜失去的生命，每年多達七百多人；導致傷殘的人，更遠超此數。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牽涉人命安全的衝紅燈意外，必須想辦法盡量減低，不能因駕駛者的不當行為，而讓一條生命平白地失去。

當審議這決議案時，我們知道政府除會提高違例所扣分數外，亦已做了不少提高道路安全的工作。然而，正如我剛才指出，希望政府日後能對相關團體及業界的要求，作出較快的反應。

主席女士，衝紅燈的行為，確實不應劃分為由職業司機還是由一般駕駛者觸犯，只要有衝紅燈的行為，便應受到扣分、罰分的待遇。我們支持增加違例記分，是因為我們希望看到駕駛者合法地遵守所有交通法例，增加記分並沒有針對性，也沒有歧視性，不會特定針對某些團體或職業。即使增加罰則，我們相信不應對現時遵守這些規例的職業司機有任何歧視性的傾向。

去年年底，我們曾就衝紅燈的情況進行調查，在被訪者中認為扣 3 分屬合理的約佔三成半；認為不合理或扣得太少的，接近一半。在認為扣得太少的一羣被訪者中，他們較傾向扣 5 至 6 分。所以，今次政府建議扣 5 分，確實是民意所歸。在調查中，我們也進行了交叉分析，瞭解被訪者是否在擁有車牌後，會對各項設定問題有不同意見，結果也發現無論是否擁有車牌，當中的百分比變化不算顯著。故此，即使擁有駕駛牌照的被訪者，也傾向贊成扣減更多分數，以及傾向扣 5 至 6 分。其實，在進行這項調查時，政府的意向是記 8 分。所以，整體而言，我認為政府今次對扣分和記分的問題已有所讓步，也希望職業司機明白不論是否有車牌、不論是否職業司機，只要遵守

交通規則，今次政府所提出的決議案，只希望帶出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就是衝紅燈會危害人命安全，衝紅燈是一項嚴重的罪行。我希望道路交通的安全能因今次的決議案逐漸得以改善，也希望政府會盡快裝設和改善所有配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現在提出的決議案，與稍後其提出的另一項決議案是相關的，所以，我會就兩者一併發言。

主席女士，就提高衝紅燈罰則的討論，表面看來，職業司機一面倒反對，市民大眾則一面倒支持，雙方立場似乎南轅北轍。不過，大家只要耐心聽一聽運輸業界的意見，便會發覺實情並非如此。運輸業界與市民大眾、政府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他們關注道路安全，支持大力打擊蓄意衝紅燈的司機。雖然業界支持打擊衝紅燈行為，但政府現在是以打擊衝紅燈為名，實則上把所有不遵守交通燈號的行為均納入增加記分的罰則內，一律由 3 分提高至 5 分。政府“一刀切”的手法是業界與政府的分歧之一。同時，業界建議先改善交通配套，包括增設衝紅燈攝影機，才實施增加罰則，可是，政府堅持罰則必須先行，配套遲些才討論或進行，這是業界與政府的分歧之二。

大家只要翻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7 條有關“交通燈的指示”，不難發現政府“一刀切”重罰的不遵守交通燈號情況，其實有 10 種之多，先前梁家傑議員亦有提及，而越過紅燈（即所謂衝紅燈）只是其中一種，其餘包括越過黃燈及越過停車白線等情況。換言之，政府現時的建議是，司機不論越過黃燈或未能在白線前停車，一律與衝紅燈看齊，一律被記 5 分。我不接受政府說現時修改附表，技術上不能將衝紅燈與其他不遵守交通燈的情況分開，因為有關分開這情況的建議，我早在年初已提出，如果政府有心這樣做，絕對有足夠時間提出修訂有關附例。現時政府說做不到，只是砌詞。

法例規定司機不得越過黃燈、不得越過停車白線，但司機在路面上能否在所有情況下都做得如此理想呢？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來自不同團體的職業司機列舉了多個實例，表明司機在某些情況下越過黃燈和白線是非不得已。我現在嘗試綜合他們的親身經驗。首先，黃燈有別於紅燈，黃燈沒有預先提示，司機無法預知黃燈何時亮起，他們往往到達交通燈位時，黃燈才亮着，他們會因安全理由而無法在黃燈亮起時在白線前停車，所以黃燈亮起也要駛過。第二，巴士和貨櫃車等重型車有別於較輕的私家車，在燈位前急剎車有一定危險，司機往往為了載貨和乘客安全而無法在

黃燈亮起時即時急剎車，所以黃燈亮起也要駛過。第三，司機右轉談何容易，往往在綠燈亮起時由於交通繁忙而未能成功右轉，必須在黃燈剛亮起時而對面行車線的車輛停下來，才有機會右轉，所以又是要在亮起黃燈時駛過。第四，司機進入交匯處前的時候是綠燈，由於前面的車輛慢行，駛離交匯處時已亮起黃燈或紅燈。第五，並非所有黃燈都是亮着 3 秒的，有些地方的黃燈亮着不足 3 秒，這是我去到某些燈號的位置，實際作出試驗後所得出的結論。第六，輕鐵交匯處的燈號“話轉便轉”，即使車輛已駛入交匯處，如有輕鐵駛到，燈號便會立即轉紅燈，因而構成現在所謂的衝紅燈。

以上都是活生生的例子，說明司機很多時候越過黃燈和白線都不是故意的，與蓄意衝紅燈的司機並不一樣。正正不一樣，警方對非故意越過黃燈和白線的司機會行使酌情權。根據警方的檢控政策，如果車輛輕微越過停車線，即是車子“凸了個鼻”出來，但並未釀成意外及損傷，警方不會作出檢控。如果車輛三分之一或一半車身越過白線，即紅燈亮時，因不夠時間停車，並沒有越過路口，只是車身有三分之一超出白線，警方會視乎情況而決定，大多數不會進行檢控，但亦未必不予控告。警方也說到，如果車輛合法駛過交通燈，但因前面交通情況而無法駛出路口，而又拍下照片證明車輛是無法駛出路口，因為前面有車輛阻塞，則警方不會進行檢控。不過，我想請問政府，在香港千多個路口之中，有哪些路口可以拍下這些照片呢？

雖然警方多次重申在某些情況下不會進行檢控，但業界亦提出，有證據證明很多時候在這些情況下仍會被檢控。即使他們嘗試在法庭為有關情況抗辯，法庭仍會根據第 17 條訂明的情況作出判決，白紙黑字，不容狡辯，終於會被定罪的。所以，司機要成功脫罪簡直難過登天。事實上，按政府提供的資料，以肉眼判斷的人手檢控入罪率高達 99.89%。剛才李鳳英議員亦有提及，大家其實也很質疑這個百分比。鑒於政府講一套、做一套，業界建議把衝紅燈及越過黃燈和白線的罰則分開。

不過，政府堅持衝紅燈及越過黃燈的罰則是有相同的理據，因為從道路安全的角度來看，司機必須在紅燈或黃燈亮起時停車，這是現行法例的精神，但我就認為政府是精神分裂。政府一方面堅持不分開罰則，認為衝紅燈與越過黃燈同樣嚴重，同樣影響公眾安全，但另一方面卻容許警方對兩種違例事項有不同的檢控政策：對於紅燈，警方沒有酌情權，至於黃燈，他們則說有酌情權。事實上，警方對非故意越過黃燈和白線的司機會行使酌情權，是認同了衝紅燈與越過黃燈和白線的違法行為有輕重之分。局長剛才發言亦承認司機衝黃燈或許並非故意，未必有需要施以較高罰則，但局長仍堅持對衝紅燈與越過黃燈和白線的違法行為施以劃一的重罰，可見政府的立法意圖跟檢控政策根本自相矛盾，不合邏輯。如果這不是精神分裂，又是甚麼呢？

同時，政府對分開這兩種違例事項的建議有保留，因為假如兩種違例事項的罰則有異，會鼓勵衝紅燈司機辯稱自己只是衝黃燈，擔心會對前線警務人員執法造成極大問題。不過，何時開始，為免有人抗辯，我們將較輕的罪行與較重的罪行看齊？何時開始，為方便警員執法，法律制度淪落到要寧枉無縱？

基於立法意圖與檢控政策的一致性、寧縱勿枉的法律精神，我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修訂有關規例第 18 條，訂明不遵守第 17(1)(a)條所述的交通燈號的駕駛者，即是衝紅燈被記 5 分及罰款 600 元，而不遵守交通燈號的其他情況的罰則則維持不變。這樣完全可以針對現時公眾關注、而政府要重罰及遏止的衝紅燈行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效法美國、日本、深圳，取消黃燈或不在白線前停車等的罰則，轉為集中針對衝紅燈的行為。事實上，警方說過去 3 年並無檢控越過黃燈的紀錄，而且繼續會實行這項檢控政策。如果警方真的言行一致，法例便須相應配合。

主席女士，除政府“一刀切”的手法外，業界與政府最大的分歧是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雖然政府一直強調從立法、執法、善用科技及宣傳教育來加強道路安全，但綜觀政府過去大半年的表現，政府其實以立法為主，其他都是次要。反觀外國，政府會以善用科技改善道路設施為先，立法及執法是最後手段。

業界要求政府改善交通配套設施，政府視為業界拖延罰則的舉動。如果大家有留意，政府去年 12 月推出一套措施，除了提高衝紅燈的罰則外，其他不少改善措施也是業界主動向政府提出，協助政府改善道路安全的。不過，政府仍沒有完全採納業界提出的改善交通配套設施。

第一，業界要求加強電子執法，取代人手檢控，令執法更客觀、更公正、更公平。職業司機以駕車謀生，珍惜每一分，因為被記 15 分，就等於失業。他們珍惜每一分，但不等於不支持重罰衝紅燈，不等於不支持打擊一小撮害羣之馬，只是害怕警方執法不公，令他們在沒有衝紅燈的情況下，無辜被記 5 分。我已經說過，雖然警方表示他們在某些情況下不會進行檢控，但業界的實際經驗是，他們很多時候會在灰色地帶內無辜被檢控的。有業界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指出，曾有警員錯誤根據另外一支燈的燈號，準備向他作出檢控，幸好有乘客作證，否則該名司機水洗難清。凡此種種，警方以人手執法有不公之嫌，所以業界大力支持政府擴大衝紅燈機的覆蓋範圍，要求在全港主要路口裝設這些衝紅燈攝影機。不過，即使政府加強電子執法，但只是增添 68 部衝紅燈攝影機，使總數增至 96 部，而深圳有 816 部，香港大部分路口仍然依賴人手執法。即使政府加強電子執法，以攝影機佐證的檢

控個案由現時佔整體檢控數字的 80%逐步增加至 2006 年年尾的 97%，但其間每月仍然會有一千幾百宗以人手檢控的個案，現在是 920 宗，政府說在未來當衝紅燈攝影機完成安裝後，仍會有 460 宗是用人手檢控，局長是否可以保證這些人手檢控的個案都不會告錯、不會有冤案？

第二，業界建議在所有主要路口加設懸掛式交通燈，即使視線被前方大型車輛阻擋，後面車輛的司機都可以及時在燈號轉換前停車。香港有千多個路口，但政府只願意在 40 個路口安裝，又將提出安裝的地點的責任推給業界。要知道，改善道路安全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應主動巡查港九新界的交通黑點，盡量增設懸掛式交通燈，而不是只呼喚業界提供資料而已。

第三，業界建議在交通燈加上停車倒數或閃動綠燈設施，又或是延長黃燈閃亮時間，以便司機可以有合理時間在白線前停車。事實上，鄰近區域均有這種設施，效果非常理想，業界是希望政府可以最少試驗使用這些設施。香港現時採用的黃燈時段 3 秒，國際的最低標準是 3 秒。外國文獻亦顯示，每延長黃燈閃亮 1 秒，可減少衝紅燈 40%。在此方面，我參考過不少外國資料，美國多個州就是採用 4 至 5 秒的黃燈時段，讓司機有合理時間將車輛停下。但是，政府就搬出“猶豫時間”的理據，認為黃燈時段越短越好。當然，我樂意研究一下政府的理據，我在兩星期前已向政府索取資料，政府雖說會提供，但追問了兩次，政府直至現在還未向我提供上述資料。其實，我沒有預設的立場，任何有助司機遵守交通燈號的措施，我認為政府都應該積極研究推動，增加道路交通安全，而不是只着重增加罰則。我很希望政府盡快向我提供上述資料，讓我與政府一起研究。

我在開始的時候說過，運輸業界其實與市民大眾、與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關注道路安全，支持大力打擊蓄意衝紅燈的司機，但政府把衝紅燈與其他不遵守交通燈號的違法行為混為一談，令市民大眾沒有機會瞭解整個法例可以如何作出修訂，以符合實際的情況。事實上，民意是支持打擊衝紅燈，但民意是否支持一併重罰只越過黃燈或白線的違規行為，我相信政府是欠了市民大眾、司機、議員一個答案。再者，政府提出了只以衝紅燈為焦點而與現時修例範圍有出入的民意，將市民與運輸業界放在對立面，我相信政府是欠了運輸業界一個公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堅決反對這兩項決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今次提出增加違例駕駛記分及定額罰款，其原意是出於回應市民對近年嚴重交通意外的關注，並對罔顧安全的衝燈司機施

以重罰。工聯會對此表示認同，並支持一切保障市民安全及運輸業職業司機的措施。

然而，由於業界及工會對於配套設施及執法準則仍然存在很大的憂慮及疑問，故此我們認為政府尚未妥善處理上述問題，便倉卒通過及實行加分並不適宜，而且我們亦擔心強行增加記分及罰則後，守法的職業司機會因執法的客觀性及尺度問題而無辜被扣分，以致原本一項保障市民的好措施，變成了對交通行業存在着許多陷阱和灰色地帶的嚴刑峻法。

主席女士，我們從小到大都聽過“馬路如虎口”這個口號，可見大眾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一向都有很高警覺性，而其中又由於職業司機經常使用路面，穿梭各地，因此可以說職業司機是“與虎為伴”的一羣。因為只要司機們稍一鬆懈，便不單止會有自身的生命危險，而且亦會危及他人及乘客的安全。正正亦由於這個原因，運輸業界對所有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規例都十分重視，因為這些措施不但關乎職業司機的生計，同時亦是關乎他們的性命。

其實，運輸業界在得知當局在增加違例罰則後，便馬上與市民及政府站在同一陣線，支持打擊罔顧交通安全的害羣之馬。但是，與此同時，他們亦希望政府雙管齊下，建設配套執法措施，消除路面的交通陷阱。例如業界曾憂慮燈號被前面的大型車輛所阻，因此希望政府試行閃動綠燈，令司機們有所準備，並多建懸掛式的交通燈號。此外，業界亦認為警方的人手執法會因監察的位置而產生視覺上的誤差，因而要求全面採用電子執法，令違例記分能有一套客觀而公平、公正的準則，從而使守法者不會被無辜冤枉。然而，政府對業界的回應卻令人失望，當局不單止拒絕在增加罰則的同時，試驗閃動綠燈的計劃，亦不積極建造懸掛式交通燈。更有甚者，就是為達到電子執法而增加的 68 部衝紅燈攝影機，竟須在實施增加罰則後近一年才完成。試問，政府這種只知用重典而不知務實地解決問題的思維，運輸業界人士又如何能夠接受呢？市民又怎會覺得公平呢？

主席女士，我必須指出，造成今天政府和職業司機這種對立的局面，根本在於政策局作出決定增加罰則前，只諮詢過沒有工會代表的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而沒有收集職業司機及工會的意見。事實上，交諮會內一直沒有工會及業界代表，使很多關於交通運輸的重要政策在出台前，吸納不到業界的正確意見。到政策真正出台後，業界及工會又不認同有關的方向。就此，本人希望政府盡快改組交諮會的成員組成，並加入工會及業界的代表，使交諮會能向政府更具體、更廣泛地反映業界意見，從而達致政通人和，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

主席女士，職業司機絕不等同於一般以車代步的有車階級駕駛者，職業司機每天經過的交通燈數目不計其數，如果執法存在陷阱和灰色地帶，便會容易出現許多冤案、假案、錯案。讓我舉一個例子與大家分享。就以一名駕駛巴士由筲箕灣到上環的巴士司機為例，他每走一轉車便須經過五十多座交通燈，1 天駕駛 8 轉車，便要經過四百多座交通燈。以 1 個月 26 天計，他便要經過約 10 400 座交通燈，1 年便會經過約 124 800 座交通燈。至於的士司機，一開工便不斷經過許多交通燈，經過的交通燈更不計其數。因此，如果政府一天不解決有關電子執法的配套措施及執法尺度的問題，職業司機便每天、每分鐘都會擔心被錯誤檢控、憂慮“飯碗”被打爛而誠惶誠恐。如果職業司機的精神和心理壓力增加許多無謂的負擔，對道路安全並無好處，甚至帶來更大威脅。因此，我們強烈希望政府當局現在先將有關建議擱置，然後等待電子執法設施完成及得到業界與公眾的共同支持後才同步執行，這樣是會取得一個政府與業界雙贏局面的。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今天是會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和職業司機工會就此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我覺得我要這樣做，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我亦覺得局長造成政府和職業司機今天的對立局面，是很無謂的，因為無論局長或職業司機，大家已一致同意對蓄意衝紅燈的司機加重罰則，既然大家也同意，為何不能好好合作呢？現時並非因為職業司機不願意好好合作，而是局長一定要擇惡固執，其實，有些地方是不能不聽取民意的，但局長就是不肯做某些事情，我稍後會解釋局長不肯做些甚麼，導致局面對立得如此厲害。所以，我覺得現時的情況是很可惜的。

其實，我們今天要投反對票，主要有 3 方面的原因，第一，我們認為政府在未備有足夠的道路安全配套措施下，就衝紅燈行為實施扣 5 分的做法是不負責任的，如果是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便能兼顧到各方面（包括司機、行人道路安全）。第二，我覺得很“離譜”的是，今天整項議案不單止是討論司機衝紅燈扣 5 分的問題，正如我剛才說，人人也認為對於蓄意衝紅燈的行為是應該加重罰則的，但我們今天還要多針對一件事，就是司機除了衝紅燈會被扣 5 分之外，駛過黃燈，越過白線等行為也要被扣 5 分的。所以，大家要弄清楚，現在不單止是討論對衝紅燈行為加重罰則的問題，而且還包括駛過黃燈的。局長是把兩件事混為一談。第三，我覺得政府沒有闢出任何空間、時間，與立法會和業界進行更多的溝通，研究如何加強道路安全。主席，今天其實是無須提交這項議案的，今天是 7 月 6 日，而有關決議案到明年 1 月 1 日才實施，為何要在今天提交呢？是沒有此需要的。基於以上這 3 個原因，我便須投下反對票。

讓我再就各原因逐一作出解釋。第一個原因是政府未有足夠的配套設施，最明顯的是路旁攝影機不足的問題。其實，攝影機的問題已說了很多年，根本上，一提及職業司機衝紅燈的問題，便已一直說不要以“人眼”來判斷司機有否衝紅燈，而應藉着攝影機來判斷。我覺得藉着攝影機來判斷，對道路安全非常重要，因為以攝影機來攝下當時影像，便可以取消一種心理：那便是人以為可有僥幸的心理。大家試想一想，如果衝紅燈會被扣 5 分，被人捉到衝紅燈時會被重罰扣 5 分的，便可見加重罰則會對司機造成阻嚇，但對任何蓄意衝紅燈的司機而言，更有效的阻嚇是當他知道每逢衝紅燈便會遭攝下影像，沒有僥幸的機會，這種阻嚇隨時比被扣 5 分的恐懼還來得要緊，因為是無一幸免的，即使只是被扣 3 分，但每逢衝燈便會被攝下影像，那麼，便沒有人有膽量衝燈了！因此，我認為對道路安全而言，攝影機攝下影像的阻嚇作用，其實會比扣分的效果更好。

不過，大家看一看政府的態度如何呢？政府只在“欺慢板”。今個星期五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安裝攝影機，這樣的申請要到何時才知結果呢？是要到 2006 年 10 月才可完成。要申請一年多，政府又說要招標，然後才分組進行設置。我不明白為何不能一次過設置所有攝影機。另一點我不明白的是，為何要搞到今時今日才進行申請？局長把自己的做法說得如此符合民意，說要搞道路安全，又表示很緊張，希望這項議案能盡快獲得通過，為何對於自己可以控制的事（即加快安裝攝影機）卻不好好地加快執行呢？

因此，我也經常說，局長只看到別人的問題，而看不到自己的問題。如果套用《聖經》的句語，那便是只看到別人眼中的梁木，而看不到自己眼中的刺。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如此有誠意，希望搞好道路安全，便應一早處理好攝影機的問題，一早把攝影機安裝好，令那些蓄意犯法的人無從僥幸，即使只是扣減 3 分已具有很好的阻嚇作用，如果再扣減 5 分，阻嚇會更多更大，我們亦不會反對。

就這方面，我很失望政府要拖延這麼久才進行。我唯一的解釋是，政府其實很偽善，雖然政府經常說自己很關心道路安全的問題，但最後對於自己該負的責任卻不負，而當提到要加快推行條例時，便擺出道路安全的幌子，說自己是道路安全的捍衛者，但實際上她只是偽善者，因為她沒有負上自己應負的責任。

第二，有些職業司機表示，他們其實是希望政府能裝設某些道路配套令他們在面對黃燈和紅燈時可作更好的準備。例如，他們建議某些地方的黃燈最好能夠由 3 秒的閃燈時間增加至 5 秒，讓他們有更多時間作準備，特別是駕駛一些車身很長的車輛，例如巴士或貨櫃車時，如果他們有更多時間作準

備，對道路安全是有好處的，為何政府不全面實施這些措施呢？亦有司機工會要求使綠燈閃動，閃綠燈便可讓司機有更多時間作準備，但政府亦不肯實行。當然，廖局長稍後一定會解釋她認為這做法不安全，可是，這些司機是每天也在駕車，每天也在道路上行駛，他們是這方面的專家，既然他們認為這樣做有助道路安全，為何政府要如此固執，不肯推行呢？閃綠燈的要求是很合理的，亦有其他地方正採用這方法。

鄭家富議員剛才說司機不對，不應要求做好所有配套才肯接受增加扣分的罰則，其實情況也不是完全這樣的。如果政府在整個過程中，能讓我們看到政府有誠意解決配套問題，其實司機也不會反對提早實施衝紅燈扣 5 分的制度。不過，政府甚麼配套均不肯提供，就連裝設攝影機的問題也“歎慢板”，司機自然會提出反對了。其次，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如此固執，不肯將駛過黃燈和衝紅燈等行為的罰則分開。如果現時想增加任何刑責，政府便要提出道理、理據才可。大家也知道，衝紅燈的行為是很嚴重的問題，但相對而言，在安全情況下駛過黃燈，警方也認為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可作為一個答辯理由，這證明在安全情況下駛過黃燈是 OK 的。然而，現在這決議案所針對的情況便不是這樣，只要司機駛過黃燈，政府隨時可以提出檢控——當然，司機可以答辯，但只要答辯失敗便會被扣減 5 分。

主席，“離譜”之處，其實在於這是兩種本應視作不同的行為，嚴重些的行為便應該重罰一點，沒有那麼嚴重的行為便沒理由增加罰則，所以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將駛過黃燈及衝紅燈的不同行為混為一談，同樣扣減 5 分的做法，是非常不合理，我對此做法感到很遺憾。

此外，警方前來立法會解釋時曾經表示，他們過去 3 年來基本上沒有提出過此方面的檢控，而且他們的政策是盡量不提出檢控。如果警方不提出檢控，並叫我們不用擔心，我們便無須擔心了，可是，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直接把法例好好地修訂呢？這樣便更清清楚楚了。我認為不執法並不是增加罰則的理由，如果政府不執法但卻增加罰則，然後向人解釋說不用擔心，其實是很不合理的，並且是完全漠視法治的說法。因為只要有法例存在，政府便有權執行，政府沒理由要求我們支持增加罰則，然後又說不會提出檢控的。

因此，我要提出反對的另一個原因是，局長沒理由表現得如此固執的。當然，局長稍後可能會說，政府會於 2006 年年底進行檢討，但為何此時不一併修改，而要等待 2006 年年底才檢討呢？如果現時有甚麼不合理的地方，現時便應提出來修改，而不是等到 2006 年年底才修改的。

主席，最後一件事是有關提出今次議案的時間問題。我本來期待在 10 月復會時可再提出這項議案，屆時便可有更多緩衝時間，討論可否將有關配套再做得好一點，我很希望 10 月能再提出這項議案來討論而大家又能達成共識，那麼，整個立法會便可以——套用曾蔭權說過的話——“合則兩利”（他曾說過，“合則兩利，離則兩傷”）。局長現時卻選擇了“離則兩傷”。

本來，稍後如果可就議案討論得好一點，便有希望可以“合則兩利”，但局長最後仍是固執地希望在今天通過議案。局長所持的理由是需要時間審議將來的定額罰款表格，但我計算過，28 天的時間其實已經足夠。不過，局長前來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解釋時卻表示所需的並不是 28 天，而是 28 天加 21 天，因為恐怕有議員會修訂她的表格。主席，你也知道，這個風險是低得很的，哪裏有人會有興趣修訂她的表格呢？如果法例已經獲得通過，罰款便會由 450 元增加至 600 元，罰則亦會由扣減 3 分變成扣減 5 分，在此情況下，沒有人再會有興趣修改表格了，所以，如果決議案只是在 10 月才提交立法會作最後投票，仍然是絕對有足夠時間的，決議案同樣可以在 1 月 1 日生效。不過，很可惜，局長卻選擇了在這個時間把決議案迅速地提交立法會討論。

因此，主席，就整個處理手法而言，是局長迫我們提出反對的，因此我感到很遺憾，因為她做事不合理，沒有提供配套措施，並將駛過黃燈和衝紅燈的行為混為一談，施加同樣的罰則，再者，時間上也是不合理的。

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會投票反對今天的決議案，所以我有必要解釋一下我的立場。

我對於政府一向在訂立法例時漠視民意的態度，很有保留及有很大意見，原因何在呢？今次的法例針對交通，下一次可能是針對其他界別及市民的權益和利益。我今天提出反對的第一項理由是，政府向來強調香港為亞洲動感之都，亦是高科技的地方，可是，當我們前往國內很多地方，即使很偏僻的城市或地方，也可看到該地的交通燈，亮綠色時會同時顯示還有多少時間才轉黃色燈的信息，這是可讓我們十分清晰地看到的。請大家自己說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我亦到過倫敦，倫敦並沒有國內的情況，但別人沒有的，香港亦未必要學習；別人有那麼好的地方，我們為何又不仿效呢？我在上一次會議上曾就此問題問過局長。依局長的意見，深圳及廣州可能發覺還有不

足，要進行檢討，檢討後便會做得好一些。可是，既然別人已說做得欠佳了，還要學習他人的壞處？為何不學習好的呢？

我覺得很不開心的是，我們的局長本身來自民間，她不是港英時代所謂舞動英國國旗的港英主義分子，所以是應該較瞭解民情的。但是，她擔任了局長這兩三年來，在很多事情上也像很維護政府的利益般。其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問自己，人民是甚麼？人民便是它的主人翁。我們看到香港的交通情況，與全世界相比，事實上並不差。當然，在歐美部分國家，行人只要有一隻腳踏在馬路上，司機便會立即停車讓他通過，甚至在馬路中間停車也在所不計，在香港，這種情況是辦不到的。但是，相比於國內或其他很多地方，香港的交通其實已算是相當好的了。

不過，無論如何，我要批評政府的第一點是，政府應該以高科技為本，以民為本，照顧有正式需要的事，不要說有些事情是它必須做的便強詞奪理或勉強作出解釋；又為何要解釋呢？做錯了便承認，負責任的政府永遠不可以說自己是絕對的、百分之一百的正確，最值得市民尊重的政府是會在做錯事後便承認、勇於承擔，甚至包括官員被證實真的犯錯後便辭職好了，又有甚麼所謂呢？

現時，我認為政府對立法會是相當不尊重，平日，就立法會進行的任何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不管是兩項或 3 項議案也好，議案辯論表決時可能獲得通過，也可能不獲通過，政府是不會特別表示接受或不接受的。但是，對於法案的辯論，政府往往是強硬地推出，差不多強迫立法會議員一定要表決通過及接受。當然，部分政黨基於相互利益、相互尊重及需要，便老早已經表態支持。這亦是政府一貫的手段。此後，可能會有更為嚴重的情況是，如果行政主導的情況更為強烈，政府根本上可指令立法會一定要支持某些法案。

今天，我們看到立法會 18 個事務委員會均各自提交了報告，我亦說過，這根本上是政府行政當局老早安排讓這些召集人或事務委員會主席照做的，這是立法會議員互相尊重，或是不自愛也好，與政府無尤。

所以，我們要瞭解，立法是很容易的，然而，法律是死的，人是生的，要訂立任何一項法律時必定要設有一道門、一條生路，讓人走，這才能使法律在配合上發揮圓滑的能事。政府既然說以後想達致和諧社會，在這項決議案中，我很希望政府能活學活用達致所謂和諧社會的途徑。職業司機現時提出反對，當然是為了他們本身的利益。可是，相應而言，以後將會有很多法案是涉及其他界別利益的，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便有需要尊重市民，不能施行壓迫及強制性的政策，或採取另類法西斯式的行動，否則何來和諧的社會呢？

所以，既然政府表示明年年底進行檢討後一切配套才會齊備，我很希望即使這項決議案今天獲得通過，政府亦會採用一種特別辦法來施行，例如採取一種緩刑式的法律，如有任何司機或駕駛人士別無他法而不得不觸犯今天獲得通過的決議案（即法例）時，便只是對他施加暫時式的扣分，而不立即載列紀錄內；而在明年這項關乎交通的法例及其他配套措施生效時，如有關司機沒有再觸犯法例，便取消所扣的分數。

我希望局長能協助有關部門就這個問題進行商討，以便得出一個方案，而此方案是符合新的行政長官所寄望的和諧社會的要求，亦能使各方面也接受。當然，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便已經成為法律，要是不予執行、不予遵守，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政府能採取緩刑式的執法，我相信定會得到業界及市民的認同與支持。同時，政府亦可以利用這一年多的時間，好好地進行檢討及改善做得不足之處。事實上，政府要承認自己的不足，然後致力做好各方面，既然說要把法例推遲到明年，即一年半之後才實施，政府為何不擬妥具體的辦法才行事，因此而令大家相應地比較開心，從而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呢？

我要再次強調，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單止不會堅持自己是絕對完美，而且還會在犯錯誤時便改過，這樣才值得市民及社會各界擁護的。主席，以上便是我今天會投反對票的理由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在我們社會裏，無論是駕駛者、職業司機或市民，其實均有一個很強烈的共識，便是我們一定要採取所有措施使駕駛者避免衝紅燈，而衝紅燈的人是應該受罰的，我相信這共識是非常強烈的。

可是，為甚麼今天我們要面對如此激烈的爭議，而業界有如此大的憂慮呢？我相信是離不開把駛過黃燈當作衝紅燈執法的做法，而這樣的執法究竟是否公平呢？此外，業界一天有十多小時使用道路，他們所受的壓力可能較一般的駕駛者大得多，以致構成心理壓力，對生計產生憂慮，令他們事實上面對很大的困擾。

我們自由黨曾經會見業界，與他們面對面討論，亦深深體會到他們的感受。我們很明白他們所擔心的是甚麼。我們亦覺得，如果能依照他們的要求，確保真正受罰的只是衝紅燈的人，而不會以衝紅燈的罰則檢控駛過黃燈的人，則他們是會更為安心的。

當然，大家也知道他們對所謂電子執法有很強烈的要求，就這方面，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此外，他們向我們表示，他們已很充分地向各位議員和局方、署方表達，他們希望設有預警措施，即在他們駕駛時，在紅燈前可以有閃燈或倒數的裝置——他們現在甚至不再堅持有倒數，而只是希望能設有閃燈，使他們可以有停車的預警，因而能大大減低他們可能駛過黃燈或不經意地衝紅燈的情況。我們很明白他們所指的情況，亦很小心地聆聽他們的意見。

我們自由黨內部曾進行討論——我相信大家也可以想像到，我們特別有一位業界的代表，她非常深入瞭解這件事——亦深深地體會到業界那方面的困擾，並知道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並非不合理。不過，另一方面，我們自由黨亦考慮到，從公眾的角度來說，面對着政府這個要求，我們究竟應如何理解這個要求呢？無可否認，政府的處理手法其實是可以更好的，試想想，如果政府今天已在交通黑點安裝了攝錄機，我相信便已經可以大大減退很多反對的聲音，因為在這樣情況下，電子執法便大體上不成問題，而業界也無話可說了。如果已裝設攝錄機，事實上是可以參照攝錄機，即如超速一樣，若被雷達拍了照片，我想是無可爭議的。

從另一角度來看，政府是否完全沒有聽取大家的意見或業界的意見呢？這也不是。在諮詢期間，政府曾經提過扣 8 分的，最低限度現在已作出調校，便是減低至扣 5 分，這亦證明當局在某程度上是聽取意見的。政府現在亦加快安裝攝錄機，我希望局長能夠以比現時更快的時間表進行安裝工程。

基本上，我們自由黨很希望，第一，安裝攝錄機的程序能加快；第二，加裝更多攝錄機。我們認為現在的攝錄機數目是絕對不足夠的，即使加裝了 68 部，合共還只有九十多部攝錄機。單以深圳來說，便已有八百多部攝錄機，而香港交通如此頻繁，黑點這麼多，怎可能說是足夠呢？

我們聽過不同黨派和不同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後，對於電子執法，我們肯定不會有很大異議。所以，希望局長能參照這方面的意見，加快工作，不要拖延到明年年底。我希望局長可以在最早的時間裝妥現在打算安裝的那批攝錄機。

然後，在現時這 68 部機器於明年安裝好前，已經要立即接着安裝新的攝錄機，這才可滿足大家對於電子執法的要求。大家也瞭解到，最大的爭議其實是很多司機恐怕警方在執法方面會否出問題，以致大家到時“口同鼻拗”，我說是衝黃燈，他卻說是衝紅燈，大家爭論不休。況且，警方一旦提出檢控，司機便要向法院申辯，即使是申訴成功，也是所謂“唔死一身濕”。

在執法的政策上，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切實地考慮到司機，特別是職業司機，他們的困難和困擾。在執法方面，真的不要胡亂地看見車子駛過黃燈便作出檢控。我相信我們會緊貼地跟進，而事務委員會和業界相信也會很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我們聽到有濫於檢控的情況，我相信大家都是會聽到的。所以，我希望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而且在檢控政策方面，政府能真正集中對付蓄意衝紅燈的那些司機。

自由黨也曾經考慮要求政府延遲至攝錄機安裝完畢後才推行有關措施，但鑒於去年發生的意外，我們記憶猶新。大家也瞭解到，這類意外是應該盡可能避免的。事實上，增加扣分的罰則如能盡快實施，是可以在某程度上起阻嚇作用的。因此，如果這做法真的能夠防止一些不必要的傷亡和不必要的意外發生，我們也不應太遲疑了——英文有一句話是“*to err on the side of caution*”，即是說，為了安全，即使是錯，我們也寧願——我們寧願小心。這件事在接受方面，可能會不太順暢，但在某程度上，政府是可以幫忙的，即政府在檢控政策方面，是可以幫忙的。

所以，自由黨支持政府這項決議案，但我們要再強調一次，希望政府能盡快安裝、加裝以及試驗閃燈。此外，在檢控政策方面，一定不會檢控駛過黃燈的人，而只會檢控蓄意衝紅燈的人。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討論的決議案，是立法會有歷史以來最有誤導性、最扭曲的討論。

政府當局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中，建議就交通道路的安全措施方面，提高衝紅燈的違例駕駛記分，以及把衝紅燈定額罰款由 450 元提升至 600 元；其附件也同樣列出提高衝紅燈違例駕駛記分，以及把衝紅燈的罰款由 450 元提升至 600 元的建議。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第 8 段也寫明，小組委員會認同衝紅燈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整份報告中有很多段落指出衝紅燈的問題。

可是，讓我們客觀一點研究決議案的內容，主席，議案主要是修訂——今次這決議案的修訂範圍有多方面，但其中最惹人爭論的一點，便是第 18 條的衝紅燈部分，當中只指出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很多議員也提及駛過黃燈，這也是在這修訂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包括在白線上停車。然而，整個討論很不幸地只是說出了整項決議案的一部分。

我認為這對反對這決議案的職業司機而言很不公平，因為決議案所包含的內容，與政府多次在公開場合和文件中就此方面提出的內容，並不完全脗合。基於這項誤導，引致了很多民調或民意認為應支持這次的修訂。如果正如政府文件所言，今天的修訂是把衝紅燈的違例駕駛記分增加至 5 分的話，我便百分之一百支持。不要說是 5 分，即使把危險地衝紅燈、有意衝燈、魯莽衝燈等行為的罰則加至 7 分，我也接受，甚至立即吊銷駕駛執照，我也接受。可是，此決議案的說法不是這樣，我不想再用這類指鹿為馬的言論，指責政府的有關官員。

其實，這次決議案所提出的修訂，雖然是修訂附例第 18 條，但我也曾在其他場合指出，這實在等於《道路交通條例》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會引起羣眾的強烈反應和職業司機的抗拒，他們的情緒會很激烈。多個月前，我曾警告局長，指出她要很小心處理此事。若是強行落實，隨時會引致較 1984 年的騷亂更差的情況或更惡劣的交通癱瘓。在處理團體的情緒或職業司機的憤怒方面，政府應該已上了一課，不可再如上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用上很多強烈或對羣眾的侮辱性詞句，激起民憤。

我也覺得有點奇怪，為何事情發展至今天，也沒甚麼強烈的抗爭行動或癱瘓交通道路的行動，可能局長是已說服部分的團體代表或承諾警方不會檢控駛過黃燈的行為，因而令職業司機感到安心所致。

不過，我不大相信警方的承諾。記得我們去年討論《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草案》時，很多議員均提到業主在收樓時被租客毀壞屋內物件，警方也只作民事案處理，不會當作刑事案來調查。我上星期接到一個投訴，警方當年修訂這條例時說明，如果業主作出投訴而確實是有破壞的，警方會進行刑事調查，當然，最後有否證據提出檢控又是另一回事，但警方已說明會接受投訴。我上星期接到一個一模一樣的投訴，單位的窗和門均被破壞，還被噴上了油漆。有關的業主報案時，警方卻以這是民事問題而不予處理。警方高層人員到立法會作出承諾，我絕對認同他們的誠意，但當指令下達到由萬多二萬名警務人員執行時，他們能否依指示行事呢？這裏往往出現很大的差距，我們在地區上曾看過很多這類事情。所以，我希望警方的承諾可以真正落實，以及在各線各單位也可以落實執行。一次衝突便會產生強烈的抗爭，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認為這是必須很小心地處理的。

我想指出，今次決議案獲得通過 — 今天當然一定通過的，一些傳媒已計算出有 41 票 — 我認為是對職業司機絕不公平，因為決議案所包括的範圍絕非一如很多人所說，單單是衝紅燈的問題而已。

另一方面，如果每次違例扣 5 分，扣分 3 次便要吊銷駕駛執照，這會對職業司機的生計構成嚴重的打擊。如果司機 3 次被扣分均是由於衝紅燈的，我也同意他是應被吊銷駕駛執照，但如果不是因真正的衝紅燈行為而被檢控以至被罰，最終被扣分的話，是會對職業司機的生計構成嚴重影響的。

有些巴士司機告訴我，如果決議案真的獲得通過，日後在路口也不知是該停車還是不停，因為有不少職業司機（特別是巴士司機）一看見轉燈便會感到驚慌。如果停下來，剎車掣踏得太大力，車輛便會強烈搖晃，乘客一旦跌傷，司機便會因而被投訴，如果司機收到僱主警告，便隨時可能工作不保。如果司機當時不停車，雖然當時可能只是黃燈，但在走了一段路後便會轉紅燈，那麼他又會被檢控了。他們所面對的壓力可說是十分大的。為何我多次強調職業司機的憤怒呢？正因為這是他們的生計。大部分職業司機已駕駛車輛十多二十年，突然被停牌，因而失去工作的話，便會完全無收入，他能找到甚麼工作呢？他要申請綜援嗎？

所以，生計的問題正正是這項決議案的癥結，但在這問題上，政府似乎是往往利用公眾利益、公眾安全為理由，正如當年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情況般，以國家安全凌駕一切。

很不幸，職業司機只是小眾，代表職業司機功能界別的議員也不能說服其黨派支持她提出反對，這也證明職業司機在政治上是弱勢社羣。在這情況下，我只可以很遺憾地表示，這次帶有誤導性的討論引致扭曲性的投票取向和結果，是立法會的不幸。我真的很希望在執行方面不會引起強烈的衝突。

此外，主席，我想指出有關整個執法上的一個嚴重缺陷。因為政府表示會增設很多攝錄機，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假的，但加起來也只是增設百多部，而設有交通燈的路口總共有過千個。政府也承諾，實際檢控衝紅燈的數字，會由 80% 利用攝錄機提升至 97%。這裏有點邏輯上的荒謬，雖然總共有千多個路口，卻只有百多個燈位有攝錄機，即九成路口是沒有攝錄機的，但將來只會構成利用攝錄機進行抄牌或檢控的數字的 3% 而已。如果所有司機日後知道這情況，在沒有攝錄機的路口燈位衝紅燈，被檢控的數字便會很低。政府認為裝有攝錄機的 10% 路口會成為全部檢控數字的 97%，我認為這邏輯與保障或改善道路和路口的交通安全是完全違背的。所以，我覺得將來很可能有機會是弄巧反拙，即不但未能改善交通安全——裝有攝錄機的路口一定會改善交通的安全情況——而沒有安裝攝錄機的路口的交通意外，則可能會因而增加。

主席，我在既無奈也失望的心情下，將會投反對票。我很希望也很想支持改善交通安全，以及針對真正衝紅燈行為的罰則，但很不幸地，基於技術

問題及政府某些技術官僚的疏懶或不積極，引致我今天的投票意欲及意向被扭曲了，我認為這是立法會的不幸。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很多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在發言中，提出了很多“理解”、“但是”、“如果”、“遺憾”、“困難”及“無奈”等字眼。出現了甚麼困難呢？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均肩負了一項責任，便是要立法保障市民安全；保障每名市民的生命安全，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法例時，須要求訂立完善的法律。今天討論的這項決議案，很清楚是為了保障道路安全，提高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希望保障每名市民的生命，這是毋庸爭辯的，所以我們無須使用“但是”或“如果”等措辭。

我相信今天就這項決議案表決的議員，會着眼於他們是代表大部分人的利益還是業界的利益，其實，大部分人的利益跟業界的利益並沒有衝突，因為每人都只有一條生命。如果橫過馬路時發生交通意外，不論是司機或行人，同樣也只有一條生命，不會因為你是司機便有多一條生命。

過去有“馬路如虎口”、“過馬路要慢慢走”等宣傳口號。在任何發展中國家裏，有車階級都享有特權，所以駕車時可橫衝直撞，很多時候也可無故響號。可是，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我認為我們須改善這種態度。在先進國家和文明社會裏，行人是有優先權的，當任何人走上馬路時，車輛均要停下來，更遑論說衝紅燈了。還有，是否一定要在路上安裝攝錄機或閃光燈，司機才懂得在紅燈前停車呢？這是沒有理由的，我不明白為何一定要安裝，那倒不如在每個交通燈、每個路口派駐一位警察，這不是更好嗎？這樣做還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但是，我仍然會表決反對，因為這項決議案的修訂本身不夠完善，而且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很好，他說當局在來年 1 月才實行有關措施，我們可以在今年 10 月才表決通過決議案，無須現在這麼匆忙。除非局長說今天通過決議案，明天便實行有關措施，這樣我便會支持。如果仍有充足的時間，可讓業界充分反映意見，大家有多些溝通，是會好一點的。我最反對的是駛過黃燈的該部分，政府一是罰，一是不罰，不要說“我們是可以抄牌的”，這是法例定下來的，如果無須一定遵行，便會令執法人員無所適從，駕駛人士亦不知道駛過黃燈會否被“抄牌”，即是說，這將視乎有關執法人員的心情了。但是，這卻並非法例的精神，政府倒不如訂立一項規例，規定凡駛過黃燈的必須受罰，例如扣 5 分，不可以說警察或執法者有酌情權，這會變成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所以，在這項法例還未完善的情況下，而且仍有時間讓我們進一步完善這項法例時，我會表決反對。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很高興聽到多位議員的辯論，讓我從另一個角度知道議員的想法。

對於這項如此重要、關乎所有市民生命安全的議案，我相信充分的辯論是十分重要的。作為政府，我們絕對不是一意孤行、閉門造車，在制定一項法例出來後，便強迫別人做橡皮圖章。事實上，我們在增加罰則之餘，亦有一籃子的配套措施，包括在宣傳教育、善用科技、立法和執法等 4 方面打擊違規衝燈的駕駛者。

首先，我在較早發言時曾提及自從去年 11 月開始，我們已 14 次與業界代表在不同場合開會，聆聽他們的意見，這並非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般，我們只與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這 14 次會議中並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而純粹是與業界、工會及商會代表會面，我們並在這過程中聽到不同的意見。運輸署亦有定期與業界會面，交流意見。

我們深信職業司機很關注道路安全的問題，同樣，他們亦擔心在執法時會出現灰色地帶，導致他們出錯，造成損失，這是他們十分不願意看到的。因此，我們聽到他們各方面的意見後亦作出深入探討，研究方案是否可行，如果可行的話，又會研究對其他方面有何影響，因為我們須對社會作整體考慮，無論是在道路安全或其他事務上，也不能造成一面倒的情況。

很多議員剛才亦有提到要考慮整體市民的安全、生命的重要，這是大家沒有異議的，只是在施行的時候，我們會考慮哪方面的問題，以及時間上是否存有迫切性。對我們來說，在聽取了這麼多來自各方的民意、聽取了業界的不同意見後，我們認為推出決議案有迫切性。很多議員剛才亦就設施的裝設或法例的檢討，存有不同意見，事實上，這些不同的意見也不是一致的。正如我從業界方面也聽到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是沒法在滿足每一方之後才採取行動的。這種意見紛紜的情況，正代表我們的社會是多元化，我們有不同的聲音，可以在不同場合表達出來，而作為政府，便要面對這道難題，考慮如何平衡各方面的需求，並最終作出決定。

在電子執法上，總體的意見是一致的，大家也希望多採用電子執法，減少灰色地帶的存在，以減少執法上的爭拗，因為以電子執法可得到確實的證據，無須透過人手進行執法。至於安裝多少部攝錄機的問題，便存在很大的爭拗，因為香港的路口很多，有超過一千七百個路口之多，而每個路口亦須安裝數副燈箱。不過，全世界所有先進國家亦沒可能在所有路口安裝燈箱的。

我們在剛才的討論過程中，亦出現不同的意見，有議員認為我們安裝 96 部攝錄機並不足夠，應該繼續安裝，直至全部路口也裝上攝錄機才會感到滿意，因為屆時便無須爭拗，司機明知無法“走雞”，這樣才能收阻嚇作用。我們當然不可能等待所有路口也安裝好攝錄機才通過這項決議案的，我們只可在聆聽業界的聲音、聆聽市民的聲音後取得一個平衡，在某個程度上作出決定。當我們安裝了 96 部電子攝錄機，加上 131 個燈箱位置後——那些位置是可以調動的——警方告訴我們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透過電子執法的情況達 97%，而以人手執法的只有 3%。這便可以大大減低業界的疑惑。換言之，證據確鑿、沒法爭拗的情況已經大大增加。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可以達到兩方面的目的，一方面是收到阻嚇作用，另一方面，亦可減低執法時的灰色地帶。

對於有議員批評我們不自去年開始便改善設施，說如果我們在去年開始這樣做，現時便不會只有 96 部攝錄機那麼少。我相信我們的同事已經竭盡他們所能來進行此事，因為在政府內部處理整個過程、申請撥款的程序也要用一點時間，我們要得到政府內部同意作出財政方面的安排，還須進行估價，並須經由財務委員會批核，我相信以 6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有關程序是必須的。

第二，便是有關懸掛式燈號的問題。香港是一個密集的城市，在設計上，我們現時的路燈、交通燈應可在路邊看得到，有人便問，為何香港不全部採用懸掛式燈號？有一點可能是大家沒留意到的——在香港這個城市內，是看不到跨過天空的電線的，東京有這種設計，但香港則沒有。因為對一個密集的城市而言，市容是很重要的，而整個感覺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在看得到燈號，或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也不會使用懸掛式燈號，我相信這也是考慮過整體社會對市容的要求後才得出的決定。

不過，我們在聽到業界的聲音後，亦已邀請他們盡量提出意見，請他們指出哪個區域存在着看不到的燈號。我相信大家也有被長得過高的樹木遮擋了路燈的經驗，我們的同事現時已不斷四出巡查，我們如果發現有些地方是沒辦法改善的，便會使用懸掛式燈號。我們現在已開始逐步作出改善。按我們所發現，現時有大約 40 處地方出現這情況，我們是會逐一跟進的。

至於黃燈的時限，國際標準是 3 至 6 秒。我們會清楚考慮香港的情況，例如 3 秒預備時間是否足夠令車輛完全停定，3 秒可否滿足我們對整體交通情況的流暢程度。當然，把猶豫時段（即黃燈時段）加長是可以的，但加長每座交通燈的時間後，便會減少整體的交通流量。香港的路面交通情況很緊張，有很多車輛，我們應該在哪些情況下才考慮這一點呢？所以，就城市的交通而言，普通車速限制於每小時 50 公里，3 秒已是足夠完全停車的時間。我們跟業界亦曾深入商討，他們提出在一些大型公路或公路斜度較高的道路，或在轉彎後有燈位的地方，停車可能有困難，我們已邀請他們把有關情況向我們詳細描述，我們會派員視察，並進行改善。然而，普遍而言，我們希望讓每位駕駛者知道 3 秒的猶豫時段是較確實，以及 **expectation**（預計性）是較高的。

至於其他裝置，數月以來，我們並非沒有想過哪些是應該做或不應該做。我們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後，瞭解作為職業司機所考慮的問題，他們直覺上認為倒數器是一個好方法。我們聽取了他們的意見後，進行了一連串的研究，我剛才已提過，倒數器令駕駛者得到更多不同的資料，例如倒數 4、3、2、1，然後轉紅燈，但每個人對 4 秒、3 秒的反應是否一樣呢？可能有人認為兩秒時間已足夠衝過燈位，另一人卻認為有 3 秒時間也應該在燈位前停下來，所以，這種信息傳遞，對不同司機會產生不同的效果。事實上，我們曾嘗試使用這些倒數器，也不是選擇性採用的，我們亦參考過一些使用倒數器的城市的研究結果，發覺信息更混亂，反而增加了前車跟後車碰撞的機會。

在宣傳教育方面，2005-06 年度道路安全宣傳活動會配合衝燈的主題，我們希望遵守紅綠燈的宣傳不單止為司機而設，同時亦會向行人傳遞這信息。

議員剛才亦提出了司機的憂慮。職業司機以駕駛車輛維持生計，如果一次過扣 5 分，在違反規例 3 次後便會被吊銷駕駛執照。其實，在現行的制度下，每兩年內，司機可以參加一個改進課程，這課程可以讓他賺取 3 分，如果司機在兩年內被扣 15 分，他可以參加這項課程，賺取 3 分，這方法可以達到宣傳及教育的目的，我們亦希望司機在這方面有點緩衝。

最後是法例的檢討，我們今次的決議案是一項 **regulation**，如果把駛過黃燈與衝紅燈分拆，成為兩項分開罪行的問題，我們必須經過詳細的考慮，我們已向各位承諾過，明年年底前會完成這項檢討。從立法的原意而言，道路安全法例規定，司機必須在紅燈或黃燈亮起時停車，這是現時的立法精神，如果我們要改變法例，便必須從各個角度考慮。我們完全明白，在特殊情況下，司機並非故意駛過黃燈。可是，就目前的法例，紅燈和黃燈是有分

別的，就黃燈而言，當中是有一項 *provision*，即一項條文，說明如果未能安全地在停車線前或交通燈前停下，是不在此限的。警察在檢控的政策上遇有不肯定的情況時，疑點的利益會歸於有關的司機。所以，如果在駛過黃燈的個案中有這疑點，利益會歸於司機。過去 3 年內，警方並沒有檢控駛過黃燈的紀錄，而且會繼續檢討這項政策。不過，我們知道這項法例始終引起很多人的不安，因為他們不清楚利益歸於司機是怎樣判斷的，我們在檢討時會特別研究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情況：第一，部分車身已駛過停車線；第二，黃燈亮着時車身已駛過停車線，當燈號已轉為紅色時，車輛仍然在路口；第三，黃燈亮着時，車身已駛過停車線，但司機仍被控衝紅燈。我們會就這些情況研究各方面的經驗、衝紅燈和駛過黃燈的統計數字，以及執法方面的問題。我們希望可以盡量在 2006 年年底前回來向大家匯報。

在改善交通方面，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現時告訴大家的改善措施，只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可是，改善交通措施是一項長期、持續的工作，實施後仍要不斷檢討，還要不斷改良交通措施，不是一次過做完後便一了百了的。我覺得今次提出衝燈扣分的方案，已引起了社會上廣泛的討論，我們與業界進行過多番接觸，立法會議員亦把焦點放在這裏，這樣對整體改善交通安全而言，是益處多多的。因此，我希望在雙管齊下的情況下，加強道路安全，令所有市民，無論是司機或行人的生命均得到更佳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我剛才沒有發言，但我聽了局長的發言後，便想回應……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應該知道，局長剛才是發言答辯，如果你想發言，應該在局長答辯之前提出來，而不應於現時在此要求。不過，不要緊，因為稍後還有一項決議案是與這項決議案有關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6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議案，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提出議案的目的，是把不遵從交通燈號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並把 3 項常見的交通違例事項列為《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下的表列罪行。議案亦修訂該條例附表內文書上的錯誤。

目前，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司機如不遵從交通燈號可被判定額罰款 450 元。本港裝有交通燈的路口密集，司機不遵從交通燈號的不當駕駛行為往往會釀成嚴重的交通意外，加上這方面的檢控數目及傷亡人數亦不斷上升，因此我們建議把不遵從交通燈號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以加強阻嚇作用。

除了不遵從交通燈號外，我們對 3 項可釀成嚴重後果的常見交通違例事項亦深表關注。這些違例事項分別是司機在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通訊設備、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車燈，以及沒有在高速公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所需的車輛。這些違例事項目前均以發出傳票的方式執法。我們發現在過去 3 年，這些違例事項的檢控數目大幅增加，可見違例的情況頗為普遍。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些違例事項納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簡化檢控程序，並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提出檢控。此舉有助提高執法效率，加強阻嚇作用。

我們訂定上述 3 項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前，已參考法庭所判罰的款額，以及同類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的違例事項的罰款款額。目前，司機在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通訊設備，大多會判罰 400 元至 500 元，現建議把這項違例事項的罰款定為 450 元。至於沒有在快速公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的罰款則建議定為 450 元，因與司機不遵從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線的限制的定額罰款一致。至於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定額罰款，我們經參考有關汽車的同類違例事項罰款後，建議定為 320 元。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i) 在第 10 項中，廢除“的連續雙白綫”而代以“的連續白綫”；

(ii) 在第 14 項中，廢除“\$450”而代以“\$600”；

(iii) 在第 18 項中，廢除“42(d)”而代以“42(1)(d)”；

(iv) 加入 —

“18A. 第 42(1)(g)條 在汽車移動 \$450”；
時，使用流
動電話或其
他電訊設備
或該等電話
或設備的附
件

(v) 加入 —

“22A. 第 47(1A)條 在沒有亮着 \$320”；
強制性車燈
的情況下駕
駛電單車或
機動三輪車

(vi) 加入 —

“56A. 第 12(1)條 沒有在快速 \$450”；
公路車路的 及
左邊行車綫
上駕駛

(b) 本決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項決議案和剛才有關衝燈的決議案，基本上是互相呼應的。我原本並沒有打算發言，因為我的立場跟大部分表決反對的議員的立場相同。不過，在聽了局長的回應後，我反而有一些話想說。由於兩項決議案是相連貫，所以，我的發言其實跟這項決議案也是有關的。

這項對衝燈司機增加罰款的決議案，雖然給人一個“衝紅燈加罰款”的印象，但實際上卻是“衝紅黃燈均增加罰款”。無論是我或今天發言的議員，甚至一些我接見過的小巴、巴士、的士或貨櫃車司機公會代表，大部分其實也同意要對衝紅燈的司機增加處分，但問題是如何可以做得公道一些。特別在駛過黃燈方面，雖然政府說過不會處罰駛過黃燈的司機，但法例卻包括要向駛過黃燈的司機處以罰款。我覺得既然有那麼多令人質疑的地方，而政府原則上又願意將疑點利益歸於司機，那麼，在立法時又怎可把會引致疑點的情況列入法例呢？再者，局長剛才提到，剛才那項決議案和現在這項決議案的目的，均是希望能夠做到更公正、合理和令人心服，而剛才所說會設置的 131 個燈箱、96 部攝錄機和懸掛式的燈號等，雖然全是用來懲罰司機的——無論是增加所扣的分數或增加罰款——但也是能令他們心服口服的。

教我感到奇怪的是，為何不可先做好上述改善工程，讓一切來得更公正，然後才同時執行這項決議案呢？此舉是令人不服的。我仍覺得政府當局應該先把工作做好一些，公平、公正、公開地懲處那些違法的司機，然後再加強處分。這樣，無論是增加扣分或增加罰款，便會是更合理和更公道。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也考慮到這個情況，不要支持政府的提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李鳳英議員的按鈕出現了問題）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是否無法按下按鈕？

李鳳英議員：我已按了按鈕。

主席：現在可以了，我清楚看到了。

主席：請各位再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36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即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比利時令”）的決議案。稍後，我將動議另一項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丹麥令”）的決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建立了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的刑事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我們先後與 18 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這些國家包括澳洲、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及波蘭。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和沒收犯罪得益。

根據條例第 4(2)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制定兩項命令，以落實我們與比利時及丹麥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兩項命令把條例訂明的安排，適用於香港與比利時及香港與丹麥之間，使我們

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根據協定提供或取得協助。這兩項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是一致的。不過，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司法互助的法例和安排也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命令須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就比利時及丹麥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已於兩項命令的附表 1 內加以撮述。

立法會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來審視這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在 6 月 13 日的會議完成了審議命令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就命令內有關提供協助範圍、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錄取證供、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等條文的提問，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已作出詳細的回應；而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7 日已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有關討論作出了匯報。在此，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支持我把這兩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為了加強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我們制定了這兩項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這是十分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比利時令。我將於稍後動議制定丹麥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已就若干國家制定相關命令，本人是擔任審視這些命令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至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比利時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丹麥令”），本人也是擔任其小組委員會主席。所以，本人現謹以審視這兩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上述兩項命令分別載列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比利時及丹麥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兩項命令時，曾就每項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國際協定範本作出比較。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這些協定有否為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提供足夠的保障，委員並對那些與協定範本不同的規定作出了詳細研究。

在審議比利時令的過程中，委員曾質疑，既然相互法律協助須應請求而提供，政府當局為何增訂有關自動提供資料的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條文是應比利時當局的要求而納入有關協定內。政府當局亦解釋，即使沒有該項條文，有關當局亦可按照國際刑警的做法提供資料，以便進行偵查。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訂立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時，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協定內納入該項條文。

至於丹麥令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當局是應丹麥的要求，增訂在緊急情況下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傳達請求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條文。委員認為警方的相關內部指引，應涵蓋警方在接獲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後，向律政司作出通報的安排。

至於增訂的第 8(5)條，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丹麥的法律，法官會就證人按丹麥法律提出有權拒絕作證的聲稱作出裁決。由於不同的個案難以一概而論，因此，雙方的代表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丹麥的協定應納入一項條文，容許請求一方與被請求一方就個別個案的聲稱如何成立，與對方磋商。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在今天的會議上，動議制定比利時令和丹麥令。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即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的決議案。

我剛才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關於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目的和重要性。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MERGER)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May 2005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歡迎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我們一向支持香港銀行業的整合、重組或合併，這不單止可加強競爭力，提升銀行的服務質素，也能促進銀行體系長遠的穩定發展。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中的個案，符合上述政策，有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ICBC (Asia)) has ask me to convey their personal thanks to the President an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attention they have given to the Bill.

The Bill is desirable because it will make the progress of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local branch of two banks transparent, open and certain. Belgian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have been members of ICBC (Asia) Group since 30 April 2004, following ICBC (Asia)'s acquisition of all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Belgian Bank. The intention of the merger is to allow ICBC (Asia) and Belgian Bank (Hong Kong) to consolidate their operations in order to better serve their customers. The larger institution will also offer improved career prospects for bank staff in Hong Kong.

Belgian Bank's operation in Belgium, which makes up a minor portion of the Bank's business, will be dealt with independently of the current merger exercise. Belgian Bank is prepared to migrate such accounts to an overseas branch of ICBC (Asia) 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affected customer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y in Belgium. Following the merger and the migration of the off-shore accounts, it is intended that steps would be taken to wind up Belgian Bank.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MERGER)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17、18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 及 16 條。

DR DAVID LI: Madam Chairperson,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s 15 and 16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distributed to Members. These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serve to standardize the Chinese text of the Bill. The amendments were propos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have the full support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Merger) Bill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大家對這些發言時限已十分清楚，所以我不再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要求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

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

REVIEWING THE MODE OF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FO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新政府的施政目標，是要搞好經濟，改善民生。香港今年最大的民生問題，就是市民要面對加價的風潮，其實，這股加風是由隧道的加費而引起：隧道加價，一條接一條，而全港的加風，亦一浪接一浪。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今年加價六成多，除了加重了市民日常的負擔之外，對於現時 3 條過海隧道的分流作用，可以說是火上加油，徹底的破壞；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分流作用，已經“廢了武功”，變成一個只顧賺錢的機器，一天賺不夠，一天不罷休！這個形象似乎已深入民間，公眾利益和社會效益的考慮，完全拋諸腦後，政府亦顯得束手無策。

最近，九龍交通大癱瘓，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一個天災問題，又或是信息發放出了問題，但就背景而言，亦是一個過海隧道流量失衡所引致的問題，而這種失衡的情況一定會繼續出現。香港的市民又要面對多少次的癱瘓之苦呢？

東隧加價之後，隨之而來的有大欖隧道及大老山隧道加價，由於經濟因素，我們只可以“肉隨砧板上”，我們亦可以預計得到，未來加價的事將會接連出現。

大老山隧道還要在今次加價之後，事先張揚，說有可能再加價 6 次，才達到預計的內部回報，換言之，即是差不多兩年便要加價 1 次，而看看大欖隧道，簡直是自動加價機制，因為按有關法例的附表 4，今年最低估計淨收入要達 7.6 億元，到 2012 年最少要是 21 億元，這根本是天方夜譚。這個自動加價機制最大的效果，便是加重市民負擔，西部通道明年興建完成後，我們可以預見，情況就好像過海隧道一樣，將來昂貴的隧道會無人用，而不收費的屯門公路將會出現大擠塞的情況。政府的官員不斷說不會出現這種情況，但真的出現時，又將會由誰來負責呢？

現今社會很明顯出現了一種極不合理的現象，歸根究柢，就是“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方式出了問題。當然，過往有成功的經驗，但亦有更多失敗的例子。

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由 1972 年通車以來，私家車收費一直維持在 5 元的水平，直至 1984 年，因為政府要徵稅，隧道費才加到 10 元。紅隧公司曾經申請加價，但當時的立法局不批准。不過，無論如何，紅隧公司當時亦已“豬籠入水”了。

再看看同樣以 BOT 方式興建的東隧、西隧、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它們的專營權內容沒有甚麼大分別，不過，政府監管的加價機制卻完全不一樣，還越來越寬鬆。東隧和大老山隧道如想加價，要得到行政會議批准，不過當中加入了仲裁機制，而到其後興建的西隧和大欖隧道，更發展至可自動加價。

BOT 形式的運作，由立法會監管機制，其後的仲裁機制以至自動加價機制，則是經歷了一個演變過程。當然，管得“太死”並不理想，但完全放任，讓它自動加價，看來亦不是最佳的模式。我們 BOT 的方式，似乎已經由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是完全僵化的。

對這數條隧道最新的規管，明顯是向承辦商傾斜，而忽略了照顧公眾利益，政府對這個問題似乎完全不想“上身”，只是推向法例的規管，以及商業的營運，亦將政府的責任完全推得一乾二淨，但實際情況是否應該這樣呢？

實際情況是：幾個投資者和當時的立法局，是完全依賴政府的顧問報告得出的數據來預測車流，一個完全樂觀的預測便會造成惡果。很明顯，當時的顧問報告沒有預計過會有不同情況發生，導致現在車流失衡的情況下相繼出現問題，更令隧道加價變成無底深潭。

主席，政府其實有責任把這些隧道的財政狀況的透明度提高，向公眾交代，但政府有否這樣做呢？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最近翻查 1995 年 5 月 24 日，立法局審議有關大欖隧道的條例草案時的會議紀錄所得，當時的運輸司回應議員有關加價的憂慮時，曾作出的 3 項承諾：“(a)每年七月向立法局提交專營公司的計劃，這些計劃可見於該公司的三年滾存淨收入預測及經營成本周年預算連同報表；(b)每年十月向立法局提交由專營公司呈遞的經審計的實際淨收入周年報表，並在該次會議席上就報表所載數字及任何有關提高使用費的申請作出陳述；及(c)在十月底決定同意增加使用費抑或尋求仲裁前，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的研究結果作出匯報。議員屆時便可決定是否就有關結果進行辯論。”

主席，政府有否做到這 3 項承諾呢？是沒有的。這數年間，政府完全沒有向立法會提交這些資料，而在今年加價時，當我們立法會議員詢問某些財務資料時，有關公司竟然以機密文件形式提交立法會，令議員根本不能引用這些機密數字，以致王國興議員當時只能以“肥佬要增肥”等比喻來引述資料，令人啼笑皆非。很明顯，當年運輸司是曾經作過承諾，但今年出席的官員卻多番推搪，說這些是商業秘密，不能公開。這樣做違反了承諾，即視立法會如無物，也失卻了向公眾負責的表現。所以，我非常希望局長能在此回應這點，解釋政府為甚麼沒有遵守承諾。

主席，現時面對這個局面，公眾會問“怎麼辦”？其實，在 4 年前，事務委員會已曾向政府要求探討隧道的專營權問題。政府當年拋出了延長專營權，成立管理局又或成立基金等方案，不過，談完之後，又好像無事發生過般，這是 4 年前的事了。到 2003 年，事務委員會再要求當局參考海外及內

地的經驗來進行研究，之後，這個問題仍然再拖，拖到今年東隧加價，政府又再拋出 12 個改善隧道分流的方案。然而，政府究竟傾向採用哪個方案呢？卻是無人知道。

讓我們看看外國的經驗，英國現時最少有 14 個道路項目，都是用一種稱為“影子收費”模式興建的。這個模式是政府根據交通流量來付錢給經營者，這些基建項目的回報率，是可以隨着流量的增加而增加，不過，政府當然要透過牌照費、燃油稅等方法來集資。

上海市政府在八十年代興建的大橋和隧道，也是採用 BOT 合約，跟香港有些類似，當中包括每年要保證有 15% 的回報，所以大橋和隧道一概收費 15 元。由於這項高昂的收費根本遠離市民的負擔能力，大橋的使用量根本達不到其興建的目的，於是上海市政府在 BOT 專營權尚未到期，便已根據中央頒令，動用了 61 億元全數購回所有大橋和隧道。不過，上海市政府當然同時提高了車輛的通行費。

最近，廣東省的洛溪大橋在清還了 13 億元貸款的本息之後，亦由上星期天(7 月 1 日)起結束了 17 年的收費歷史。這條橋從此由廣東省政府營運，而市民可以免費使用。所以，主席，要改善 BOT 這種模式，是有很多形式的。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已請立法會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看看外國和內地的經驗，讓議員作充分的準備，而政府亦不應再議而不決，要有實際的進展。我們面對西部通道明年通車，究竟與大欖隧道公司探討 BOT 情況的結果是怎樣呢？面對着港珠澳大橋即將興建，社會融資是否沿用現時失敗的 BOT 模式呢？這些問題已經迫在眉睫，所以是有必要設定實質的時限來加快處理的。

主席，新政府提出要“強政勵治，福為民開”，而我相信處理 BOT 這個問題的成敗，亦是評價新政府政績的其中一項指標。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多項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興建的交通運輸基建項目的經營者先後調高收費，除了直接加重市民的交通開支負擔，令工商界的運輸成本上升外，亦大大增加了其他較低收費隧道或免費幹線的交通擠塞情況，以致現有各條隧道未能達到原來的分流目的，本會促請政府於一年內就以下各方面提出實質改善建議：

(一) 紓緩各條隧道的加價壓力；

(二) 加強現時各條隧道的分流作用；及

(三) 全面檢討“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並總結有關經驗，作為未來交通運輸基建在融資、建造及營運等方面的指引，避免出現上述弊端，保障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譚耀宗議員亦會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3 個月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先後宣布加價，因而有更多車輛湧往收費較便宜的隧道和完全免費的幹道，令本來已經十分繁忙的隧道及道路更擠塞。隧道加價更帶出了各條隧道有效分流的問題，以及全面檢討“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建造模式的需要。

首先，我想指出，收費較低的隧道和免費幹道經常交通擠塞，不論市民、工商界、運輸業界都會受到影響，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不能再採取“拖字訣”，而應該盡快提出實質的分流改善建議。事實上，數年前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察覺到隧道不均衡使用而引發的交通擠塞問題，要求政府提出解決方案，不過，政府遲遲無法交卷。雖然如此，但有關研究事實上早應在數年前開始，現在不應再拖。因此，我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將原議案建議 1 年以內提出改善建議的時間，縮短至 6 個月之內，以求盡快解決問題。

就改善 3 條過海行車隧道流量分布的問題，今年 4 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提出 12 個解決方案，認為如果行得通，可能也適合其他由私人承建及管理的收費隧道。不過，當中有些方案根本並不可行，例如“全面提高海底隧道收費”的劃一收費方案或“加徵附加費”的建議。雖然紅隧加價或可起到一定的分流作用，但肯定會加重市民負擔，所以我們並不贊成。反之，我們認為任何收費的調整，都應該盡量以不加重市民負擔為前提。故此，如果採取劃一收費方案，應以低者為準的方式處理，即盡量將收費統一於目前最低的水平。事實上，現時 3 條海底隧道的收費差異很大，以私家車收費為例，

西隧是紅隧的一倍，差幅達 20 元。以公共小巴收費為例，東隧 10 月加價後，東隧是紅隧的二點八倍，差幅達 28 元。

有建議進行全面收購目前由私人財團擁有的隧道，由於涉及的公帑將會十分龐大，而且要視乎隧道公司是否願意出售，所以我們必須小心研究。不過，我們無須排除回購隧道這個可行性，譬如以三號幹線的特殊情況來說，為了有效使用公共資源和避免重複投資，我們是贊成政府可以與該公司研究商討，購回專營權，以免費或低廉的收費供駕車者使用，從而有效分流屯門公路的交通，避免新界西的交通問題在西部通道通車後進一步惡化。

至於鄭家富議員建議與擁有東隧和西隧的大股東商討共同擁有 3 條過海隧道，事實上有助劃一 3 條隧道的收費，從而能發揮分流的作用，但自由黨擔心如果單是共同擁有，隧道費的減幅有限，因為隧道公司始終要在專營期內賺取一定的回報率。要有效控制 3 條隧道的車流量，同時又要減輕市民負擔，自由黨認為比較可行的方案是延長有關隧道的專營權。如果這樣做，隧道公司便可以將它們應得的合理利潤在較長年期內攤分，不但可以紓緩加價的壓力，甚至可以出現調低隧道費的空間。

主席女士，除了分流問題之外，近期的隧道加價潮確實令市民十分困擾，但自由黨要指出，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為隧道加價便將 BOT 這種建造模式一筆抹煞。採用 BOT 形式建造的紅隧便是市民、專營公司、政府三贏的例子，市民當年不用舟車勞頓便可以直接乘車過海，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也得到合理利潤。專營權於 1999 年屆滿後，港府收回這條仍然會“生金蛋”的隧道，並將它納入“五隧一橋”的債券項目，市民既再次有機會因投資在這個債券項目而得益，政府又可將債券的收益運用在其他方面。

事實上，BOT 建造模式在國際社會中向來行之有效。最經典的例子，就是上世紀建成的蘇彝士運河，而較近期的例子，則有西班牙馬德里高速公路（Madrid Motorways）的擴展工程，由私人公司在馬德里興建全長 96 公里，價值 3.6 億歐元（約 33 億港元）的高速公路，專營權長達 65 年。南韓釜山（Pusan）及金海（Kimhae）輕便鐵路工程合約於 2002 年批出，並將於今年內落成，耗資 11 億美元（約 85.8 億港元），全長 23.9 公里，專營權也有 30 年。美國方面，1996 年展開 Hudson-Bergen 輕便鐵路工程，預期於 2010 年全部完成，首個階段的造價達 11 億美元（約 85.8 億港元），同樣由私人財團興建，擁有 15 年的專營權。

由此可見，BOT 可能仍是世界普遍採用為建造大型基建的其中一種方式，好處是可以大大減輕政府投放在基建的財政壓力，以及可以更靈活發揮私營界別的力量，製造更多投資和就業機會，興建一些市民所需要的設施。

正如新任行政長官曾蔭權早前在立法會上說，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甚具經濟效益，當前面對最大的問題是融資。

至於 BOT 形式下的收費機制，我想不論是鄭家富議員或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或經修正的修正案，也並非要全盤推翻現時與隧道公司所簽訂的合同，只是希望日後再有類似的 BOT 計劃時，要檢討是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收費模式。

我剛才已列舉紅隧和外國的例子，說明 BOT 在概念上是符合公眾的利益，不是一無是處。至於現時兩條以 BOT 形式建造的隧道，其加價機制是否合乎公眾利益，我們必須瞭解當年為何有此機制。以大欖隧道為例，當年訂下的加價機制是銀行願意提供融資、支持工程項目的一個決定因素，但如果規定加價必須得到立法局批准，隧道公司便不能得到銀行融資，而未能承辦大欖隧道的工程。換言之，如果當年立法局通過大欖隧道加價必須得到立法局批准，我想今天便沒有大欖隧道，亦沒有討論大欖隧道加價的必要。假如大欖隧道建造不成，又是否符合市民大眾的利益呢？

當然，由於大欖隧道和西隧加價必定會加重車主和乘客的負擔，我們有必要找出原因。問題的癥結其實不在於加價機制本身，而在於政府當初估算的交通流量，與實際真正流量有很大出入。以大欖隧道為例，隧道的設計容車量為每天平均 14 萬架次，但按最近五年多的使用量來看，每年只徘徊在四萬多架次，最高紀錄使用率亦只是今年 4 月的 33.19%。大欖隧道至今累積虧損 4 億元，收入情況與法例所預測的完全脫節，隧道公司便按法例規定追加收費，因而加重車主和乘客的負擔。

事實上，立法局在 1995 年通過大欖隧道的條例時，根本無人可以預計 1997 年會有金融風暴。此後香港有一段長時間陷於經濟衰退，跨境貨運受到沖擊，新界西北區發展緩慢。

不過，鑒古知今，我們有需要全面檢討 BOT 建造模式，並總結有關經驗，特別是交通流量的估計方面，作為未來交通運輸基建在融資、建造及營運等方面的指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打從八十年代開始，當時政府開始陸續以“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方式興建數條隧道及引道，包括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大欖隧道暨三號幹線。近月，擁有專營權的隧道和幹線的公司陸續調整了收費，幅度更可

以用“驚人”來形容。究竟是這種 BOT 的模式出現問題，抑或是當中的收費機制有毛病，引致有關隧道和幹線出現流量不均的現象呢？時至今天，民主黨同意是有需要檢討的時候。

如果以時光倒流的方式檢視一下民主黨的立場，十多年前，我們對是否用 BOT 方式興建隧道或幹線，並無異議。1993 年立法局辯論《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及 1995 年討論《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的時候，當時的港同盟、匯點抑或其後的民主黨，所着重的都是收費機制的問題，在三讀時，大家對條例草案同樣投下反對的一票。到了處理大欖隧道的條例草案時，民主黨已經成立，我們亦透過當時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日後加價須由立法局審議，可惜，得不到當時自由黨和民建聯的支持，所以，我們亦在三讀時，反對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踏入二十一世紀，雖然到現時並無重要的 BOT 工程進行，但我們在 2002 年開始提出“隧道及橋梁管理局”的構思，是因為我們意識到這些隧道及幹線的收費和流量不均，如果不及早解決，將會是本港交通運輸的一大隱憂，我們建議政府購回這些隧道及幹線，以價格手段進行有效分流，但不幸的是，政府基於牽涉公帑過多為理由，拒絕了我們的建議。

代理主席，到了今年，隨着本港經濟步入復甦期，加價的問題開始浮現，先有東隧帶來超過六成的加幅，繼而大欖隧道及三號幹線自動調整收費，到了下個月，大老山隧道的自動加價亦將隨之而來。面對着這個在隧道方面的難題，尤其是過海行車隧道上，是有 1 個財團擁有 3 條之中的兩條過海隧道，我們必須積極考慮解決的辦法。既然政府認為在現階段不能引入我們建議的“隧道及橋梁管理局”模式，政府便應積極探討共同擁有隧道的概念。這便是我們在處理隧道及幹線事宜上的思維變化，雖然我們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建議，但主軸都是關心收費和流量的問題，也是本人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

代理主席，現時採用 BOT 模式的隧道及幹線工程中，關於收費的機制上，主要分為兩個模式，第一個是八十年代中後期所制訂的模式，當收費出現爭議時，會依賴一個仲裁機制作決定，東隧和大老山隧道便屬於這類。第二個是九十年代初期的模式，容許專營公司有自動加價的權力，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訂定的機制，列明了專營

期內最低和最高估計的淨收入，並指明了數個隧道費預期增加的日期。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淨收入少於指明年份最高估計的淨收入，專營公司可按指明的加幅申請增加隧道費。如果公司於任何年度的行車量過低，以致該年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公司便可申請將增加隧道費日期提前。正正是這個自動加價的機制，屢次令專營權公司可以自動加價，以及將加價的日期提前，在當時通過這兩項條例草案時，我們已認為這個機制絕對行不通；對公眾來說，是毫無保障，利益只向財團傾斜。

代理主席，你剛才發言時說，如果我們當時引入收費的管制，例如要經過立法會才能加價的機制，便不會有西隧、大欖隧道，本人對於這種說法不敢苟同。如果大家認為立法會是一個議會，代表公眾監察隧道加價的機制，便不會因為這個機制而沒有西隧，不會因此而沒有大欖隧道。不過，問題是議會不幸，不少議員代表商界的利益，修正案在我們的表決機制下不獲通過。當時，我們很強烈要求立法會發揮一個角色，因為立法會代表羣眾，代表公眾，對於收費問題，必須有一個機制能夠代表市民說話。不幸地，當時自由黨及民建聯，或譚耀宗議員代表民建聯或工聯會沒有支持我們提出，要求立法會發揮一個角色的修正案，導致無論自由黨、民建聯或工聯會也好，今天卻會問為何會讓專營權公司自動加價。如果這樣說，為何當時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而不支持立法會要發揮一個角色呢？因此，希望當時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反對立法會有這個角色的議員和政黨，今天會改變當時的立場。我們要掌握自己的權力，本人相信這權力不會像一些商家所說，會無限的擴張或政治化。政治和民生是永遠分不開的。所以，代理主席，這類自動加價機制必定造成把利益向財團傾斜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加以矯正。

當然，現時很多社會人士及學者批評隧道公司加價的機制有漏洞，對於當時我們說的回報率高的問題，例如西隧的回報率平均是 16.5%，大欖隧道及三號幹線平均是 15.18%，即使今天看來，都是相當高的。所以，訂定自動加價機制，讓一間專營權公司在沒有議會監察下便可貿然加價，是絕對錯誤的。因此可見，為工程訂定過高的回報率和不合理的自動加價機制，便是現時 BOT 的最大問題。日後，在處理這些以 BOT 模式興建的交通運輸基建項目時，這些都是最有需要改變和最有需要避免的地方。

此外，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流量不均問題，一直是我們關注的焦點，在東隧加價變得無可挽回的時候，政府透露與擁有東隧及西隧的中信泰富集團討論共同擁有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構思，我們認為，如果大家“談得攏”，這個方案不失為解決流量不均和隧道費過高問題的突破點。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就此向本會提交進展報告，當然，談判細節和政府籌碼不必披露，但財團對構思的接受程度和在關鍵問題上的進度，包括合營後的收費政策變化，議員和公眾一定要有權進一步瞭解。

最後，本人謹對代理主席的修正案表達意見，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與原議案和本人的修正案並無衝突，所以，我們會支持。至於譚耀宗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表面上是將本人的修正案範圍再擴闊一點，但原議案開首所指的“建造、營運及移交”是泛指交通運輸基建項目，而本人修正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中所指的，是包括大欖隧道和三號幹線，譚耀宗議員刪除了這等字眼，只以“所有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興建的隧道”取代。我們擔心如果真的通過這項進一步修正案的話，三號幹線的收費問題便成了漏網之魚，所以，我們在字眼上和政策上都不能支持譚耀宗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將會修正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鄭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檢討現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訂增加隧道費的機制，民建聯認為這個檢討範圍過小，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全面地對檢討所有以“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建造模式興建的隧道增加隧道費的機制，但剛才鄭家富議員擔心這樣不能涵蓋大欖隧道以外的元朗引道。不過，我覺得是無須擔心這方面的。我們覺得——他已經離席了，這很可惜，我本想對他的論點逐點評論，而他卻已經離席了，我惟有以書面將有關內容交給他——要總結經驗，在未來的交通運輸基建引入更符合公眾利益的機制。

現時以 BOT 模式興建的隧道，增加隧道費的機制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如果政府與隧道公司無法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仲裁人要以有需要確保隧道公司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目前的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大老山隧道就是採用這種模式的。根據法例，這兩條隧道的加價均須刊登憲報，立法會因此可以逐次審議有關的加價建議。

另一種模式是訂明可在指明日期加價，如果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內就該年度所指明的最低淨收入，隧道公司便可提前加價，但另一方面，如果回報率超過某個百分比，則超出的收入要全部撥入穩定隧道費基金，從而可以使日後的隧道費加價延遲實施。這種機制以法例的形式，一次過定下了專營期內可加價與不可加價的標準，因此加價時並不須再另外逐次經過立法會批准。目前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大欖隧道便是使用這種加價機制。

可在指明日期加價的模式，是政府 1993 年興建西區海底隧道時才引入的。這種模式的特點，是加價只單一地受隧道的估計淨收入所約束。只要隧道公司的實際收入低於法例訂明的估計淨收入水平，隧道公司便可提出加價。這種單一依據的模式使隧道費的加價脫離了社會當時實際的經濟狀況，例如過去數年香港經濟低迷，經濟增長停滯，但西隧卻同樣可以因為收入少於法例規定的最低水平而提出加價要求。

第二個弊端是這種加價模式其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穩定隧道費基金並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穩定隧道費基金的作用，是讓隧道公司將回報超越協定的部分，用來減少之後的加價，但穩定隧道費基金要有入帳，必須是使用隧道的車輛數目超過預測水平。不過，無論是西隧或大欖隧道，通車之後的車流量卻一直都達不到預測水平。大欖隧道至今的車流量只達到容車量的 39%，是原預測水平的六成。結果隧道公司要提前加價。對於預測的錯誤，隧道公司當然要承擔一定的損失，但市民卻也因此而受害。

在接受立法會監管方面，西隧與大欖隧道的模式，是透過立法會一次過定下整個專營期內，可加價與不可加價的標準，這種形式肯定有不科學的地方。根據法例及政府的承諾，立法會固然有權對隧道公司的財政預算、開支及淨收入帳目進行審核，但如果認為這些帳目全屬正確，便要容許隧道公司加價。民主黨過去雖然極力要求加價要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由立法會通過，但在討論西隧與大欖隧道的條例草案的時候，他們並沒否定按估計淨收入的規定自動加價的機制。換言之，立法會可以否決隧道公司的加價幅度，卻對其加價機制沒有任何異議的餘地。因此，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反對，反而會造成附屬法例與主體法例的互相衝突，隧道公司也保留了控告政府的權利。這一點從今年東隧加價事件便可反映出來。東隧的加價雖然要立法會逐次通過，但立法會的否決同樣會招致隧道公司控告政府。

除了西隧與大欖隧道的加價模式須檢討之外，東隧及大老山隧道的加價模式同樣須檢討。今年，東隧要求加價，政府即使不同意，結果卻因為仲裁人認為 1997 年至 2004 年香港經濟情況發生的變化並非重要，隧道公司因而得值，可加價六成七。面對這種被學者稱之為“經濟文盲式的論斷”的錯誤仲裁，政府卻無計可施。可見東隧及大老山隧道這種加價機制，存在着致命的弱點。即使規定了加價要立法會的批准，但結果仍然不能保障公眾的利益。政府應該全盤檢討及完善加價的仲裁制度，避免法制與專業知識的落差造成公眾利益的損害。

無論是仲裁模式或是訂明可在指明日期加價模式，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訂立一個合理的回報率，以及當發現模式落伍，不能符合公眾期待時，有沒有機制能夠進行改善？為了加強保障公眾利益，民建聯在 1993 年……
(計時器響起)

多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作為特區政府交通運輸政策負責人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思考今天這項辯論內容時，首先須回答數個相關而核心的問題，便是：政府在公共交通運輸政策上要扮演甚麼角色？運輸基建是否真真正正已改善了交通？

代理主席，對於我來說，以上問題的答案是清晰的。我認為政府有絕對責任確保有足夠交通基建應付市民生活、社會以至經濟各方面的需求，政府亦有責任確保普羅市民能以合理價格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政府的責任是不可推卸的，因而在推出任何交通基建項目時，不論以甚麼形式融資、建造和營運，政府均必須保留足夠權力來調節各交通管道的流量，亦必須保留權力來監管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水平。

很可惜，目前各項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的模式，均未能完全令政府有效落實剛才我要求政府扮演的角色。近期東隧瘋狂加價、西隧在通縮期反而多次大幅加價、大老山隧道以至大欖隧道的加價，都在在顯示政府在保障民生方面是“有心無力”，而更大的問題是，政府同時喪失透過收費調整來調節不同交通基建流量的平衡，以致一方面製造交通擠塞，另一方面又浪費資源。

香港地少人多，交通管理的需要性比任何一個國際城市都大，也因此政府在交通運輸政策的主導角色絕不可少。我認為在研究如何改善目前幾條過海隧道分流時、在檢討目前的 BOT 建造模式，以至在釐定日後的交通基建(例如港珠澳大橋)融資營運方式的時候，政府更應徹底確定清楚自己在交通運輸政策上所扮演的角色。

代理主席，《聖經》說“上帝的歸上帝，凱撒的歸凱撒”，政府理應肩負的交通政策主導角色，我不希望政府沿用“大市場、小政府”的說法而導致政府在有需要調節交通需求和保障民生時，處處遇上縛手縛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there are at present three vehicular harbour crossings in Hong Kong, namely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the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and the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While the ownership of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has been returned to the Government, the Eastern as well as the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s remain to be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tunnels. In other words, they are owned and managed by franchisees over a franchise period.

Not so long ago, the BOT operator of the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raised its toll level at a drastic rate. It resulted in the subsequent serious traffic congestion in Kowloon. This immediately drew people's attention to the issue: Is BOT an appropriate mode to construct and operat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The advantages of BOT arrangement include firstly, provid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o commercial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nd alleviat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Government on public works spending. The second advantage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when the Government is in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e downside of the BOT mode is that during the franchise period, the franchisee enjoys high liberty to raise toll levels and when the toll of one tunnel is raised, there will be serious traffic congestion in another where toll level is lower. This results in uneven distribution of traffic and increases the transport expenses of the public, business as well as industrial sectors.

Whe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re operated in BOT mode, the Government is in no position to intervene in the operators' pricing policies and business strategies. To strike a balance with this disadvantage, I would suggest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a joint venture mode for futur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ere the construction costs of these projects are very high and where tolls or fares would be pegged very high in order to arrive at the agreed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This mode of operation can facilitate the Government to scrutinize toll level and increases as well as service quality.

Take West Rail as an example. If this project were 100% funded by the KCRC's own resources, the train fare would have been set at a very high level for sure, but then, it will not be acceptable to the public. The public will simply not use it but use other transport modes. The West Rail would then become a white elephant to be criticized by everybody.

Take the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as another example. The construction cost stood at \$7 billion. If the Government had injected capital into the project in the first place, the tunnel toll would have been set at much lower and acceptable levels to achieve a certain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Harbour traffic would be much better distributed than it is now.

At this juncture, I must point out that I am not saying that BOT cannot be adopted whatsoever. It will still remain as a useful form of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but we will have to judge the circumstances and carefully consider all factors concerned.

Currently, the problem of seriously out-of-balanced traffic distribution among the three tunnels in Hong Kong is clearly reflected in the 2004 average daily traffic throughput of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the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and the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 121 671, 73 477 and 39 188 respectively. If this trend of distribution persists, the traffic conditions of the Cross-Harbour Tunnel will further worsen in the future.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find solutions early. In my opin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the public to utilize mass transportation means more often, and promote to the tunnel companies the concept that toll level should not only be determined by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but should also 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to account.

Hong Kong's economy is recovering, but high toll level will impede it from growing further. I trust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nd the franchisees.

Madam Deputy, I so submit. Thank you.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東區海底隧道（“東隧”）以內部回報率未達與政府訂立建造協議時的水平為理由，透過獨立仲裁，推翻行政會議拒絕東隧加價的決定，在 5 月瘋狂地加價近七成。這樣的加幅，不但使小市民譁然，更使原本流量已經失衡的 3 條過海隧道出現更嚴重的失衡的問題。更荒謬的是，我們的政府除了呼籲市民早點出門，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外，便甚麼也做不到。面對香港交通咽喉出現問題，作為香港管治者的特區政府，竟然只可以攤開雙手，表現出一副無可奈何的樣子，這是何等令人啼笑皆非的呢？我們的政府如何能服眾呢？我們不禁要問，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

只要我們細心留意，便會發現問題的根源，在於當年香港政府和專營東隧的公司的建造協議。東隧的興建採用了“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的建造模式。根據這個模式，只要東隧賺不夠錢，便可以“獅子開大口”，置市民利益於不顧，置企業公民責任於不顧，甚至置政府於不顧。

這樣的條款彷彿就如一條繩索，把政府的手腳“綁着”，任由隧道公司為所欲為。但是，當年的香港政府卻自願把手腳伸出來“受綁”。這是政府應有的做法嗎？當年政府的處事方式，實在令人費解。

很明顯，政府對東隧無理加價應該付上不可推卸的責任。為此，當局應盡快檢討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建造方式。但是，在進行檢討前，當局首先應該解答一些議員和公眾關心的問題，使我們進行檢討時，也可以有一個方向。我相信不少同事和公眾也和我一樣，對東隧當年和政府的協議，以及其他以同類方式興建的道路的建造協議，亦會抱着一大堆的問號。究竟所謂的內部回報率，是如何計算的呢？是利用資產回報率，還是用股本回報率呢？抑或是閉門造車，只利用想像力創造一套不知名的計算方法呢？再者，回報率水平的訂立，是基於甚麼數據的呢？今天，市民充滿着“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疑慮，當局和隧道公司的秘密協議，是否令市民又不禁產生這些疑慮呢？

東隧可以合法地瘋狂加價，其他隧道也可以因為經營不善，賺不夠錢而加價，這已是難以挽救的問題。我們只能透過協商，與隧道公司討論票價優惠的問題。但是，作為一個強調施政以民為本的政府，在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時，是否應該切實奉行胡錦濤主席所說“總結經驗，查找不足”的方向呢？我強烈要求當局公開東隧、西區海底隧道，以及大欖隧道這數條以BOT模式興建的隧道的全部財務資料，以及建造協議的條款和細節等相關資料，讓議員和公眾可以更清楚地監察政府，集合市民的智慧，以免政府重蹈覆轍，在興建新的交通基建項目時，再度成為“羊牯”，任由宰割。

另一方面，現行的隧道和交通基建的建造方式，根本不能達到政府當初興建隧道的目標。從成本效益的層面看，是浪費公帑的做法。在現行的制度下，隧道公司可以“擺正牌”任意加價，結果嚇跑了駕駛者。他們寧願承受塞車之苦，也要省卻一點開支。大欖隧道和屯門公路的流量比較，便是活生生的例子。今天，大欖隧道因流量不足而申請加價，屯門公路則仍然天天大塞車。可見政府分流新界西北交通的如意算盤並沒有打響。未能達到目標的政策，是否有需要進行深入的檢討呢？再者，政府為了輔助這些隧道的興建，動用了大筆公帑興建周圍的道路網，這些道路的成本效益卻因交通流量失衡而下降。我們又豈能白白浪費公帑呢？

代理主席，“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當局實在有必要向公眾交代以 BOT 模式興建的道路，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商業條款，是否存在“官商勾結”的成分，回報率的計算是否合理，並應提出措施杜絕財團藉控制交通命脈，合法地剝削駕駛者和市民的現象。港珠澳大橋、深港西部通道即將興建，我們必須把握時間，盡快檢討交通基建政策，以防政府受欺，市民受害。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由於香港以往是殖民地，所以殖民地政府不會作長遠投資的，政府這樣的取態，一直維持至知道何時要把香港交回中國為止。現時所有重要的公用事業也是這樣，不單止交通基建方面，甚至電力公司或電訊公司也是這樣。

依我看來，這種模式盛行，其實是由於政府不想履行責任，所以便由大財團、大商家來營運帶有壟斷性質的公用事業。大家經常提及的“五隧一橋”，也是根據這種模式營運的。這種模式的要點是甚麼呢？便是只要財團願意承擔建造隧道、鐵路、機場的費用，政府便會以一個所謂 BOT 的模式讓財團可以發財。財團建造時可以融資，還款的利息連同收入則可以在營運期間取回，然後才把建設交回政府營運。如果經營不善，更可以跟政府討價還價。這種營運模式容許財團不斷加價；經營不善的可以加價，經營有道的亦可以加價，這等於容許“大耳窿”收取超乎社會平均利潤率的超級利潤。

在隧道方面，我們從 5 條隧道的營運可看到令人感到非常詫異的情況，便是經營不善的可以因虧蝕而加價，因為根據可收回利潤的協議，當隧道公司的資產額不斷上漲時，便可以不斷加價，這是不可以爭拗的。經營有道的又可以因為盈利上漲而不斷加價，現時並沒有所謂可加可減機制的存在。

可加可減機制是一個神話，是一個美麗的童話，因為法例只規定可以加價，但卻沒有提到減價，因此難以減價；除非整間公司遭燒毀，再沒有資產，於是便沒有收入，形成以任何百分比來計算收入也沒有了。不過，這是只有在神話中才會發生的事。因此，在這個問題上，無論政府內部的有心人或局長想做甚麼也是“睇氣”，因為早已簽訂了“賣身契”，無法走出困局。

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一定要記着一點，便是大財團通過不同的途徑取得利益。在經營環境好的時候，單是從發展鐵路和基建周邊的地產所得的收益，已令大財團賺得“盤滿砵滿”。由於大財團賺得“盤滿砵滿”，我們每年也要繼續因為其地產收益而作出補貼，這是一個“鵜線”的制度。“地鐵”公司因何會經營“地產”的呢？畢竟，這是兩個不同的詞，對嗎？好

了，我們現時面對着一個問題，便是目前地產市道不好，地鐵公司不可以把沿線物業的收益用來補貼，於是便被迫加價，而且因為原來設計模式的錯誤，更要越加越多。我們也不要談公用事業例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等的胡亂加價情況了。2008 年將會就此進行檢討，但政府現時束手無策，完全沒有辦法對付這些“電霸”。

因此，我覺得檢討這個問題時只有兩個策略，其中一個是運用市民的力量迫使其不要減價——對不起，是不要加價。另一個策略是回購。最糟糕的是在私有化制度下，當政府要回購時，價格便會被特別提高，這是由榮智健先生示範了。英國的工黨便正因這個原因經常虧蝕，說得粗俗一點，更是“蝕到阿媽都唔認得”。

所以我覺得這是必須正視的問題。一個大有為的政府，一定會運用數百萬市民的力量來制伏掛上 BOT 的怪獸，一定會打敗這隻 King Kong，所以我不認為會有可加可減機制的神話。我只會面對現實，便是要求市民站出來遏制加價。政府是搞政治的——不要告訴我政府不是搞政治的——一個大有為政府一定會依靠民眾的力量令這些壟斷財團吃苦頭，一定會照顧民眾的利益。我希望許仕仁和曾蔭權這兩位自認了不起的人可以做到這一點。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中國有一句古老諺語，“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補路無屍骸”，這句話的意思是諷刺社會裏的不公平，壞人得逞，好人卻沒有好報。然而，時至今天，我想這句話應該改寫了。因為在現今的香港，築大橋、修隧道的人，只要得到政府一紙“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的合約和數十年的專營權，不但不會一無所有，反之更會一躍成為“金腰帶”一族，賺個“盤滿砵滿”。至於“無屍骸”者，則留待我們一眾升斗市民來扮演，承受着那無度的剝削。因為高昂的交通基建項目收費，最後只會轉嫁市民的身上，令我們丁點也不剩了。因此，以上的這句古老的中國說話，現時可以改為“修橋建路金腰帶，升斗市民無屍骸”。

近數個月，東區海底隧道、三號幹線的大欖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等交通基建的專營公司，相繼以收取不到合約定明的合理回報為理由，強行加價。事實上，只要翻查這些公司的營運紀錄，我們不難發現他們的收入一年比一年豐厚，而汽車流量也年年遞增，他們口中所說的虧蝕，其實只是指他們的盈利與合約訂明的仍然有差距而已。換言之，這些公司不是沒有錢賺，而是嫌賺得少，賺得不夠。最過分的是他們連賺了多少錢也不向公眾透露，欠缺透明度，大欖隧道便是最典型的例子。

從上述數次加價事件中，我們看到政府過往以 BOT 方式批出交通基建合約及專營權時，出現了極大的問題。過往由於經濟好，所以政府對專營權公司往往出手闊綽，硬性保障了該等公司日後的豐厚盈利。可是，另一方面，這些合約的內容卻缺乏彈性，故此到了近數年經濟不景，又或營運預測出現錯誤時，這些合約便成為專營公司的護身符，使他們能挾合約而賺取大量盈餘，方法便是向市民“開刀”。面對專營隧道公司一次又一次“殘民以自肥”的鬧劇，政府最終只能嘆一句“無能為力”，又或說一聲“要尊重合約精神”，而竟然完全沒有施行過任何實質可行的措施來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政府當年鋪橋建隧道，目的實際上是為了紓緩其他交通管道的擠塞情況，發揮分流的作用。然而，由於隧道公司現時這種不合理的收費，分流的效果已變得越來越少，當中最嚴重的例子莫過於 3 條過海隧道流量失衡的情況。要是一條道路因收費的問題而未能發揮其原有的功能，試問這樣的基礎建設又有何意義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便是用有效的方法及徹底的措施，回復這些因為收費過高而遭市民棄用的 BOT 基建項目，使他們能真正發揮原有的功能，打通香港的交通系統。

代理主席，本人早前於立法會就東隧加價發言時，已指出隧道公司加價會引起公共交通工具的連鎖加價浪潮。為避免讓這種連鎖效應因專營權公司每次加價而被帶動，本人認為政府有責任盡快研究及採取徹底而有效的措施，解決所有以往因 BOT 而出現問題的交通基建項目，以免本港市民繼續為以往不合理的合約而付出代價。同時，當局也應以此為鑒，在批出新工程合約的時候，不要重蹈覆轍。

代理主席，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局長鄭重呼籲，局長曾提及可加可減的機制，但現時 3 條隧道均有加無減，他們無疑是在挑戰局長的權威、挑戰局長的承諾。如果讓 3 條隧道握着香港交通命脈的咽喉，“要加得加、要風得風、要雨得雨”，試問局長“可加可減”的承諾還怎能兌現呢？局長，本人為你着緊，亦為你擔心。本人希望你能在餘下任期內，以你的方法來讓香港市民看到你“可加可減”的承諾得以兌現，讓市民真的看到減價。至於能否實現，那便看你的了。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上一項議案討論有關衝紅燈的刑罰時曾談到討論焦點被扭曲，在聽過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忘記了今天這項議案所討論的是甚麼議題了。我們應該是辯論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可是，有不少議員又提到可加可減的機制，討論的焦點似乎再度被轉移了。

代理主席，採用建造及營運模式的項目涉及很多種形式，部分是透過法例規定，部分是透過財團的運作模式，另一部分則透過政府的政策決定，形式是多方面的。這種模式的主要概念是以私人資金或法定機構籌集得來的資金用於公共資產，由私人機構或法定機構在政府土地上建造基建，然後由他們控制有關的設施，從中謀取利潤，這是整體的基本概念。所以，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模式的項目，可以以很多種形式體現出來。

以香港來說，這類項目主要有兩類。第一類是私人機構透過投標形式取得建造及營運權。至於何時轉移，便要視乎合約的規定。第二類是由法定機構進行的項目。以這個模式運作的項目，在香港的最成功例子是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由於紅隧的成功，引起了其他財團“眼紅”，使日後多條隧道的投資均由財團主導，其中包括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

八九十年代，這種經營模式仍然受到公眾支持，主要的理由是在過去數十年——除了過去7年外——香港大部分時間都在經濟增長及通脹的情況下，有鑒於此，雖然票價逐步上升，即使是利潤有大幅增加，也未必會引起市民的反對或憤怒。以紅隧為例，以其30年的利潤跟投資額比較，雖然所獲利潤是瘋狂的，但市民亦沒有怨言。然而，隨着過去7年的通縮和經濟萎縮，財團在經濟萎縮的情況下仍然加價，便引起了羣眾情緒的反彈，亦引起了今天的議案辯論，認為有需要對這種模式進行檢討。我覺得這是絕對合適的時機。

人們強烈感覺到現時的情況是財團利用法例賦予的權力謀取利潤，而利潤之高令人感到是絕對不合理，亦令人覺得財團是財大氣粗，把財團本身的利益凌駕於公眾的利益，引致市民不單止要透過遊行來抗議、示威，還堵塞隧道來表達不滿。我相信就東隧的加價，有市民下星期很可能會正式入稟法院進行司法覆核，指東隧的加價違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有關BOT的模式，我覺得政府現時應該進行一個方向性及模式性的全面檢討，並放棄由私人財團主導的方式。長遠來說，我相信建造及營運模式的財政可行性事實上仍然極高，可是，財團憑藉法例賦予的權力謀利而漠視公眾利益，最後令政府產生政治危機，以及出現政治問題，這是政府絕對不應容許的。如果明知會出現這些問題，仍繼續製造這方面的衝突和矛盾，便會造成財政上的得益與政治風險絕對不成比例的情況。

為了避免出現政治風險，最理想的做法便是由政府以法定機構的模式，承擔有關基建設施的建造及營運。如果基建項目日後有需要移交，既然機構

由政府全資擁有，移交亦可由政府全權決定。按建造及營運的模式興建項目，政府未必有需要立即作出大量注資。我過去亦曾多次建議，例如在 1990 年，我建議政府以借貸或發行政府債券的形式集資，美國很多基建設施其實也是以債券的形式集資的。採用這種形式亦符合數項原則，一方面無須政府立即動用大量資金，另一方面亦符合跨代效益的概念。由現代人全數支付興建設施的費用，讓後代人享用其實是不應該的。最好的方法是透過融資或發行債券形式集合一筆資金，透過日後向使用者收費逐步收回工程的建造費用，便可以由當時的使用者支付實際的建造成本，這亦符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

此外，我想以西隧的例子指出，財團私人經營的模式其實是帶有政治性的。政府在 1993 年通過《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當時西隧有兩個財團競投，兩個財團其後合組一間公司，與政府進行商討。最後，政府在中英兩國談妥西隧的安排後，迫使立法會通過《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由於立法會無權作出更改，也不能更改，所以，這是一個很政治性的做法。基於當年的政治因素，香港市民現時便要飽受苦楚了。因此，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全面檢討。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東區海底隧道在月前公布加價 66%，由於加幅驚人，引起社會上廣泛的不滿，連帶亦對這種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的發展模式產生懷疑的批評。其實，BOT 發展模式在國際上很多國家都有採用，而本港最早應用這種模式的基礎建設要算紅隧，並始於六十年代末。

紅隧在 1969 年展開籌建工作，其間雖然經過數度經濟低潮，但仍然沒有引發大幅加價風波，究其原因，主要是紅隧的汽車流量一直超越設計流量的目標之上。至今每天的流量仍然高達 12 萬架次，比起原設計流量 8 萬架次來說，是超標 50%。對於營運者而言，高流量便等於高收入，在這樣的情況下，紅隧營運者在 1999 年之前是鮮有加價，反而每次加價其實也只因政府加價，是為政府的附加費而加價而已。現時收費的 20 元中，便有 15 元是屬於政府的收入。可想而知，以“用者自付”的原則來看，紅隧不但已收回成本，還為政府帶來大筆穩定的收入。紅隧的 BOT 發展模式是否成功呢？這是有事實根據並且是有目共睹的。

同樣是 BOT 模式，為何用於東隧、西隧、大老山隧道，甚至是三號幹線卻好像不大成功呢？我們究其原因，認為粗略估計有以下數點：

現時所有 BOT 發展模式年期全部劃一為 30 年，表面看來好像是政策的一致性，但卻忽略了每條隧道在建造期間其實均有不同的獨特情況。年期對於營運者計算收回建造成本及資本盈利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營運年期相對較長等於令回本期較長，收費自然可以降低。最近便有建議要求政府考慮跟兩隧商討延長東西兩隧的專營權，藉以調低收費。

每條隧道的不同位置和建造時期面對的不同競爭，也會直接影響到隧道的流量和風險程度，最終是設計容量與實際流量出現巨大差距。大家試想想，西隧的設計行車流量是 18 萬架次，但實際上，我們看到西隧現時每天的行車流量只有 37 000 架次，在此情況下，我們又怎可以批評西隧加價呢？所以無可奈何也要讓它加價了。但是，紅隧的優越地理位置基本上已經贏得駕駛者的歡心，這是不容置疑的，除非紅隧出現嚴重的堵塞或無法控制的事故，否則駕駛者是不會隨便轉而使用其他隧道，而這個習慣可說幾乎是固定了的。另一方面，大家可以看到，港島的告士打道灣仔段及上環天橋路段在繁忙時間亦出現擠塞，造成了駕駛者不願隨便選擇使用其他隧道。

另一因素便是建造費用，大家都知道建造費用是決定了各條隧道本身的基本收費水平。紅隧建造費是 3.2 億元，東隧建造費是 22.14 億元，而西隧卻高達 70 億元。3 條基本平行的海底隧道，相隔距離不遠，但建造費用卻有很巨大的差異，本來便是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下營運，加上交通流量未及其設計容量，於是無可避免出現加價後行車量減少；行車量減少又再要求加價這樣的惡性循環。大老山隧道也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它的行車量在 1995 年平均每天曾經達到 8 萬架次的高峰，但近 10 年間，行車量逐漸下降至最近的 6 萬架次左右，而東隧的流量亦相同，在 1997 年高峰時，平均每天有 85 000 架次，但現在逐步下降至近年的約 7 萬架次，我可以肯定今次加價後，其通車量將會進一步下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附加道路建設納入 BOT 合約內，也是造成隧道造價高的重大原因之一。西隧工程合約中亦納入了一些與該隧道沒有直接關係的項目，因而直接增加了西隧造價。我記得在青馬管制區的收費制定過程中，我們便發現有部分通往其他新界西的道路網絡亦一併納入青馬管制區的收費區內，最後，我們成

功向政府爭取把這些道路網絡的建造費用剔除，最終其收費也由 60 元下降至 30 元，可想而知分別有多大了。

以 BOT 模式發展基建本身並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批出發展項目的時候政府究竟有否因時制宜，或有否考慮各種客觀因素，使之更具可行性。當然，我們歡迎政府盡早就 BOT 模式進行檢討。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基建項目使用“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的模式，可以無須政府承擔以億元計算的龐大基建開支，在世界各地都有採用，而且有不少成功例子，好像本港最早興建的過海隧道——紅磡海底隧道便是一個很好的、很成功的例子，現時每天平均流量達 12 萬架次。其他的例子，如灣仔的會議展覽中心（“會展”），是在八十年代初，香港前途談判期間政治不明朗的氣氛下籌劃的。承辦商承擔了 18 億元造價，並獲批 40 年營辦及管理權，其間政府的投資由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代表業主，在會展收入中收取一個固定百分比作為投資回報。當時地產市道及經濟前景均欠明朗，政府採用 BOT 模式興建會展，除了大大有助展覽會議業發展外，更在當時特殊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向商界以至整個社會帶出一個正面的信息。會展多年獲獎，去年更在第十一屆世界旅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會議中心，連續第三年獲此獎項。

不過，在九十年代同樣採用 BOT 模式興建的西隧及三號幹線大欖隧道，流量卻一直偏低。有說法指 BOT 模式已經不合時宜，我並不同意這個說法。我認為西隧及大欖隧道流量偏低，主要是當初計算錯誤，高估了新興建隧道的流量，令隧道公司的收益遠比預期為少，所以根據合約，它們是可以追加隧道費。

以大欖隧道為例，它的競爭對手是免費的屯門公路，而該地區又有不會塞車的西鐵，新界西北的市民可以選擇不駕車來往市區，這些均令通車已 7 年的大欖隧道每天平均流量只有 4.6 萬架次，遠遠低於其設計容量的 14 萬架次之數。

要解決隧道流量不均，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研究劃一各條隧道的收費標準，以達致隧道有效分流，又可紓緩加價壓力，駕駛者是以目的地來決定行走哪條隧道，並非像目前大部分人以隧道收費為主要的決定因素，讓駕駛者有真正的選擇。與此同時，政府亦可以考慮延長專營隧道的專營權，令有關的隧道公司可以在延長專營權期間所獲得的收益，補償調低隧道費的損失。我相信這是一個可行而公平，以供改善的機制。

對於檢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以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的加價機制，我便認為沒有這個需要。我們必須尊重合約精神，請大家緊記，我們是不可動搖這塊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

況且，有關的隧道費調整機制，是 BOT 模式的重要元素，如果沒有一個很清楚的加價機制來保障隧道公司，在興建初期，根本便很難獲得銀行願意提供融資。如果規定每次加價都要獲得立法會的批准，會令隧道公司隨時出現前景不明朗的情況，這樣不會得到銀行融資的支持，而在投資興建的過程中，還只會製造更多障礙，是極其不智的決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發言純粹是為了矯正鄭家富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的歷史問題。他剛才似乎暗示自由黨當時罔顧公眾利益，支持興建西隧和大欖隧道。他更把民主黨說得非常偉大，指出民主黨當時要求一定要把加價機制提交立法會，否則他們便提出反對。鄭家富議員似乎亦怪責自由黨和民建聯支持當時的法例，即支持自動加價的機制。

其實，我覺得鄭家富議員的說法有誤導之嫌。因為我清楚記得他剛才提及當時的兩個情況，我們當時的考慮確實是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從投資者的角度來說，兩個財團當時以數以億元計甚至數十億元計來投資如此龐大的工程，所以它們已清楚表示不可能接受由立法會制訂加價機制的做法。為甚麼呢？我並非一定接受或認同它們的看法，但我卻理解它們的看法。因為如果它們每次加價也要向立法會申請，便必然會滲入政治考慮和不穩定的因素。

老實說，我在立法會這麼多年，從未聽過有議員贊成加價的。然而，從財團的投資角度來說，我相信它們則可能考慮到這問題，也知道如果要透過立法會才能加價，便可說是根本沒有加價的可能。如果沒有可能加價，財團在財政計算上便可能會出現一些困難。在大欖隧道方面，即使是政府所選中的最好標書，有關財團亦清楚表明，如果其加價申請要透過立法會通過，它便無法進行融資，因為銀行是不會接受這種不明朗和不穩定的情況的。這是財團白紙黑字地說得很清楚的。

其實，這亦回應了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的原則。從融資的角度來說，銀行事實上也要考慮財政穩健方面究竟有否預計性。如果投資者說為整項財政計劃根本不可能有穩定性、預知性、預計性或肯定性，財團在這情況下是根本不能取得任何貸款的。我很清楚這也是我們自由黨當時的考慮，我們認為如果情況是這樣，財團是不可能興建西隧的。

我很清楚這是我們當時的考慮，而不是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般罔顧市民的利益。我們當時面對的選擇是，要西隧還是不要西隧。在我們當時的討論中，我記得自由黨也曾從市民的角度就收費提出意見。我還記得當時所討論的，是 30 元與 20 元之爭，我們甚至討論收費可否定於 25 元，但該財團卻表示它根本不會在這情況下投資興建。一如我剛才所說，當時的選擇其實是要西隧還是不要西隧，而不是我們接受了財團的看法，便向市民或駕駛者開刀。我們也只是從駕駛者的角度來考慮應否興建這條隧道。

我亦不怕囉唆，我們近期確實曾經表示，鑒於交通理由，我們真的希望政府能就新界西的交通問題，切實地考慮這種模式能否繼續採用。現時，我們有一條免費使用的屯門公路，毗鄰它的卻是一條收費的三號幹線——現時收費更達到 30 元，在這種情況下，新界西的交通能否得以疏導呢？尤其是在行將建成的后海灣幹線及港珠澳大橋完成後，不論是商業或私人駕駛者也會集中在屯門公路，屆時甚至可能會令它達到癱瘓的情況。政府是否也要考慮採用較有創意的方法，來紓緩新界西的整體交通呢？政府可能真的要切實地為駕駛者考慮一下這個問題了。政府不要再考慮自行撥款二百多三百億元來興建公路了，倒不如以合理的價錢與財團商討，立即購入大欖隧道，秉持着疏導交通的觀點來進行這件事好了。

可是，單是就概念性來說，我們自由黨對 BOT 肯定作出一定的支持，並認為是可行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模式的問題上，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經代表自由黨說出我們以往的看法，我亦想稍作補充。從商界或財團投資的角度看來，又或觀乎全世界的趨勢，在很多地方，如果政府沒能力興建某項大型基建設施，便只有找私人機構，即所謂大財團承建。但是，我覺得多位剛才發言的議員也沒有留意一點，便是財團並非單靠自己的投資，即注入資金，便可以完成那麼龐大的工程，絕大部分的這一類投資還是須依靠銀行貸款才能達成的。

即使就銀行貸款方面來說，也並非單靠本地的地區銀行（即靠本地市民存款入銀行，銀行才有錢借貸給大財團）貸款興建這些設施的，大致上，很多這類參與建設計劃的銀行屬於國際性銀行。以國際性銀行來說，它們也須維護本身存款者的利益，無論是美國銀行或歐洲銀行，願意支持香港任何一間公司承接 BOT 工程的，當然會考慮這間有意貸款的母公司或公司的實力，它有否還款的能力？其擔保是否具有價值？另一種說法是，其收入來源從何而來呢？還款能力如何呢？這些以 BOT 模式興建的項目是一定要收費的，興建道路如是，興建橋梁也如是，如果收費能力預測錯誤，當然，這間公司便要負上責任，而貸款給這間公司的銀行亦可能因不能收回有關貸款而引致銀行出現財政困難。至於加價的機制，從市民的角度看來，這樣會令有關公司不能胡亂加價。但是，以投資者的角度和貸款的角度來說，是會着重於內部回報率，即 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世界上很多工程的 IRR 均大約是 16%至 17%，如果 IRR 太低，這些人根本不會投資。

如果香港財團有意在外國投資一些 IRR 是 15%至 16%的工程的話，它們根本有很多選擇，國內亦如是，國內也有很多基建工程可以投資，我自己亦有此經驗，我曾投資在成都興建一條公路，當時也是以這種形式計算的。

要維護當地居民的利益，可以有兩種做法，第一，是規限加價的機制；第二，是規限回報率的機制。以我的看法，絕大部分銀行反而緊張有關回報率的機制，而不是可否加價的機制，我因此覺得如果把兩者，即規限加價及規限回報率合起來，財團的投資意欲便會變得很低，而銀行信貸予財團承建有關工程的機會亦會更低。

我覺得香港的重點向來是放在有關回報率，以我剛才提到的大老山工程為例，最初預算的回報率是 13%，現時結果只有 3.8%至 3.9%，這個比率遠低於最初的預計，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既然還未達到本身的回報率，從投資的角度來說，加價是應該獲得接受的。當然，作為直選議員，我亦很理解任何地區的市民看到加價是必定會反對的。市民不會說既然只有 4 萬輛車流量，而預算流量是 10 萬輛車，所以便難免要加價了，市民只會覺得這是公司投資錯誤。但是，如果這樣說，將來在香港便很難找到公司願意投資這些項目了。因此，唯一的選擇便是要求政府撥出公帑來興建這些項目，現時的概念是“包蝕”，即承建這些項目一定取不到應有的回報率，但這樣對我們整體的財政儲備、財政盈餘的看法也會有負面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只是想從商界投資的角度來談一談這問題，因為不僅是商界說行便能成事的，如果銀行方面不願貸款，這些採用 BOT 模式的工程也辦不成。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請劉江華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應該就所有修正案發言。你的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兩位議員對我的原議案作出修正。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焦點，是將我促請政府在一年內提出實質的檢討和建議修正為在半年內。當然，我會同意這點，因為我要求在一年內的時間，其實已把半年的時間包括在內。劉健儀議員比較焦急，希望盡快做好。當然，我也覺得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問題已迫在眉睫，不過，根據我對局長的長期觀察，半年內可以做到的可能性較低，但我很希望她真的能夠做得到。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很可惜，鄭家富議員的座位現時仍然是一張空椅。譚耀宗議員剛才想對鄭家富議員作出一些回應，但鄭議員已離開，我看到譚耀宗議員看不到鄭議員時，好像有點失落。事實上，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已經就要還是不要西隧的問題提出她的看法。譚耀宗議員亦已告訴我，當時的而且確有這種考慮，在考慮過機場連同引道的興建後，覺得這是最理想的安排。

事實上，為了讓鄭家富議員更詳細地瞭解民建聯當時的看法，我再讀出譚耀宗議員當時為了讓他知道而寫下的一段文字。他是這樣寫的：“為了加強保障公眾利益，民建聯在 1993 年立法局討論《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時，曾建議凡西隧公司以回報率低於 15% 為理由提出隧道費加價時，必須獲得行政部門或立法局批准才可，更要求政府規定當西隧公司全數還清貸款後，須立即改變加價的監管方式，使西隧接受嚴格的監督。”所以，鄭家富議員聲稱民建聯好像不知道監管的重要，是完全失實，亦是混水摸魚的。

鄭家富議員亦批評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措辭有漏網之魚，但我們看清楚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這樣說的：“檢討現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訂增加隧道費的機制是否合乎公眾利益”。鄭家富議員只提到兩條隧道：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但大老山隧道在哪裏呢？東區海底隧道又在哪裏呢？難道這兩條隧道並非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建成的嗎？難道這兩條隧道的營運又很符合公眾利益嗎？其

實，這所謂漏網之魚可能漏得更大的魚。不過，大家的大方向當然也是一致的，即希望政府盡早作出檢討及提出實質建議。因此，我們會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表決棄權。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是社會近來廣泛討論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清楚說明政府在公共交通運輸管理上的原則，包括政府是以甚麼原則來建設和營運所有基建建設。

首先，我們一定要加強整體交通運輸的功能。我們不單止希望香港本地的交通順暢，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發展，我們更希望在區域範疇上成為交通運輸樞紐。在這大前提下，我們希望可以為所有市民提供一些價格合理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這合理價格是以合乎當時社會的經濟情況而定。在這個大原則下，我們要在多方面發揮政府作為管理者的角色，亦要適當地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

對於今天的議案，我希望與議員分享一下一些基本原則和重要考慮的事項。首先，在大原則方面，政府興建和營運隧道的政策，在財政上而言，是基於兩大原則的。第一，是“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私營公司按照“建造、營運及移交”（下稱“BOT”）方式實行新的運輸基建工程。

許多議員在發言時均表示不同意這項政策，他們認為在基建項目上，“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是行不通的。許多非政府團體亦有這種看法，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基本需求應由政府資助市民。不過，我們亦要同時考慮到，如果這方面的開支全部以稅收支付，定必會加重市民的稅務負擔。這是一項有需要詳細考慮的問題。

第二，正如剛才數位議員，如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及，在投資方面，在一個商營社會、一個市場經濟社會裏，我們必須讓投資者有機會在專營期內取得合理的回報。如果沒有合理的回報，便不會有公司願意投資或承擔任何商業上的風險，因為這些風險是存在的，營辦基建設施並不保證一定是賺錢的，我們已經看到有些隧道在這數年間的營運仍未達到回報率。

上述理念的基礎是希望以一個平衡和更具社會效益的方式，推行像隧道這類大型基建項目。其實，這不僅限於 BOT 的模式，還有公私營合作的機會。因為我們相信市場可以更靈活地運作，亦相信可以利用市場在科技及管

理方面的優勢。因此，我們的大方向，便是希望盡量利用各種多元化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市場的資金、市場的知識及管理方案，令這些基建項目更有效地營運。

就此，我想藉此機會詳細解釋現有的機制。香港目前共有 4 條以 BOT 模式運作的隧道，即東區海底隧道（“東隧”）、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即三號幹線），四者各有不同。這 4 條隧道的加價機制大致上可分為兩類。

東隧及大老山隧道屬同一類，兩項相關條例均在八十年代訂立。條例訂明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如果雙方未能達成協定，則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條例並沒有調整隧道費的準則，只規定如把有關事宜提交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隧道公司在根據條例履行其義務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至於怎樣才算是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則在仲裁的過程中決定。

第二類是採用相同的加價機制的西隧及三號幹線。兩項相關條例同在九十年代訂立。條例規定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該公司便可實施加費，而條例亦已清楚訂明每次增加隧道費的幅度。可是，我們亦留意到，由於數年前香港面對經濟衰退，即使法例已賦予西隧及三號幹線加費的權力，事實上，兩間隧道公司均因應市場的情況提供了頗大幅度的優惠，以符合使用者可以負擔的能力。

上述機制的訂立，均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當時的政治氣候、經濟情況、利息水平和投資機會均與今天不同，如果單以今天的眼光來評論 10 年、甚至是 20 年前的決定，是難以作準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注意一點，便是這些機制均在有關法例內列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有責任尊重法治和合約精神。我們必須根據法律行事，這對保持投資者對香港持續的信心和香港的競爭力十分重要。

當然，我們亦很注重要顧及公眾利益。我相信各位均同意，維護公眾利益並不代表隧道費必定要由政府大量補貼而不能調整。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設立一個在商業可行性及使用者負擔能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機制。此外，由於這些以專營權模式經營的隧道和鄰近由政府經營的隧道的收費有差別，以致收費機制的問題更形複雜。

就 3 條過海隧道而言，流量不均的問題非常嚴重。紅磡海底隧道每天流量超過 12 萬架次，東隧和西隧的流量則分別為六萬多和四萬多架次。導致

流量不均的主要原因，是三者之間的地理位置和收費水平有差別。我們一直探討各項措施，希望可以提高低使用率隧道的流量。

社會各界就如何令 3 條過海隧道的流量分布得更好提出了不少建議，很多議員剛才亦就此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較早時曾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了 12 個改善過海交通情況的方案，例如調整海底隧道的收費、與東隧及西隧的專營商進行磋商等。此外，我們注意到三號幹線和屯門公路每天的交通流量分別為十萬多架次和四萬多架次，流量分布亦不均，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與有關專營商探討各項可以提高三號幹線使用量的措施，包括延長專營權或減低收費等方案。

事實上，我自上任以來，在立法會聽取了議員的意見，特區政府整體上亦有意向進行商討。不過，在現有合約框架下進行商討是殊不容易的，對方必須同樣願意商討才可行。

其實，正如劉議員剛才提及，這 12 個方案有些是不可行的，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從各方面探討各個方案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局限性。不論採用哪一個方案，也必須為公眾帶來整體利益及對納稅人公平，而最終亦要令交通流量得以均衡的分配。

作為市民，我們均希望道路及隧道建設等公共資源得到充分利用，而隧道專營商亦希望有公平的營商環境及可預見的前景。在我們現有的 BOT 合約條文上所欠缺的一項重要考慮，便是如何將交通運輸要達到的目的，例如是隧道的交通流量，加入為營運條件之一。我們會積極探討世界各地的經驗，有些國家已推行了 BOT（或是稱為 PPP 和 PFI 的做法）多年。我們亦正在探討英國採用的“影子收費”概念。影子收費主要是政府根據隧道的實際交通流量及分流效果向隧道專營商提供回報。日後隧道的收費機制，應根據本港的經濟環境，以及社會可以接受的程度和負擔能力作出考慮。

劉健儀議員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也是希望政府盡快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與隧道專營商的談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進行，但當然也要對方持積極態度與我們通力合作才能成事。我們會在遵守合約的大前提下盡力做好此事。

至於有議員要求政府就有關磋商多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我們很樂意在適當的時候這樣做，但我們一定要確保有關資料的處理方法和公布不會影響磋商的進展。

劉江華議員認為我做事太慢，在催促我之餘，亦已表示不抱太大的希望。我想在這裏說一說，我在任內要更改一些既成事實及已成熟的合約或條文，是不容易的。其實，從“沒有”做到“有”可能比較容易，但要改變現有制度則較難。在改變現有條件時，首先要令大家接受這種新模式，然後要逐一解開每一個“結”，這樣做是需要時間的。以這些公共交通票價機制為例，我們必須在合約容許的條件下辦事，況且，在維護香港法治精神的大前提下，我們在這件事的處理上也必須忍耐一點。我希望從一個正面的角度來看以往的經驗，前車可鑒，我們得以清楚看到以往做得不大理想之處，甚至是所犯的錯誤，讓我們得知如何作出改進。

BOT 的模式確有其可取之處，但任何一個機制也一定有可改善的空間，這個模式亦不例外。我最近重遇一位澳洲人，他曾在八十年代來港取經，因為我們的紅磡海底隧道當時辦得很成功。最近，他重來香港出任我們的顧問，探討我們為何會這麼不成功，他自己對此情況亦感到可笑。他是一位在這方面很出色的律師。我亦到過澳洲參考當地最近推行的 BOT，學習到很多教訓。其實，在不同的經濟社會環境中，這些模式是不斷改變的。我們在八十、九十年代的經濟情況下訂立的這些合約，到今時今日是否仍然適合，我相信大家也各自有一個清楚的答案，但問題是如何改變這些既成事實的合約。我希望在考慮各方面之後，能積極與營辦商磋商。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我們亦會考慮過去數月來市民對隧道加價的看法。我們就此積極考慮將來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條款時，會認真研究和參考有關的經驗和議員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於一年內”，並以“盡快於 6 個月內”代替；在“紓緩各條隧道的加價壓力；”之前加上“積極與擁有隧道專營權的隧道公司商討各種方法，例如延長專營權的年期、劃一及調減隧道收費或採用其他可行措施，以達致各條隧道的有效分流，以及”及在其後加上“及”；刪除“(二) 加強現時各條隧道的分流作用；及”；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7 月 4 日發送各位議員。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請你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劉江華議員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女士，在措辭方面，基本上，我的修正案是就劉江華議員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把要求“政府於一年內”改為“盡快於 6 個月內”的這項措辭，加以修正。我想維持我現在的這項修正案的措辭，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第(二)部分，即在收費方面。同事剛才也提到立法會過去的歷史，甚至是過去在立法局討論跟這數項條例相關的議案並表決通過的時候，不同政黨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主席女士，我們剛才一致贊同要檢討“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就我現在的修正案，我特別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要求政府在收費上作出指引。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過去當要求立法會批准加價

時，未看過民主黨表示贊成，但我相信當天在紅隧要求加價時，我們民主黨是贊成的。

就這個課題而言，我相信我們不是逢加必反。對於這類工程，我們只是希望立法會在討論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連的情況時，能夠讓立法會充當一個渠道及擔當一個特別角色。我們並非凡事也政治化，只是盼望能夠把市民的利益放在首位。

主席女士，我不想重複我剛才的發言內容，我希望大家能支持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這項議案。雖然自由黨、工聯會或民建聯的同事過去曾經支持加價，但今天當聽到在收費的加幅這麼高，也吵個不停，在這時候，我們確實有需要就收費這部分積極檢討，以有效地扮演我們代表市民、維護公眾利益的角色。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對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加價壓力；”之後刪除“及”；在“融資、建造”之後加上“、收費”；及在“保障市民的利益”之後加上“；(三)檢討現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訂增加隧道費的機制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並避免在未來的交通運輸基建引入類似的機制；及(四)與擁有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專營權的財團商討共同擁有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事宜，並向本會提交有關商討進展的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檢討現時”之後刪除“《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訂”，並以“所有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

興建的隧道”代替；在“增加隧道費的機制”之後刪除“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並避免”，並以“，並”代替；及在“交通運輸基建引入”之後刪除“類似”，並以“更符合公眾利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1 人贊成，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9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是這個年度最後一天會期，我看得出各位議員也好像有點疲態，所以我的發言亦不會太長。雖然議員剛才的發言是從不同的角度出發，但也有一致的聲音，便是要求政府進行檢討及作出實質的建議，也向局長提出了時限，希望局長可藉這個暑假做好這份暑期作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剛好是晚上 10 時零 4 分，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4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受託人”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 “，除第 58(1B)條另有規定外，”；”。
3(b)	(a) 刪去建議的第 12(1A)條而代以 — “(1A)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即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 (a) 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0,000； 及 (b) 該人具有附表 3 所訂明的資格。”。 (b) 加入 — “(1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5(b)	在建議的第 15(4)條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而代以“人根據第 12(1A)條”；
- (b) 在(b)段中，刪去“一位關乎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根據第 17、100D(1)、112(4)或 112A(1)(i)條或附表 1 第 II 部第 6 段獲委任，或有人根據上述任何條文成為受託人”。

11 在(a)(ii)段中 —

- (a) 在建議的第 37(1)(a)條中，刪去“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而代以“《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訂明的，並須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及”；
- (b) 在建議的第 37(1)(c)條中，在“支出”之前加入“墊付”；
- (c) 在建議的第 37(1)(f)條中，在“支出”之前加入“墊付”。

15 在建議的第 58(1B)條中 —

- (a) 刪去“43A、43B、43C、”；
- (b) 刪去“60(1)”而代以“60”。

17 (a) 在(b)段中，加入 —

“(i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受託人保管或控制；”；”。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60(2)條中 —

(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d) 為使本條例的條文生效，行使任何權力(行使該權力的能力須是根據本條例歸於暫行受託人的)，並簽立任何委託書、契據及其他文書；

(e)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作為在委任受託人之前管理有關產業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24 (a) 在建議的第 80(1)條中，刪去“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暫行受託人”而代以“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暫行受託人”一詞內”。

(b) 在建議的第 80(1A)條中，刪去“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受託人”而代以“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受託人”一詞內”。

27 在建議的第 85A(3)條中，刪去在“首任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未獲付任何酬金，則法院可應申請，命令自破產人的產業中向他支付法院認為足以補還他在管理破產人產業過程中招致的必需的墊付支出。上述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

28 刪去建議的第 86A 條而代以 —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
操守方面的職責**

(1) 受託人有職責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

(b) 將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2) 如受託人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受託人亦有職責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在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作為時，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及

(b)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破產人。”。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第 98(2)條現予修訂，廢除“該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宣布或作出時起計 21 天內提出”而代以“上訴通知書須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所指明的針對在破產事宜中作出的命令上訴的時限內送達”。

新條文 在緊接第 46 條之後加入 —

“46A.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12(1A)及
(1C)條]

根據第 12(1A)條獲委任的資格

任何人須符合以下的規定方有資格根據
本條例第 12(1A)條獲委任 —

(a) 他是 —

(i) 《專業會計師
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
的會計師；(ii) 《法律執業者
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
指的律師；或(iii) 香港公司秘書
公會的現行會
員；及(b) 他符合破產管理署署長
所施加並已提供予公眾
查閱的任何合理條
件。”。

附表 加入 —

- “6. 《結算及交收 在第 2 條中，在“有關破產
系統條例》 清盤人員”的定義的(c)段
（第 584 章） 中，廢除“暫委接管”而代
 以“臨時受託”。”。

Annex I

BANKRUPTCY (AMENDMENT) BILL 2004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n the definition of “trustee”, by adding “, subject to section 58(1B),” after “means”;”.
3(b)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A) and substituting - “(1A) In the case of a debtor’s petition, the Official Receiver as the provisional trustee may at any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act as the provisional truste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bankrupt in his place if he considers that - (a)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bankrupt is unlikely to exceed \$200,000; and (b) the person has the qualifications prescribed in

(b) By adding -

"(1C)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3."

5(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4) -

-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person other than the Official Receiver is appointed as provisional trustee" and substituting "provisional trustee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2(1A)";
-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re is a trustee in relation to the bankrupt's estate" and substituting "a trustee is appointed or constituted under section 17, 100D(1), 112(4) or 112A(1)(i) or paragraph 6 of Part II of Schedule 1".

11 In paragraph (a)(ii) -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1)(a), by deleting "remuneration of, fees, commissions, percentages and charges payable to" and substituting "fees, charges and percentages prescribed in the Bankruptcy (Fees and Percentages) Order (Cap. 6 sub. leg. C) and

payable to the Official Receiver”;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1)(c), by adding
“墊付” before “支出”;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1)(f), by adding
“墊付” before “支出”.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8(1B) -

- (a) by deleting “43A, 43B, 43C,”;
- (b) by deleting “60(1)” and substituting “60”.

17 (a)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

“(ia)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take into his custody or
under his control all the
property to which the
bankrupt is or appears to
be entitled;”;

(b) In paragraph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2)

- (i)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ii) by adding -

“(d) exercise any power the
capacity to exercise which is
vested in the provisional

trustee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execute any powers of
attorney, deeds and other
instru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into effec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e) subject to section 61, do all
such other thing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administering
the estate pending the
appointment of a trustee."

2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0(1), by deleting "shall
each be regarded as a provisional truste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are
in this Ordinance included under the term
"provisional trustee"".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0(1A), by deleting "shall
each be regarded as a truste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are in this
Ordinance included under the term "trustee"".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5A(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has not
received any remuneration, the court may, on

application, order the payment out of the bankrupt's estate to him of such amount as the court considers sufficient to reimburse him for any necessary disbursements incurred by him in the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te. Such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by the trustee or the Official Receiver."

28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86A and substituting -

"86A. Duties of trustee as regards the bankrupt's conduct

(1)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trustee -

(a) to investigate the conduct of the bankrupt; and

(b) to report to the court on any conduct that justifies the court in refusing, suspending or qualifying an order for the bankrupt's discharge.

(2) In the case of a trustee other than the Official Receiver, it shall also be the duty of the trustee -

(a) to investigate the conduct of the bankrupt and to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Official Receiver when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bankrupt has committed an act that

constitutes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 (b) to take such part and give such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the
prosecution of the bankrupt a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r the
Official Receiver may direct."

3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6. Review and appeals in bankruptcy

Section 98(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appeal shall be commenced within 21 days from the
time when the decision appealed against is
pronounced or mad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shall be served within the time for
appealing against an order made in the matter of
any bankruptcy as specified in Order 59, rule
4(1)(b)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46 -

"46A. Schedule 3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SCHEDULE 3 [s. 12(1A) &
(1C)]

QUALIFICATIONS FOR APPOINTMENT
UNDER SECTION 12(1A)

To qualify for appointment under
section 12(1A) of this Ordinance, a person
shall -

(a) be -

(i)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ii) a solicito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1)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Cap.
159); or

(iii) a current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mpany
Secretaries; and

(b) satisfy any reasonable
conditions that the Official
Receiver may impose and has
mad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Schedule By adding -

"6.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Ordinance (Cap. 584)	In section 2,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insolvency office- holder", in paragraph (c), repeal "receiver" and substitute "trustee".".
---	--

附件 II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98A 條中 —

-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的規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申請而覆核其決定的事宜訂定條文，而上述“有關申請”指任何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向他提出的要求覆核該決定的申請。”；

- (b) 加入 —

“(3A)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所作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新條文 加入 —

“5A. 加入第 XVIIA 部

在緊接第 101 條之後加入 —

“第 XVIIA 部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101A. 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審裁處，其中文名稱為“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而其英文名稱為“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該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根據第(3)款委任的若干名成員組成。

(2)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為覆核審裁處主席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及
- (b) 不屬公職人員，或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

(3)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的不屬公職人員的人士為覆核審裁處成員，而如此獲委任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 2 人。

(4) 覆核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須獲付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在該等款額中，須支付予主席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須支付予成員的款額由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 條設立的外匯基金支付。

(5) 附表 15 就覆核審裁處而具有效力。

(6) 在本部、附表 15 和根據第 101I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覆核審裁處主席可決定覆核審裁處的程序及實務。

(7)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並不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所指的司法人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101B. 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1) 凡金融管理專員就某認可機構作出的決定憑藉第 98A(3A)條屬本條適用的決定，而該機構因該決定感到受屈，則該機構可在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 覆核申請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申請覆核所據的理由。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為有關認可機構在接獲金融管理專員將有關決定告知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後起計的 30 天屆滿的期間，或在覆核審裁處在個別個案的情況下容許的較後日期屆滿的期間。

(4) 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某決定並不令該決定暫緩生效。

101C. 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1) 覆核審裁處須將它接獲的根據第 101B(1)條提出的覆核某決定的申請的副本送交金融管理專員。

(2) 金融管理專員在接獲上述副本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決定的副本，連同由他管有的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遞交覆核審裁處。

(3) 覆核審裁處在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時，須給予有關申請人及金融管理專員雙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就在覆核審裁處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而言，如任何事實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獲確立，則該等事實即屬獲確立。

(5) 覆核審裁處在對某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金融管理專員處理。

(6) 覆核審裁處在完成覆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其裁定及該裁定所據的理由。

101D. 覆核審裁處的裁定的登記

(1) 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須以書面記錄，並須由覆核審裁處主席簽署。

(2) 原訟法庭可應覆核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01I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覆核審裁處的裁定，而經如此登記的裁定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3) 除第 101H 條另有規定外，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是最終裁定，不可上訴。

(4) 就任何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經覆核審裁處主席簽署的覆核審裁處某項裁定的紀錄，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妥為作出和簽署的覆核審裁處的裁定而無需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裁定的證明，亦無需證明簽署該裁定的人確是覆核審裁處主席。

101E. 覆核審裁處的權力

(1) 為進行覆核的目的，覆核審裁處可 —

(a) 收取及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的形式的材料，不論該材料可否被法院接納作為證據；

(b) 決定收取上述材料的方式；

- (c) 藉覆核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親到該審裁處席前，以及在第(2)款的規限下作證和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關乎該項覆核的標的事項的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親到該審裁處席前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宣誓的情況下進行)，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該審裁處認為就該項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項覆核的目的藉誓章提供證據；
- (g) 按該審裁處在顧及公正原則後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條款和條件，擱置該項覆核的任何程序；
- (h) 命令向覆核的任何一方或任何被要求為該項覆核的目的親到該審裁處席前的人付給訟費或費用；
- (i) 在該審裁處就覆核作出裁定前的任何時間聆訊要求擱置該項覆核程序的申請；及

- (j) 行使進行該項覆核或執行其職能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進行該項覆核或執行其職能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2) 第(1)款並不賦權覆核審裁處要求 —

- (a) 申請人的技術顧問或專家顧問披露關乎申請人以外的人的事務的資料；或
- (b) 律師或大律師披露他以該身分接收或作出的享有特權的通訊(不論是口頭通訊或書面通訊)。

(3) 為免生疑問，凡某些法律規則基於公眾利益豁免權而准許或規定不提供證據或文件，則該等規則就覆核審裁處的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規則就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據此，在覆核審裁處的程序中，在假使該等程序是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便不能要求某人提出、交出或提供任何證據或文件的情況下，即不得根據第(1)款向該人作出該等要求。

(4) 任何人不得 —

- (a) 不遵從覆核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或附表 15 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覆核審裁處的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該等聆訊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覆核審裁處已根據第(1)款要求他親到該審裁處席前後，未經該審裁處准許而在他按該要求須如此在場時離開有關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而親到覆核審裁處席前、作證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作出旨在令人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的作為；
- (e) 因為任何人曾親到覆核審裁處席前，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或
- (f) 因為覆核審裁處主席或該審裁處任何成員以該身分執行其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不得僅因遵從覆核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某人入罪而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101F. 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 非公開形式進行

(1) 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 覆核程序的參與者不得在該等程序進行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發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人披露該項覆核的任何資料或他在該項覆核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資料。

(3) 第(2)款不適用於由覆核程序的參與者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披露 —

- (a) 向同一覆核程序中的另一參與者作出的披露，而該項披露是首述的參與者為了妥善地就該項覆核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
- (b) 為根據第 101H 條就該項覆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目的而需要作出的。

(4) 第(2)款不適用於覆核審裁處根據第(6)款發表它在任何程序中的裁定所據的理由。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覆核審裁處可在申請人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發表它在任何程序中的裁定所據的理由，或發表該等理由的任何部分的撮要，讓各認可機構知悉概括情況，但發表的內容不得披露以下資料或包含導致披露以下資料的資料 —

(a) 該等程序中的申請人或
證人的身分；

(b) 關於該申請人的商業敏
感資料；或

(c) 取自金融管理專員的機
密資料。

(7) 在本條中，“參與者”(participant)就覆核程序而言，指覆核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該等程序中的申請人，以及該項覆核所牽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律師或其他人，但在不損害第 120(1)條的原則下，並不包括金融管理專員。

101G.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1) 本條適用於任何人依據覆核審裁處根據第 101E(1)(c)、(e)、(f)或(j)條作出的要求或命令而提出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

(2)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上述的人提出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或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 101E(4)(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101H.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在覆核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覆核程序的一方如對該審裁處在該等程序中作出的決定或對該項覆核的裁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或裁定而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 凡有上訴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法庭可應覆核程序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在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在訟費、繳存款項於覆核審裁處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的規限下，擱置該等程序或擱置執行覆核審裁處的有關裁定，但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該等程序或擱置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3) 上訴法庭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裁定，亦可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覆核審裁處或金融管理專員處理。

(4)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就上述上訴而適用。

(5) 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飭令支付訟費的命令。

101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本部或附表 15 第 5 條沒有規定而關乎根據本部提出覆核申請或進行覆核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b)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15 第 5 條而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 (c) 就關乎依據第 101D(2)條在原訟法庭登記覆核審裁處的裁定的事宜作出規定；
- (d) 規管根據第 101H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或
- (e) 訂明任何根據本部或附表 15 第 5 條規定須予訂明的事情。” 。” 。

附表 在標題中，刪去“5”而代以“5A”。

附表 在第 1(2)條中，加入 —
第 1 部

““覆核審裁處”(Review Tribunal)指根據第 101A 條
設立的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附表 加入 —
第 1 部

“4A. 公事保密

第 120(5)條現予修訂，加入 —

“(da)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附表 刪去第 5 條。
第 1 部

附表 在第 6 條中 —
第 1 部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6(2)條；

(b) 加入 —

“(1) 第 135(1)條現予修訂，
廢除“7 或 8”而代以“7、8 或
15”。“。

附表 在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
第 1 部

“10A. 加入附表 15

現加入 —

“附表 15 [第 101A、101E、
101I 及 135 條]

關乎資本充足事宜覆核
審裁處的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man)指覆核審裁處主席；

“成員” (member)指覆核審裁處成員；

“雙方” (parties)就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的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人及金融管理專員。

2. 主席的任期

(1) 主席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其任期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

(3) 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行政長官信納獲委任為主席的人 —

(a) 已破產；

- (b) 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的職能；
或
- (d) 根據本條例第 101A(2)條已不再合資格獲委任為主席，

則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撤銷該人作為主席的委任；而該項撤銷一經作出，主席的職位即告出缺。

3. 成員的任期

- (1) 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成員在其任期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
- (3) 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4) 如行政長官信納某成員 —
 - (a) 已破產；
 - (b) 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成員的職能；
或

(d) 根據本條例第 101A(3)條已不再合資格獲委任為成員，

則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撤銷該成員的委任。

4. 關乎主席及成員的進一步規定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101A 條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根據該條合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首述的人因該等因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職能期間署理主席一職，以及以署理主席身分行使主席的所有職能。

(2) 如根據本條例第 101A 條獲委任為成員的人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參與覆核審裁處的程序，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根據該條合資格獲委任為成員的人，在首述的人因該等因由而不能參與覆核審裁處的程序期間署理成員一職，以及以署理成員身分參與該等程序。

(3) 在擔任或署理主席或成員的職位的人的任期屆滿時，如覆核聆訊已經展開，但覆核尚未獲得裁定，則就該項覆核而言，該人可繼續以主席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行事，直至該項覆核已獲得裁定為止。

(4) 如在覆核聆訊進行期間，擔任或署理主席或成員的職位的人有所變動 —

- (a) 在覆核的雙方同意下，
則即使出現該項變動，
該聆訊仍可繼續進行；
或
- (b) 如沒有該項同意，則該
聆訊不得繼續進行，但
可重新開始。

5. 程序

(1) 覆核審裁處須在主席認為為就覆核作出裁定而需要的時候召開聆訊。

(2) 主席可在要求覆核某決定的申請提出之後的任何時間，向該項覆核的雙方發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指示 —

- (a) 雙方中的任何一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遵從該等程序事宜的時限。

(3) 覆核審裁處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加 2 名成員。

(4) 在覆核審裁處的聆訊中 —

- (a) 主席須主持聆訊；及
- (b) 每項有待覆核審裁處裁定的問題，須由主席及出席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數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5) 本條例第 101C(3)條賦予的陳詞權利可親自行使或 —

- (a) 就法團而言，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透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行使，

或透過律師或大律師行使，亦可在覆核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行使。

(6) 主席須擬備或安排擬備覆核審裁處任何聆訊的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等程序的詳情。

6. 特權及豁免權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 (a) 覆核審裁處、其主席及其成員；及
- (b) 覆核的雙方及覆核所牽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律師或其他人，

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則他們便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相同。” ” 。

“《電子交易條例》

- 1A.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
第 5、5A、6、7 及 8 條的
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9 條修訂並藉《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第 59 條再修訂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zo)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b) 在(zp)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zq)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設立的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Annex II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8A – (a)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any pers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mad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those rules" and substituting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de in relation to it under those rules"; (b) by adding – "(3A) Rules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provide that a decision mad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under those rules is a decision to which section 101B(1) applies."

New	By adding – "5A. Part XVIIIA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101 –
-----	---

"PART XVIIIA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101A. Establishment of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1) There is established a tribunal to be known as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in English and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in Chinese, comprising a chairman and such number of members as may be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3).

(2)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ppoint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a person who –

- (a) is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under section 9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and
- (b) is not a public officer or, if he is, is a public officer by virtue only of being the chairman of a board or tribunal established under an Ordinance.

(3)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ppoint as member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persons, not being public officers, whom he considers suitable for that appointment, and the number of persons so appointed shall at any one time be not less than 2.

(4)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be paid, as a fee for their services, such amount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of those amounts the amounts payable to the Chairman shall be a charge on the general revenue, and the amounts payable to members shall be a charge on the Exchange Fund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Cap. 66).

(5) The Fifteenth Schedule has effect with respect to the Review Tribunal.

(6) Subject to this Part and the Fifteenth Schedule and to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101I, the Chairma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may determine the procedures and practice of the Review Tribunal.

(7) In this section, "public officer" (公職人員)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who is a judicial officer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2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92) or a judicial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101B. Application to Review Tribunal

(1)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that is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de in relation to it, being a decis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by virtue of section 98A(3A), may, at any time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apply to the Review Tribunal for a review of the decision.

(2) 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state the grounds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a review.

(3) The period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is the period ending 3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by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nforming it of the decision, or such

later date as the Review Tribunal may,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case, allow.

(4) The making of an application to the Review Tribunal for a review of a decision does not operate to suspend the decision.

**101C. Determination of review by
Review Tribunal**

(1)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deliver to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 copy of any application for a review of a decision under section 101B(1) that it has received.

(2)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pt of that cop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shall forward to the Review Tribunal a copy of the decision together with all other relevant papers in his possession.

(3) In reviewing a decisio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afford both the applicant and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

(4)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edings before the Review Tribunal, matters of fact are established if they are established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5) In determining a review of a decision, the Review Tribunal may –

- (a) affirm, vary or set aside the decision; or
- (b) remit the matter to the Monetary Authority with any direction that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completing the review,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deliver its determination

and the reasons for that determination.

**101D. Registration of determination
made by Review Tribunal**

(1) A determination made by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be recorded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Tribunal.

(2)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on notice in writing given by the Review Tribunal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rules made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101I, registe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a determination so registered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regarded as an order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d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3)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is final and, excep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101H, is not subject to appeal.

(4)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law,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record of a determinatio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sig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regarded as a determinatio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duly made and signed, without proof of its making, or proof of signature, or proof that the person signing the determination was in fact the Chairma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101E. Powers of Review Tribunal

(1)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review, the Review

Tribunal may –

- (a) receive and consider any material by way of oral evidence, written statements or documents, whether or not the material would be admissible in a court of law;
- (b) determine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such material is received;
- (c) by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Tribunal, require a person to attend before it and,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o give evidence and produce any article, record or document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relating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review;
- (d) administer oaths;
- (e) examine or cause to be examined on oath or otherwise a person attending before it and require the person to answer truthfully any question which the Tribunal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view;
- (f) order a witness to provide ev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view by affidavit;
- (g) stay any of the proceedings in the review on such grounds and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having regard to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 (h) order that costs be paid to any party to

the review or any person who is required to attend before i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view;

- (i) hear an application for stay of proceedings for a review at any time before its determination is made; and
- (j) exercise such other powers or make such other order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or ancillary to the conduct of the review 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2)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empowers the Review Tribunal to require –

- (a) the technical consultant or adviser of an applicant to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applicant; or
- (b) a solicitor or counsel to disclose any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whether oral or written, made to or by him in that capacity.

(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rules of law under which evidence or documents are permitted or required to be withheld on grounds of public interest immunity apply in relation to proceeding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as they apply in relation to civil proceedings in a court and, accordingly, a person may not under subsection (1) be required to give, produce or provide any evidence or document if he could not be required to do so i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were civil proceedings

in a court.

- (4) No person shall –
 - (a) fail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notice, prohibition or requirement of the Review Tribunal made or given under or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or the Fifteenth Schedule;
 - (b) disrupt any sitting of the Review Tribunal or otherwise misbehave during any such sitting;
 - (c) having been required by the Review Tribunal under subsection (1) to attend before the Tribunal, leave the place where his attendance is so requir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Tribunal;
 - (d) hinder or deter any person from attending before the Review Tribunal, giving evidence or producing any article, record or document, for the purpose of a review;
 - (e) threaten, insult or cause any loss to be suffered by any person who has attended before the Review Tribunal, on account of such attendance; or
 - (f) threaten, insult or cause any loss to be suffered by the Chairman, or any member, of the Review Tribunal at any time on account of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in that capacity.
- (5)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4)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 (a)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a fine at tier 8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tier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6) A person is not excused from complying with an order, notice, prohibition or requirement of the Review Tribunal made or given under or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only on the ground that to do so might tend to incriminate the person.

**101F. Sittings of Review Tribunal
to be held in private**

(1) The sitting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be held in private.

(2) A participant in proceedings for a review shall not, at the time of the proceedings or at any other time, publish or otherwise disclose to any person any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view or any information that comes to his knowledge in the course of the review.

(3) Subsection (2) does not apply to a disclosure, by a participant in proceedings for a review –

- (a) made to another participant in the same proceedings, where the disclosure is necessary for the proper carrying out of the first-mentioned participant's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review; or
- (b) necessarily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an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under
section 101H in relation to the review.

(4) Subsection (2) does not apply to publication
by the Review Tribunal under subsection (6) of the reasons
for its determination in any proceedings.

(5)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a fine
at tier 8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tier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6) The Review Tribunal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Monetary Authority, for the
information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generally, publish the
reasons for its determination in any proceedings, or a
summary of any part of those reasons, but without
disclosing or containing information leading to the
disclosure of –

(a) the identity of the applicant or any
witness in the proceedings;

(b) any commercially sensitiv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pplicant; or

(c)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 Monetary Authority.

(7) In this section, "participant" (參與者), in
relation to any proceedings for a review, means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the
applicant in the proceedings, and any witness, solicitor,
counsel or other person involved in the review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120(1), does not include the Monetary Authority.

**101G. Use of incriminating evidence
given under compulsion**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y evidence, answer or information given or provided by a person pursuant to a requirement or order of the Review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01E(1)(c), (e), (f) or (j).

(2)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neither the evidence, answer or information given or provided by the person nor the requirement or order made by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against the pers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law, other than proceedings in which the person is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01E(4)(a), or with an offence under Part V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or with perjury, in respect of the evidence, answer or information.

101H. Appeal to Court of Appeal

(1) A party to proceedings for a review before the Review Tribunal may, if dis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in the proceedings or with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eview,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r determination on a point of law.

(2) Where an appeal has been lodg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f Appeal may, on application made to it by any party to the review proceedings, order a stay of the proceedings, or of execu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o costs, payment of money into the Tribun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urt of Appeal considers appropriate; but the lodging of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1) does not of itself operate as a stay of the proceedings, or of execu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ribunal.

(3) The Court of Appeal may affirm, vary or set aside the decision or determination appealed against, or may remit the matter in question to the Review Tribunal, or to the Monetary Authority, with such direction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4)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 apply in relation to such an appeal to the extent that those Rules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5) In an appeal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urt of Appeal may make such order for payment of cost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101I. Power of Chief Justice to make rules

The Chief Justice may make rules –

- (a) providing for matters of procedure, or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a review, or reviews, under this Part,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Part or section 5 of the Fifteenth Schedule;
- (b) providing for the issue or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however describ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or section 5 of the Fifteenth Schedule;

- (c) providing fo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registration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pursuant to section 101D(2) of a determinatio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 (d) regulating the procedure for the hearing of appeals under section 101H; or
- (e) prescribing anything required to be prescribed under this Part or section 5 of the Fifteenth Schedule."."

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5" and substituting "5A".

Schedule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5" and substituting "5A".

Schedule, Part 1 In section 1(2), by adding –
""Review Tribunal" (覆核審裁處) means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101A.".

Schedule, Part 1 By adding –
"4A. **Official secrecy**
Section 120(5) is amended by adding –
"(da) to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Review Tribunal;"."

Schedule, Part 1 By deleting section 5.

Schedule,
Part 1 In section 6 –

- (a)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6(2);
- (b) by adding –

"(1) Section 135(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eventh or Eighth" and substituting "Seventh,
Eighth or Fifteenth".

Schedule,
Part 1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10 –

"10A. Fifteenth Schedule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FIFTEENTH SCHEDULE [ss. 101A,
101E, 101I
& 135]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1. **Interpretation**

In this Schedule –

"Chairman" (主席) means Chairman of the Review
Tribunal;

"member" (成員) means a member of the Review Tribunal;

"parties" (雙方), in relation to an application to the Review
Tribunal for a review of a decisio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eans the person making the application
and the Monetary Authority.

2. **Tenure of Chairman**

(1) The term of appointment of a person as Chairman shall not exceed 3 years.

(2) A person whose term of appointment or reappointment as Chairman has expired may be reappointed.

(3) A person appointed as Chairman may resign his office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notice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f no such date is specified, on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c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4)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satisfied that the person appointed as Chairman –

- (a) has become bankrupt;
- (b) is incapacitated by physical or mental illness;
- (c) is otherwise unable or un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Chairman; or
- (d) is no longer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Chairman under section 101A(2) of this Ordi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revoke the person's appointment as Chairman; and upon such revocation the office becomes vacant.

3. **Tenure of members**

(1) The term of appointment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ceed 3 years.

(2) A member whose term of appointment or

reappointment has expired may be reappointed.

(3) A member may resign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notice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f no such date is specified, on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c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4)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satisfied that a member –

- (a) has become bankrupt;
- (b) is incapacitated by physical or mental illness;
- (c) is otherwise unable or un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a member; or
- (d) is no longer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a member under section 101A(3) of this Ordi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revoke the member's appointment.

4. Further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hairman and members

(1) If the person appointed as Chairman under section 101A of this Ordinance is precluded by illnes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cause from exercising his functions,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oint a person who is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Chairman under that section to act as Chairman, and as such to exercise all the functions of Chairman,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is so precluded.

(2) If a person appointed as a member under

section 101A of this Ordinance is precluded by illnes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cause from taking part in proceeding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oint a person who is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a member under that section to act as a member, and as such to take part in proceedings of the Review Tribunal,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is so precluded.

(3) If at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appointment of the person who is or is acting as Chairman, or of a person who is or is acting as a member, the hearing of a review has begun but the review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that person may continue to act as Chairman or as a membe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review until the review has been determined.

(4) If during the hearing of a review there is any change in the person who is or is acting as Chairman or in the persons who are or are acting as members, then –

- (a) if the parties to the review so consent, the hearing may continue notwithstanding that change; or
- (b)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sent, the hearing shall not continue but may begin anew.

5. Procedure

(1)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convene on such occasions as the Chairman consider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a review.

(2) The Chairman may, at any time after an

application for a review of a decision has been made, give directions to the parties to the review concerning –

- (a) procedural matters to be complied with by any of the parties; and
- (b) the time within which such procedural matters are to be complied with.

(3) The quorum for any sitting of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be the Chairman and 2 members.

(4) At a sitting of the Review Tribunal –

- (a)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nd
- (b) every question before the Review Tribunal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by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present, except that a question of law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alone.

(5) The right to be heard conferred by section 101C(3) of this Ordinance may be exercised in person or –

- (a)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through its officer or employee;
- (b) in the case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hrough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A(3) of the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Cap. 66) to assist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r may be exercised through a solicitor or counsel or, with the leave of the Review Tribunal, through any other person.

(6) The Chairman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 record of the proceedings at any sitting of the Review Tribunal, which shall contain such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Ordinance –

- (a) the Review Tribunal, its Chairman and its members; and
- (b) the parties to, and any witness, solicitor, counsel or other person involved in, a review,

shall have the sam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n respect of the review as they would have if the review were civi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chedule, Part 2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1 –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1A.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which sections 5, 5A, 6, 7 and 8 of this Ordinance do not apply under section 13(1) of this Ordinance

Schedule 2 to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Cap. 553) (as amended by section 69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83) and further amended by section 59 of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Ordinance (Cap. 584)) is amended –

- (a) in paragraph (zo), by repealing "；或"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b) in paragraph (zp),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c) by adding –

"(zq) the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establish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附件 I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2)(d)

刪去 "不可推翻的證據" 而代以 "確證"。

16(3)

刪去 "不可推翻的證據" 而代以 "確證"。

Annex III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MERGER)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5(2)(d)	By deleting “不可推翻的證據” and substituting “確證”.
16(3)	By deleting “不可推翻的證據” and substituting “確證”.